

87

5918-43
10316

讯 问 学

主 编 王传道



A0948436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讯问学/王传道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6

ISBN 7-5620-1849-9

I. 讯… I. 王… III. 预审学 IV.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3221 号

责任编辑 刘 军
责任校对 任 华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6印张 144千字
1999年6月第1版 1999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1849-9/D·1809
印数:0001-5000册 定价:8.00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8803 或 62228801

声明: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讯问学的概念及研究对象

一、讯问与讯问学

(一) 讯问的概念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91 条规定：“讯问犯罪嫌疑人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负责进行。”第 92 条又规定：“对于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但是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上述规定表明，讯问犯罪嫌疑人是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含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狱侦部门的办案人员），在实施侦查活动中的一种职务行为。讯问是侦查的重要组成部分，讯问的主体只能是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含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狱侦部门的办案人员，下同），其他任何人员都无权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据此，讯问是指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在侦查过程中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的审查与质问。

讯问是一种刑事诉讼活动，必须严格依法进行。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时，应当严格按照《刑事诉讼

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公安部制定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中规定的程序进行。通过讯问，让犯罪嫌疑人陈述其有罪的情节或者进行无罪的辩解，然后向他提出问题，查明犯罪嫌疑人是否确有犯罪行为，以保证及时准确地揭露证实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二）讯问学的概念

讯问学是侦查学的一个分支，它是一门专门研究侦查过程中讯问活动的原理、规律和讯问策略方法的学科。讯问学是在长期办案实践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学科。理论来源于实践，我国讯问实践中积累了极为丰富的经验，讯问学的任务就是对这些丰富的实践经验进行抽象和概括，使其上升为具有普遍性的理论来指导现实和未来的讯问实践，使讯问活动更具有自觉性和主动性。讯问的理论又必须经受讯问实践的检验，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提高，使讯问的理论体系日臻完善，逐步走上理论化、系统化、科学化的轨道。

二、讯问学研究的对象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这是学科建立的基础和区分该学科与其他学科的依据。毛泽东在哲学著作《矛盾论》一文中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1〕 侦查阶段的讯问活动是围绕着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这一对矛盾展开的，整个讯问过程，正是从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矛盾的对立开始，经过激烈复杂地斗争，最后达到矛盾的统一，从而解决矛盾，结束讯问。讯问

〔1〕《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1年版，第284页。

学研究的内容，就是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这对矛盾的特殊性，并揭示出讯问对抗的规律、特点，从中找出解决讯问对抗的途径和方法。由此可见，讯问学研究的对象，应当是讯问对抗的发展原理、规律和讯问人员取胜的策略方法。

所谓规律是指客观事物之间的内在必然联系。从系统观点看，讯问本身就是由讯问人员、犯罪嫌疑人、证据（有罪的或无罪的）、时间、地点、讯问计谋、方法等要素构成的一个复杂系统。讯问系统的内部各要素之间及其周围环境都存在着各种联系，彼此互相影响和制约。讯问中，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之间既存在着对立性，又有统一性，通过对讯问活动的研究，找出讯问对抗双方的对立性与统一性所在，揭示出其发展的规律、特点及互相转化的条件。讯问与法律、政策，与双方的心理活动，以及与证据、环境、时间、地点、语言、策略方法等都有广泛的内在联系，应当认真研究其联系的形式和状态，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讯问的规律包括：讯问人员对讯问活动的认识规律；讯问对抗双方的心理活动规律；双方的思维规律；犯罪嫌疑人拒供的规律等。只有正确揭示这些规律，才能探索出解决对抗的正确途径，为讯问实践提供理论武器。

讯问学中研究的讯问策略方法，是指讯问人员在侦查谋略思想统帅下，为战胜对手所采取的计谋和行为方式。讯问是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面对面的较量，双方都是能独立思维且具有自觉能动性的活人，所以讯问对抗必然是一场攻心斗智的对抗，对抗的结果往往是智胜愚败。侦查人员要想取得讯问的胜利，必须开动脑筋，遵循讯问活动的规律，讲究灵活机动的策略方法。讯问对抗既有规律可循，又有严格的法律规范性和科学性，同时还具有高超的斗争艺术性，因此，讯问学又可以说是一门科学与艺术紧密结合的法律应用科学。

三、讯问学的科学体系

讯问学的体系，可分为本学科研究领域体系和本书的逻辑体系。

（一）讯问学研究领域的科学体系

讯问学是从侦查学中分离出来的一门新兴学科，该学科的研究领域在学术界尚未形成统一认识。可以说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我们认为，学科体系是由该学科研究的对象决定的。讯问学研究的对象是讯问对抗的规律和取胜的策略方法，那么它的研究领域应该是讯问的原理（或称基础理论）和讯问策略方法，以及讯问活动应遵循的法律程序。

讯问原理（或基础理论）是讯问学建立和发展的基础，它贯穿于讯问学各个部分之中，对各部分内容起着统御和支配作用。讯问学研究的基础理论主要有：讯问的哲学理论基础；心理学基础；法学原理；伦理学基础；语言学基础；讯问谋略理论等。

讯问策略是指在讯问活动中在谋略思想的支配下，对各种具体措施的有效运筹和实施。它是保证讯问主体在讯问对抗中取得胜利的斗争艺术与手段。讯问策略是为实现讯问的战略目标服务的，是推动讯问活动顺利发展的重要手段。因此，讯问策略是讯问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

讯问方法是讯问对抗中为达到一定目的而采取的讯问方式。讯问方法本身是动态的，它存在于全部讯问活动之中，它是讯问策略的表现形式。讯问方法包括一般方法和具体方法两个层次。讯问的一般方法是指讯问中共同适用的方法，也可称为基本方法，如讯问的步骤方法，制定讯问计划的方法等。讯问的具体方法是指讯问各类案件和各个讯问环节的具体方法，如讯问中运用证据的方法，发问的具体方法，讯问笔录的记录方法等。

讯问方法与讯问策略的关系是互相贯通的，讯问方法中蕴含着讯问策略；讯问策略通过讯问方法得以实现，二者互相依存，

不可分离。

(二) 讯问学的逻辑体系

按照本书的内容和逻辑顺序，全书共分 11 章，第一章至第三章是讯问学的概述，主要包括：讯问学的概念及研究对象、研究学习讯问学的指导思想；讯问的地位、任务和基本原则；讯问人员。第四章至第六章是讯问的基础理论部分，主要包括：犯罪嫌疑人和证人的心理；讯问谋略；讯问语言。第七章至第十一章为讯问的策略方法和调查取证及程序，主要包括：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策略方法；常见案件的讯问要领；讯问中的调查取证；讯问办案程序和法律文书整理。

第二节 讯问学的指导思想和研究方法

一、学习、研究讯问学的指导思想

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是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是指导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保证，也是学习和研究讯问学的根本指导思想。学习和研究讯问学必须坚持以下基本观点：

(一)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思想

讯问活动是一种刑事诉讼行为，是侦查活动的组成部分，讯问学是侦查学的分支，是社会主义刑事法学体系中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刑事法学的根本宗旨，是通过司法实践活动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巩固和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因此，学习和研究讯问学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思想。

人民民主专政包括民主与专政两个方面，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依法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团结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国各族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对反对社会主义制

度，危害国家安全和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实行专政。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人民的合法权益，对于那些盗窃犯、诈骗犯、杀人放火犯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以及经济领域里的严重犯罪分子也必须严厉制裁。通过讯问活动及时、准确地揭露证实犯罪，将其绳之以法，有效地保护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和生命财产安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

（二）坚持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思想

讯问中坚持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主要体现在正确区分罪与非罪方面，既要求准确地揭露、证实犯罪，又要有效地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做到不纵不枉。

同犯罪作斗争，是人与人之间的对抗，是一种错综复杂的对抗，既有政治斗争，又有经济斗争，也有意识形态方面的斗争，就犯罪嫌疑人而言，多数是有真凭实据，证明其有犯罪事实的，通过讯问进一步核实和补充证据。但由于同犯罪作斗争的复杂性，加上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在被讯问的犯罪嫌疑人中，仍然存在着严格区分犯罪与非罪的问题，对待每一起案件必须慎之又慎，坚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证据、口供必须经过查对的原则。办案实践中，坚持认真听取犯罪嫌疑人有罪的供述或无罪的辩解，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照“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做出妥善处理。

（三）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

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理论武器和思想武器。讯问学是研究讯问规律和原理及策略方法的科学，学习和研究讯问学必须坚持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才能真正把握讯问活动的规律，正确地指导讯问实践，克服盲目性，增强自觉性和创造性。唯物辩证法并不是直接提供解决具体

问题的答案，它只是指导人们如何进行思考，如何观察事物和分析问题，使人们形成正确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为指导，就是要求从客观实际出发，用发展的眼光，辩证的思想方法，分析研究讯问中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善于透过现象把握案件的本质，不被假象所迷惑。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必须反对唯心论和机械唯物论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反对形形色色的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

（四）坚持理论为实践服务的思想

讯问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学科，学习、研究讯问学必须理论联系实际，坚持理论指导实践，为实践服务的思想。讯问学所研究的理论来源于讯问实践，是对讯问实践经验的科学概括和抽象，所以讯问理论来源于讯问实践又高于实践，并反过来指导实践。必须正确认识讯问实践与理论的关系，任何轻视实践或者强调实践而忽视理论的观点都是不正确的，脱离讯问实践的理论是苍白无力的理论，是无价值的理论；离开科学理论指导的实践将会寓于一孔之见，使实践成为盲目的实践。因此，单纯的工作经验不能代替科学的理论。

坚持理论为实践服务，要求讯问理论研究必须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对大量的、丰富的、生动的讯问实践经验，进行深入的研究，进行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地科学分析，及时剔除过了时的经验，将局部的经验进行科学的抽象和概括，使其上升为具有普遍意义的科学理论。然后再用这种理论指导讯问实践，服务实践，并在实践中经受检验，使其不断得到充实和完善，并不断探索和正确解决讯问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逐步把讯问研究推向理论化、科学化的新阶段，使讯问学的科学体系日臻完善。

二、学习、研究讯问学的基本方法

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是研究讯问学的根本方法。具体讲来可

以运用以下方法进行学习和研究。

(一) 经验总结法

人的正确思想只能从社会实践中来，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是研究讯问学的基本方法，因为讯问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学科，研究讯问学应当经常注意总结吸收讯问实践中的新鲜经验，使其上升为理论，再反过来指导实践，并在实践中经受检验和补充发展。从事讯问理论研究的人员，应当经常深入实践，在实践中不断的有所发现，不断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勇于探索，勇于创新。总结经验，应当善于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既注意不断从成功经验中吸取营养，又善于从失误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只有如此，才能使讯问学的理论不断得到充实和发展，使它更具有活力。

(二) 比较借鉴法

事物发展过程中，先进与落后，正确与错误是对立统一的，二者相对立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有比较才能鉴别，有鉴别才能分辨是非，有鉴别有斗争，才能前进，才能发展。学习、研究讯问学运用比较借鉴法，包括从纵横两方面进行比较。纵的比较是从我国讯问实践和理论的发展历史进程中进行比较，吸取和借鉴历史上成功的经验，取其精华，摒弃其落后与错误的东西。横的比较法是对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的讯问理论与实践进行比较研究，广泛了解国内外讯问理论研究和讯问实践发展的状况，开阔视野，丰富知识，增长才干。运用纵横比较借鉴法，可以取前人或他民族之长，补己之短，达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之目的，进一步繁荣我国讯问学理论的研究，推动讯问实践的发展。

(三) 模拟演示法

模拟演示法是指在讯问学教学环节上，根据教学内容要求，结合课堂讲授，组织学员参加模拟性的讯问实践活动，进行生动、形象的实践教学，让传统的单纯讲授教学法从课堂上走进实

践中来，赋予它新的形式，注入新的活力。通过模拟教学增加可操作性，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基本技能，使学生能看得见，摸得着，学得活，记得牢，巩固和消化书本知识，提高学生分析问题、研究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借用现代化科学研究方法

人类不断用自己的智慧创造新的科学，科学又不断以新的知识和方法丰富着人类的智慧，使人类在社会实践中不断有所创造，以此推动社会的发展。所谓现代科学方法，是指运用一种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学科领域，进行联合研究与综合分析的新的思维形式。它包括以信息论、控制论和系统论为核心的新方法论。新方法论是对辩证唯物论的发展和补充。现代科学方法具有一体化、整体化、系统化、综合化的特征。现代科学方法是在传统的思维方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又不同于传统的方法，具有较高的概括性和广泛的适用性。讯问理论研究中可借鉴现代科学方法中的某些基本原理，如预测原理、模糊原理、整体化原理和创造原理，解决讯问学领域中的问题，以拓宽讯问学研究领域，使讯问理论研究进入新的深度和广度。

第三节 讯问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一、讯问学与侦查学的关系

讯问学是研究讯问活动规律和讯问策略方法的学科，它是侦查学的分支。讯问学与侦查学既有密切联系，又是相互独立的学科，从其研究对象到具体内容都有明显区别。侦查学是研究如何查明案情、搜集证据、揭露犯罪及查缉犯罪嫌疑人的学科。它研究的内容包括整个侦查阶段查明案情、搜集证据和查缉犯罪嫌疑人的途径、策略、方法及各项措施。讯问学研究的主要内容则是

查明犯罪嫌疑人或对其采取强制措施之后，通过讯问和调查的方式，对侦查中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予以核实和补充。通过讯问犯罪嫌疑人进一步查明是否有犯罪事实和情节。对有罪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查明其全部犯罪事实和情节，追查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进行认罪服法的教育，促使其如实供述。对无罪的犯罪嫌疑人保证其不受刑事追究。

讯问学与侦查学都是为实现刑法、刑事诉讼法的总任务为目的，研究的内容既有区别，又有交叉，二者相互促进、相互补充、紧密相连、不可分割。由于侦查体制的改革，侦审合并，侦查和讯问的职能均由侦查部门承担，使侦查与讯问的关系更加密切，须臾不可分离。

二、讯问学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

讯问是刑事诉讼的重要环节，讯问学亦是刑事法学中的重要部分，讯问学、侦查学、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都是研究同犯罪作斗争的科学。讯问学的内容是为实行刑法、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总任务服务的，因此，讯问学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非常密切。讯问学研究活动中必须以刑法、刑事诉讼法为依据，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的原理和原则，在讯问学中亦应当得到具体阐明和运用。讯问中，首先应当明确罪与非罪的界限，认定什么行为是犯罪，什么行为不是犯罪，必须根据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然后依照刑法规定，确定案件的性质和罪名。讯问中运用的措施和采取的策略方法，都必须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原则和程序。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又必须通过侦查、讯问才能得以实现。因此，讯问学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是彼此联系，密不可分的。

讯问学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既相互联系，关系密切，但又有严格区别。刑法学是研究定罪、量刑进行刑罚的科学；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刑事诉讼的程序和原则的科学；而讯问学则是

研究收集、核实证据和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理论、策略方法的科学。所以，讯问学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既是彼此联系，又是相互独立的学科。

三、讯问学与心理学的关系

讯问活动是一种短兵相接，攻心斗智的对抗性活动。这种对抗是在人与人之间进行的，因此也是一种复杂的心理交往。讯问人员要想取得斗争的胜利，除了自身应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外，还应当及时、准确地把握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点及其发展变化规律，根据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状态和心理变化制定讯问对策，选择相应的策略方法，使讯问顺利进行。犯罪心理学是专门研究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变化的规律和特点的科学。犯罪心理学为正确把握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点和规律，制定正确的讯问对策提供了心理学依据。讯问学研究中遇到的有关心理方面的问题，又为犯罪心理学提供新的研究课题。据此，讯问学与犯罪心理学的关系也是十分密切的。

四、讯问学与语言学、逻辑学的关系

讯问活动，是讯问人员运用唇枪舌剑与犯罪嫌疑人进行的说理、论法的斗争，也是一种特殊的信息交流。语言是人们交流思想，达到互相了解，调整各种社会活动的最重要的交际工具。讯问中必须按照语言的共同规则，巧妙而艺术地运用语言，充分发挥语言的作用，使语言更好地为讯问服务。语言学是研究语言规律的科学。它研究的范围极为广泛，有古代语言和现代语言；汉语中有普通话和方言及行业用语等等。人们进行信息传播过程中，既运用有声语言，又运用无声语言，各种语言对讯问都有一定的意义。讯问中如何巧妙而艺术地运用语言也是讯问学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可见讯问学与语言学的关系也是非常密切的。

讯问过程中，从思维方式上讲，也可以说是讯问人员运用概念，不断进行推理、判断和逻辑证明的过程。讯问人员在分析案

情，制定讯问和调查计划时，既要**对侦查中已经调取的证据材料进行分析判断**，又要**经过思维对可能存在但尚未掌握的材料进行推理和预测**，以**确定讯问和调查的方向**，达到**查清全案事实和线索的目的**。逻辑学是研究思维规律和形式的科学，它对各门学科都具有普遍的指导作用，对讯问学的研究也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

第二章 讯问的地位、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节 讯问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一、讯问是侦查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90 条规定：“公安机关经过侦查，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案件，应当进行预审，对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予以核实。”侦查阶段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是在经过侦查获取了一定证据的基础上进行的，讯问犯罪嫌疑人和核实证据是讯问的基本活动。通过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他有罪的供述或者无罪的辩解，核实侦查中已经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并进一步发现新的线索，以收集和补充新的证据，查明全部案件事实，对案件提出正确处理意见。

侦查活动是从发现犯罪线索和部分证据的条件下开始的，通过各种途径，采取一系列侦查措施，收集到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犯罪事实的证据，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拘留、逮捕或者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后才进行讯问。在讯问犯罪嫌疑人之前，侦查活动是在背靠背的情况下进行的，由于受主、客观因素的影响，有些问题难以全部查清，甚至还可能出现某些遗漏或不实的现象。讯问是讯问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的面对面的审查，通过讯问犯罪嫌疑

人，一方面可以让其供述全部犯罪事实和情节；另一方面也可以直接听取犯罪嫌疑人无罪的辩解，以做到客观、全面地查清案件事实真相，既能及时、准确地揭露证实犯罪，又能够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讯问不仅对侦查获得的证据材料起到审查、核实和补充的作用，而且还可以对侦查起把关和内部监督的作用，所以讯问在侦查阶段有重要作用，它又是侦查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讯问是刑事诉讼的重要环节

讯问是整个侦查程序的最后一道工序，它对侦查材料起着审查、核实和补充的把关作用，讯问结束就意味着侦查终结。讯问结束后，对于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应当制作《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做好材料准备。由此可见，讯问犯罪嫌疑人在侦查与起诉之间起着承上启下的桥梁作用，是刑事诉讼的重要环节。讯问中对证据材料审查得细致，核实得准确，收集、补充的证据全面、充分，把关严格，可为起诉奠定坚实的基础，能大大提高起诉的质量，以达到及时准确地揭露、证实犯罪，切实保护无辜的目的。如果讯问中把关不严，或者证据不实，或者自身有逼供、诱供的违法乱纪行为，就势必给起诉带来麻烦，拖累诉讼，甚至会造成冤、假、错案。

三、保障犯罪嫌疑人行使辩护权利

辩护权是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依法享有的最重要的诉讼权利。如果辩护权得不到保障，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其他诉讼权利也将得不到保障。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只有到了起诉阶段才能委托辩护人，侦查阶段律师介入，只能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代理诉讼、控告。侦查阶段，只能由犯罪嫌疑人本人行使辩护权利，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行使辩护权又集中在讯问中进行。讯问时，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

利。同时也可以进行无罪的辩解。讯问人员在讯问的时候，应当认真听取犯罪嫌疑人有罪的供述或者无罪的辩解，严禁刑讯逼供或者使用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获取口供，以保障犯罪嫌疑人充分行使辩护权利。对于犯罪嫌疑人无罪的辩解及罪轻的申辩和解释，不仅要认真听取，还应当仔细查证，经查证属实后，依法做出正确处理；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但对于证据确实，不如实供述，妄图以虚假供述逃避罪责的犯罪嫌疑人，决不姑息，应当通过各种渠道进一步收集、补充证据，依法移送起诉，保证做到不枉不纵。

第二节 讯问的任务

《刑事诉讼法》第90条规定：“公安机关经过侦查，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案件，应当进行预审，对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予以核实。”根据这一规定，讯问的基本任务是对侦查中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予以核实。但在讯问实践中除了核实侦查材料，还要完成以下具体任务：

一、查清犯罪嫌疑人的全部犯罪事实

侦查阶段的讯问活动，是围绕着讯问犯罪嫌疑人和调查核实证据两个方面进行的。对于有罪的犯罪嫌疑人，通过讯问查明其全部犯罪事实，是讯问的中心任务。查明犯罪嫌疑人的全部犯罪事实，就是要求在讯问中对犯罪嫌疑人的犯罪动机、目的、手段，与犯罪有关的时间、地点，涉及的人、物、事及赃物、赃款去向都应当讯问清楚。讯问中还应当充分注意侦查中尚未查清的事实、情节，通过讯问犯罪嫌疑人进一步查明遗漏的事实和情节；对侦查中尚未收集到的证据材料也应当予以收集、补充。

对于犯罪嫌疑人供述的犯罪事实、申辩和反证，都应当认真

调查核实，实事求是地予以认定。只有做到犯罪事实清楚，才能准确地认定案件性质和确定罪名，以保证正确适用法律，依法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

二、追查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

对于犯罪集团和结伙共同犯罪的案件，讯问时不仅要查清犯罪嫌疑人自身的犯罪事实，而且还要彻底查清犯罪集团及其他共同犯罪的有关人员的情况，查清主犯和从犯。通过讯问盗窃犯、抢劫犯，深挖窝赃犯、销赃犯；通过讯问青少年犯罪嫌疑人挖教唆犯。决不能让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逍遥法外，继续危害社会和人民。

对于累犯、惯犯和流窜犯，除了讯问清楚他们本人的犯罪事实外，还应当追查其他犯罪线索，以扩大战果。因为他们经常与其他犯罪分子交往，除了他们自己实施犯罪外，往往还知道其他人的许多犯罪线索，通过挖掘其他犯罪线索，可以将本案以外的其他犯罪嫌疑人查缉归案，能够收到讯问此案牵出彼案，讯问现案带出积案，破一案带一片的效果。

三、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及时、准确地揭露、证实犯罪，将真正有罪的人绳之以法，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是侦查活动的基本出发点。讯问在侦查阶段起着把关作用，因此，在讯问中要把查明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放在首位。尽管侦查中的调查是细致的，法律对拘留、逮捕的规定是严格的，但由于同犯罪作斗争是错综复杂的，侦查人员受主观和客观因素的影响，在案件事实未彻底查清之前，被拘留、逮捕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中，仍然存在着有罪和无罪的两种可能性。应当通过讯问彻底查清事实真相，及时、准确地揭露证实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为了有效地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讯问犯罪嫌疑人

时，应当首先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既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又允许他进行无罪的辩解。对犯罪嫌疑人提出的无罪申辩和反证，要认真听取，及时查证，不能认为犯罪嫌疑人进行无罪的辩解，都是态度不好，狡猾抵赖。就是对犯罪嫌疑人有罪的供述，也要进行核实，只有经过查证属实的口供，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仅凭口供不能认定犯罪嫌疑人有罪。只有坚持重证据，不轻信口供，口供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做到不枉不纵。

四、积累犯罪资料，研究犯罪活动规律

讯问是侦查的最后一个环节，讯问掌握着案件的全部材料，通过讯问不仅能了解某一个案件的全部情况，而且还可以积累大量的犯罪资料，为研究犯罪活动的规律提供了有利条件。通过讯问可以了解不同时期犯罪活动的特点和发展趋势；了解犯罪嫌疑人走向犯罪道路的原因，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前后的心理活动；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的手段有何变化；存在哪些销赃渠道等，以及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在综合治理、预防犯罪和管理方面存在哪些漏洞和薄弱环节。为侦破其他案件和加强预防犯罪提供材料，以改进管理，堵塞漏洞。

五、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法制教育

国家法律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强大武器，也是制服犯罪、改造犯罪的有力武器。讯问中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法制教育有两方面的意义：对于确有犯罪事实的嫌疑人来说，他们所以走上犯罪的道路，都不是偶然的，有其社会、历史、思想根源，其核心是极端个人主义人生观恶性发展的结果，是由其利欲熏心的犯罪思想和犯罪立场决定的。同时也与他们无视法律，为所欲为密切相关，他们追求好逸恶劳，骄奢淫逸的资产阶级腐朽生活方式，为满足某种非分需要，不惜以身试法，最后受到法律制裁。讯问中通过有针对性地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法制教育，使其知道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谁敢以身试法，最终难逃法律惩罚，促使其

认罪服法，转变犯罪思想，改变态度，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争取走“坦白从宽”的道路，下决心改恶从善，重做新人。讯问实践证明，只有促使犯罪嫌疑人转变立场，认罪服法，才能使其彻底供述犯罪事实；如果犯罪嫌疑人不认罪，不服法，顽固坚持敌对立场，充满对立情绪，很难使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犯罪嫌疑人认罪服法不是空洞的，必须表现在如实供述事实上，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是认罪服法的起点，不真实或者不彻底供述犯罪事实的认罪服法是虚假的。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与认罪服法是紧密相连，不可分割的。讯问中对有罪的犯罪嫌疑人深入进行法制教育，不仅能促使他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还可以为其接受刑罚、服刑改造打下基础。

侦查实践中有时会出现少数错拘、错捕的犯罪嫌疑人。他们的情况比较复杂，有的是侦查工作失误，造成错案；有的是犯罪嫌疑人故意桃代李僵；还有的是出于某种动机“冒名顶替”等。对于此类没有犯罪事实的犯罪嫌疑人加强法制教育，可以提高其法律意识，使其严肃对待法律，自觉遵守法律，并学会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实事求是地把问题说清楚，积极协助讯问人员查明事实真相，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第三节 讯问的基本原则

讯问的基本原则，是讯问过程中应当遵守的行为准则。为使讯问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保证讯问工作质量，讯问中必须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办案的原则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代表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人人都应当遵守的规范。各项刑事法律是打击敌人、

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有力武器，也是讯问中克敌制胜的法宝。讯问是揭露证实犯罪、保护无辜的重要手段，是刑事诉讼的重要环节，它的一切活动都必须受国家法律和刑事政策的制约，承担讯问工作的侦查人员，既是法律的坚强维护者，又应当是法律的模范执行者，必须严格执行各项法律和政策，严格依法办案。从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收集证据，直至讯问结束，都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在讯问中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特权，反对任何形式的等级观念，不论任何人，只要犯了罪，就应当受到法律追究，不得徇私枉法，贪赃枉法。讯问中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才能维护法律的尊严，取信于民。

二、坚持讯问与查证相结合的原则

讯问是从讯问犯罪嫌疑人和查证两个方面进行的，通过讯问犯罪嫌疑人，直接听取他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进行无罪的辩解，核实侦查中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同时还要向犯罪嫌疑人提出问题，让他回答有关犯罪事实或线索，进一步扩大战果，追查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讯问中对于犯罪嫌疑人供述新的犯罪事实或有关线索，应当进一步深入群众调查核实，收集和补充新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调查又发现犯罪嫌疑人新的犯罪事实，应当及时收集、调取证据，为进一步讯问提供材料。对于犯罪嫌疑人无罪的辩解和提出的反证，也必须通过查证，才能分辨其真伪。

讯问犯罪嫌疑人与查证是相辅相成、互相补充、互相促进的，二者不可偏废。把讯问犯罪嫌疑人与调查取证分割开，对立起来，都不利于及时、准确地查清案件事实。只有把讯问犯罪嫌疑人与调查取证有机地结合起来，灵活运用，才能保证讯问办案质量。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既可以先讯问犯罪嫌疑人，然后再调查核实其口供真伪；也可以先调查核实已有证据，然后再讯问

犯罪嫌疑人；还可以交叉进行。无论采取何种形式，事前均应当周密计划，妥善安排，明确目的，突出重点，分清步骤，讲究方法，务求实效。

三、坚持实事求是的办案原则

讯问中坚持实事求是，就是要求讯问人员既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从实际出发的思想作风，又要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工作作风。讯问是为了及时、准确、合法的查明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以真凭实据揭露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既不冤枉无辜，又不放纵犯罪分子。要达到上述目的，讯问人员必须坚持从案件实际出发，按照犯罪活动的客观规律去认识案情，不从个人主观愿望出发，不以想当然去处理问题。讯问人员在分析判断案情和研究犯罪嫌疑人的情况时，必须从现有证据材料出发，深入研究和把握案件事实的内在联系，对案情的发展变化做出合乎实际的估量，不能凭空胡思乱想，主观臆断。对犯罪嫌疑人口供的认定，必须统一到客观事实的基础上，未经查实的口供，不能轻以信其有，或者毫无根据地信其无，必须根据查证属实的客观事实做出结论，才能对案件做出正确处理。

四、坚持重证据、不轻信口供的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46条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由此可见，在刑事诉讼中对证据与口供不是等量齐观的，而是把证据放在第一位。讯问是为起诉和审判作准备的，因此，讯问必须坚持“重证据，不轻信口供”的原则。“重证据、不轻信口供”是要求讯问人员正确处理证据与口供的关系。整个讯问活动都是围绕收集、核实证据和讯问犯罪嫌疑人两方面进行的，讯问过程中，应当始

终把收集、核实证据放在工作的首位。“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事实是靠证据证明的，离开了证据，事实清楚就无从谈起，法律就无所适从。讯问中收集、核实证据，不仅要查清犯罪事件的性质和状态，更重要的在于运用证据揭示出犯罪事实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的必然联系。

强调坚持“重证据、不轻信口供”的原则，并不是不要口供，也不是说口供是可有可无的，而是要求摆正证据与口供的位置，处理好二者的关系。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经过侦查，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案件，应当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对侦查中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予以核实。经过查证属实的口供是法定的证据之一。“重证据、不轻信口供”正是要求把证据与口供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统一起来。

讯问实践中，在犯罪嫌疑人未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之前，或者某些事实未澄清之前，证据与口供常处于矛盾状态。为了正确解决证据与口供的矛盾，首先必须收集、核实证据，根据查证核实的证据材料，鉴别犯罪嫌疑人有罪的供述或无罪的辩解的真伪，以正确认定犯罪嫌疑人有罪或无罪，正确评定犯罪嫌疑人的态度是否端正。只要证据确实充分，哪怕犯罪嫌疑人拒不供述，仍然可以定案。相反，即使犯罪嫌疑人供述自己有某种罪行，不经过查证属实，无充分证据佐证，也不能认定其有罪。

五、坚持“重调查研究”的原则

调查研究是查清案件事实的根本方法。讯问中，要解决案件中的矛盾和疑难问题，都必须进行细致的调查研究，诸如解决证据与口供之间的矛盾；证据与证据之间的矛盾；同案犯口供之间的矛盾，以及查证新发现的证据和线索等，都必须通过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才能得到解决。讯问中的调查研究包括讯问人员直接深入到群众中调查访问，询问证人、被害人，或者到发案地点进行勘验、检查。如果遇到某些专门性问题和

应当向有关专家请教，必要时可聘请专家鉴定，取得科学证据。

讯问中调查研究工作进行的是深入还是肤浅，是全面还是片面，是细致还是粗枝大叶，直接影响收集证据的数量和质量，甚至关系到讯问的成败。讯问中只有围绕着查清案件事实这一中心环节，深入、全面、细致地进行调查研究，才能得到真凭实据，把案件查得扎扎实实，经得起历史考验，准确地揭露证实犯罪，有效地保护无辜。

六、坚持“严禁刑讯逼供”的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43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公安部制定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把“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作为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基本原则。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强取口供都是与国家法律和刑事政策相违背的，造成的后果是相当严重的，是造成冤、假、错案的重要根源。讯问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坚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的原则，坚决反对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获取证据。“刑讯逼供，屈打成招”是封建法西斯主义的办案方式在现行执法活动中的反映，危害极大。讯问中如果对无辜的犯罪嫌疑人进行刑讯逼供，就可能冤枉好人，造成冤狱，重者人命关天，无法挽回。即使对有罪犯罪嫌疑人施行刑讯逼供，也可能造成两种不良后果：一种是因为刑讯逼供导致犯罪嫌疑人更加对立，咬紧牙关，拒不供述犯罪事实。由于讯问人员手中缺乏确凿证据，难以定案，致使犯罪嫌疑人得不到应有的法律追究。另一种是在刑讯之下犯罪嫌疑人胡乱供述，甚至故意诬陷好人。有的故意作虚假供述或者真假混杂，致使真假难辨，

无法认定；有的在刑讯之下供述了某些犯罪事实，然后寻机翻供，拖累诉讼，甚至形成悬案难以起诉，即使起诉了，法庭也作不了有罪判决，最终还是放纵了犯罪。如果将犯罪嫌疑人致死、致残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还要受到法律制裁。刑讯逼供和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非法的方法获取口供，不仅与法律相抵触，而且在实践中也是百弊而无一利的，必须坚决反对和废止。

第三章 讯问人员的素质

第一节 讯问人员的政治素质

讯问人员肩负着严格执法，揭露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重要任务，因此，要求讯问人员必须有很高的政治素养，才能完成这项艰巨的任务。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是讯问人员应具备的根本政治素质。要求讯问人员必须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方针。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必须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努力提高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水平，用先进的理论武装自己的头脑，增强辨别是非的能力，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能保持清醒的头脑，不动摇，不转向，不随波逐流。讯问人员经常与犯罪打交道，在与形形色色的犯罪作斗争中，必须立场坚定，旗帜鲜明，为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服务，坚决维护国家的利益，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努力成为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良好社会秩序的坚强卫士。

讯问人员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必须严格执行法律和政策，敢于抵制来自各方面的干扰，勇于同各种邪恶势力作斗争，决不

能丧失立场，放弃原则，更不能与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犯罪分子为伍。讯问人员在同犯罪作斗争中，应当排除一切干扰，坚持原则，不徇私情，执法如山。

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唯物辩证法是科学的世界观，又是科学的方法论，它是指导我们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强大思想武器。只有掌握唯物辩证法这一思想武器，才能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从认识论来讲，讯问是讯问人员对案件事实的不断认识和不断深化的过程，因此讯问必须以科学的世界观和科学的方法论作指导，才能完成对案件事实的正确认识，进一步解决办案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矛盾。离开了唯物辩证法作指导，讯问就不能沿着正确的轨道运行，不能正确认识案件，也就无法得出正确的结论，就可能会导致冤、假、错案的发生。讯问人员只有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作指导，树立起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才能正确观察和认识讯问对抗中的各种复杂问题，善于透过表面现象把握住问题的实质，才能正确处理案件，做到不枉不纵。

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核心。讯问是在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之间进行的，也是一种对立统一关系。在犯罪嫌疑人（对有罪犯罪嫌疑人而言）未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服法以前，双方处于对立状态，因此，讯问首先是一场尖锐复杂的斗争，经过曲折复杂的斗争，才能达到统一。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又是互相渗透的，对立中包含着统一性，统一是有条件的。讯问中对立的双方经过曲折复杂的斗争，在一定的条件下犯罪嫌疑人（指有罪者）从自身利益出发，是能够转变态度，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的。这种变化是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曲折过程，讯问人员必须以唯物辩证法作指导，努力使自己的认识符合犯罪嫌疑人向良性方面转化的规律，积极为其转化创造条件。根据质量互变的规律，掌握适度原则，不可操之过急，逐步使有罪的犯罪嫌疑人在法律

和政策的震慑与感召下，弃恶从善，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三、秉公执法，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无产阶级人生观的核心问题。人生在世是为了个人的利益活着，还是为了大多数人的利益而活着；是做一个损人利己的人，还是做一个公而忘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人，是资产阶级人生观和无产阶级人生观的根本区别。讯问人员是同犯罪作斗争的勇士，是国家法律和人民利益的忠诚捍卫者，应当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把自己的全部智慧和才能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的事业中，为人民而生，为人民的利益而死，才是最崇高的人生；贪婪自私，损人利己是最可卑的。

讯问是通过依法揭露证实犯罪，维护良好社会秩序，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来实现有效地保护社会安定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的。讯问人员应当时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为了人民的利益，决不放纵一个危害社会、残害人民的犯罪分子，同时要防止偏差，不冤枉一个无辜的人。

讯问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只有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才能做到两袖清风，一身正气，拒腐蚀，永不沾；依法办案，不徇私情；忠于事实，忠于法律，不徇私枉法。只有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才能做到“对敌狠，对己和”，成为犯罪分子畏惧，人民群众喜爱的卫士。

四、坚持真理，修正错误

因为我们是为人民服务的，为人民的利益敢于坚持好的，为人民的利益勇于改正错的，应当成为讯问人员的高尚品德。坚持真理是要求讯问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忠于案件事实，敢说真话，执法不走样。办案过程中，无论遇到直接或间接的干扰，包括有人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威胁利诱，打击报复，甚至挟嫌陷害，或者采取封官许愿，金钱美色拉拢腐蚀等卑鄙手段，都应当保持

清醒的头脑，提高警惕，识破其阴谋。在各种歪风邪气和腐败势力面前，勇于主持正义，不做违心、亏心事，不屈强凌弱，不趋炎附势，不出卖原则。对于各种违纪违法的错误行为，既要勇于斗争，又要善于斗争，讲究斗争策略方法，才能弘扬正气，驱散邪恶。

同犯罪作斗争是尖锐复杂的，由于受主、客观条件的影响，有时可能会出现差错，甚至酿成错案，但只要是出于公心，一旦发现错误，就应该实事求是地改正，不能掩盖错误，讳疾忌医；也不能文过饰非，推卸责任；更不能知错不改，弄虚作假，以至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只有做到敢于坚持真理，勇于修正错误，才是国家的好干部，人民的好公仆。

第二节 讯问人员的业务素质

讯问人员的业务素质是指胜任本职工作应当具备的知识和能力。讯问人员要达到业务精良，必须做到：

一、娴熟的法律知识，较高的政策水平

讯问是刑事诉讼的重要环节，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和刑事政策，依法办案。讯问人员要做到依法办案，必须增强自己的法制观念，把法律作为立身之本，办案过程中，讯问人员的言行举止都应当符合法律，不允许任何破坏法律和政策的行为。严格执行法律，必须首先熟悉法律。讯问人员应当认真学习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警察法、金融法、财税法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所作的各项司法解释，以及国务院颁布的有关行政法规和公安部制定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等。同时还应当认真学习有关刑事政策。通过学

习法律和政策，不仅要熟记有关法律条文，更注重把握法律和政策的精神实质，善于运用法律和政策同各种犯罪作斗争，还要注意维护犯罪嫌疑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合法权益。只有熟悉法律和政策，才能提高执法水平；只有浓厚的法律意识和很强的法制观念，才能提高依法办案的自觉性，减少或杜绝违法乱纪现象，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

二、严格执行法律程序，遵守办案期限

严格执行办案的法律程序是依法办案的标志。讯问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公安部制定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中规定的办案程序。只有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案，才能保证司法公正，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不可违性。

讯问中执行法律程序，首先要审查侦查中的程序是否合法，法律手续是否完备。对侦查阶段律师参与诉讼，收集、调取证据，扣押物证、书证，讯问犯罪嫌疑人，采取、变更强制措施，制作讯问笔录，随案移送的赃物、赃款，提请起诉或撤销案件等各个环节，都必须严格执行法定程序，不得违法操作。讯问中要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办案期限，必须按法定期限结案，不得任意超期关押。在法定办案期限内不能按期结案的，应当依法变更强制措施。

三、熟练掌握办案技能

所谓讯问办案技能，是指讯问中通过实践形成的一系列行为方式。讯问活动，多数情况下表现为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面对面的较量。双方在说理斗法的对抗中，不仅是勇气与意志的抗衡，而且充满着智慧的拼搏。这就要求讯问人员不仅要熟悉法

律，而且还要掌握熟练的办案技能，以提高工作效率。

讯问办案技能包括：掌握阅卷技巧，尽快全面掌握案情；善于分析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点，掌握其心理变化规律；善于通过各种渠道了解犯罪嫌疑人的情况，掌握其思想动向；善于准确判断和预测讯问发展的趋势，能因势利导，取得胜利；能灵活巧妙地运用策略方法，善于寻求战机，突破缺口，推动讯问深入发展；善于鉴别证据与口供的真伪；善于深入群众调查研究，查证核实证据，发现新线索，扩大战果；熟悉讯问结案的各项要求，按照要求整理案卷材料等。

四、善于做群众工作，有较强的调查研究能力

讯问是通过讯问犯罪嫌疑人和调查取证两个方面进行的。查证犯罪嫌疑人的口供，鉴别、核实侦查中调取的证据以及讯问中收集和补充新的证据，都需要到群众中去，要接触各种各样的知情人，做大量的工作，才能获得与案件事实相关的真凭实据。由于知情人的思想觉悟不同，与案件的利害关系不同，他们往往有各种各样的顾虑，有的可能与案件有直接牵连，他们提供的证人证言或其他方面的证据可能会有出入，甚至会有虚假。讯问人员必须深入到群众之中，善于针对不同人的情况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启发群众的觉悟，宣传法制，消除群众的顾虑，取得群众的信任。讲究工作方法，千方百计调动群众与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特别注意保护证人的安全，向知情群众申明大义，使其愿意把事情的原委讲出来。对于与案件有牵连或有利害关系的知情人，要深入进行法制教育，讲明政策，言明利害，使其端正态度，提供真实证言或其他证据。对于知情人提供证言、物证要按照法律程序记录、提取、固定和保管，使其成为合乎法律要求的定案依据。对于知情人提供的证人证言，要善于分析判断，多方查证核实，不能偏听偏信。对于知情人提供的有关犯罪线索，一定要查个水落石出，不能听而不闻，以防漏掉重要犯罪事实。

第三节 讯问人员的文化素质

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它可能发生在社会的各个领域，涉及到各行各业。讯问人员欲要胜任这项工作，必须具有丰富的知识，合理的知识结构，以适应斗争形势的需要。

一、讯问人员应有丰富的知识和掌握科学方法

“知识就是力量”，知识是智慧的海洋，是谋略的土壤。讯问人员要想出色地完成讯问任务，在讯问中表现出高超的智慧，必须有广博的知识，并善于把知识转化为智慧，智慧生成计谋和技能，就能够发挥无穷无尽的力量。斗争实践要求讯问人员的知识面要宽，“上自天文地理，下至三教九流”都应该有所了解，这样才能对付各种各样的犯罪分子。

一个合格的讯问人员，首先应该具有坚实的法律知识基础，善于运用法律武器与犯罪作斗争；熟练掌握侦查学和物证技术学知识；懂得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司法会计学、犯罪心理学知识；有较好的文字、语言学和逻辑学基础；有一定的历史、地理知识；懂得一些金融、工业、商业等管理学方面的知识；要了解一些现代科学技术知识；最好懂得一点外语；还要有广泛的社会知识和了解有关民风、民俗。知识面越宽，智慧的土壤越丰厚，生成智能的种子越多，以便在讯问对抗中开花结果，形成强大的战斗力。

讯问人员有了丰富的知识还不够，还应当掌握科学的方法。美国未来学家阿尔温·托夫勒在《预测与前提》一书中提出，“知识的知识才是力量”，他所说的“知识的知识”，其实就是指科学方法。讯问的科学方法，就是要求讯问人员要学会运用唯物辩证法，具体分析和解决讯问中的问题，善于把掌握的大量知识

应用到讯问实践中去。

二、讯问人员应具有合理的知识结构

要求讯问人员有丰富的知识固然重要，但不应当要求讯问人员成为无事不晓、无处不通的“万能专家”，那样是不切合实际的，也是不可能做到的。如果要求讯问人员建立起以自己的专业知识为核心、以相邻知识为外围、以边缘知识为辅助的知识结构，还是可行的，也是应该的。

讯问人员如何构建合理的知识结构呢？似可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一是根据实践的需要和当前的任务，分清轻重缓急，确定什么知识最急需，可先学，什么知识次需要，可缓学，有计划学习，逐步积累；二是对自己现有的知识进行排队、评估，确定哪些知识应精通，哪些可粗通，哪些属泛知。选出什么知识必须掌握，什么知识可以临时求教，还可以找出哪些知识需要更新，哪些知识应当充实，分清主次，逐步完善，尽其所用。讯问人员一般可通过三个途径，完善自己的知识结构。

（一）广采博学

只有广采众花之粉，才能酿出智慧之蜜。广采博学是要求讯问人员从多方面积累知识，以丰富自己的头脑。应当结合自己的业务，分出层次，排定次序，进行学习。学习时可采取对核心（必备的）知识要精读，融会贯通；对相邻的知识，可粗读，以开阔视野，拓宽思路，增强灵感；对于边缘知识，可以泛读，作一般了解，以扩大知识领域。

（二）勤学苦练

常言说识多智广，足智才能多谋，这是对的。但只有书本知识还不够，还必须积极参加实践，只有把书本知识变为实际技能，才能成为改造世界的力量。讯问人员要提高自己的素质，既要刻苦攻读书本知识，善于吸收借鉴前人和他人的经验，又要勇于实践，在实践中检验学到的知识，并不断丰富其内容，还要勇

于创新，才能使自己的知识更丰富，更有活力。

（三）掌握良好的方法

好的学习方法，不仅能丰富知识，而且能把书本知识学活，使其走出书本，转换为办案的技能。要达到此目的，学习时要坚持多读、多用、多思、多问、多写，日积月累，反复磨练，定见成效。多读可以从多方面获得信息，包括反复学习法律和有关业务书籍，阅读有关报纸杂志，有条件可以博览群书；多用，是指在学的基础上用，用中再学，结合案件学，结合问题学，这样可把知识学活，学与用互相促进，相得益彰；多思，可以得其精神，以求收到举一反三，触类旁通之效，还可以发现问题，分辨是非，去伪存真，取其精华；多问，对疑难之处，坚持上下求教，左右求援，以求解疑排难；多写，可以开发智力，促进思维，提高综合表达能力，巩固所学知识。

第四节 讯问人员的心理素质

讯问是一场攻心斗智的较量，又是极其复杂的心理交往，或称心理战。讯问人员要想取得胜利，除了认真收集证据，正确执行法律外，在讯问对抗中必须从心理上战胜对手，才能使有罪的犯罪嫌疑人认罪服法，使无罪的犯罪嫌疑人免受冤枉。为达此目的，讯问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

一、讯问人员必须有敏锐的观察力

观察是人们认识事物的基本方式。观察力是指在讯问活动中有目的、有计划地注意与案件相关的，各种极不明显但又非常重要的细节和特征的能力。良好的观察力是讯问人员极为重要的心理素质。讯问中，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之间，既互存戒心，又要互相摸底，以了解对方的虚实，采取相应的对策。讯问对抗双

方不仅是勇气的较量，而且充满着智慧的拼搏。讯问对抗中，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之间还频繁地进行着各种信息交流，讯问人员必须善于观察，不断地用质疑的目光注意和审视着讯问中发生的一切情况，及时捕捉对案件有价值的信息，准确地寻找和把握战机，不失时机地发起进攻，才能突破缺口，克敌制胜。

观察要贯穿于讯问的各个方面和全过程，阅卷时要仔细观察已收集、调取的各种证据材料，善于从中发现疑点和新的线索；讯问犯罪嫌疑人时，要集中观察对方的言行举止，从中发现其心理动态及其中的隐情；调查取证中，要认真观察提供证人证言的情况，审视证人证言的可靠程度，从中发现疑点，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证据。

观察贵在精细，“眼力比办法更重要”，就是说要善于观察事物，要善于见常人之未见，察微能知著，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见异则疑，有疑必思，思中则谋，多谋必有胜道。讯问人员有了明察秋毫的眼力，才不受蒙蔽，把握新的动向。只有心明眼亮，才能反应迅速，不误战机。敏锐的观察力有赖于良好的注意力，只有保持高度注意，集中精力，才能耳聪目明，嗅觉灵敏。

二、讯问人员应有准确的判断力

讯问中充满着对抗性，对抗双方都是能独立思维、且有主观能动性的活人，因此，讯问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活力对抗。活力对抗具有相向目的性，即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各自所追求的利益目标及最终达到的目的不同，双方都为实现自己的目的而开动脑筋，有罪的犯罪嫌疑人，为了掩盖犯罪事实，逃避罪责，往往示假隐真，以假象掩盖本质，事实真相常被犯罪嫌疑人制造的层层迷雾笼罩着，从而使讯问中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讯问人员面对各种复杂现象，必须迅速而准确地判断。如对案件事实、情节、定性，证据的可靠程度，犯罪嫌疑人人口供的真伪等，都必须迅速准确地判断。讯问人员必须有良好的综合能力，善于把各种

现象综合起来分析，进行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思索，做到去粗取精，去伪存真。还要善于透过各种复杂的现象，把握住事物的本质，使讯问不断深入发展，直至取得胜利。

三、讯问人员应当有很强的感召力

讯问既是一场尖锐的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也是讯问人员运用法律和政策，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感化教育的过程。讯问中要想让犯罪嫌疑人认罪服法，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光凭严厉压服不行，需要刚柔相济。俄国著名作家契诃夫说：“一个人如果用温和的语言制服不了对方，那么，即使用严厉的话也无济于事。”这句话对讯问也有一定的借鉴价值。讯问犯罪嫌疑人实质上是一种讲事实、说理斗法的活动，很大程度上是做说服人的工作，说服既不能靠动之以武，也不能靠引诱、欺骗，而是靠实事求是地讲道理，讲法律，言明利害，使其晓之以理，动之以情，逐步转变立场，改变信念，迷途知返，弃恶从善，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讯问人员的感召力，能够使犯罪嫌疑人从心理上感到可畏、可信、可敬。可畏是指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大义凛然，秉公办案，执法如山，其正义之气令狡猾的犯罪分子望而生畏，不敢与之对抗；可信是让犯罪嫌疑人感到讯问人员对工作认真负责，一丝不苟，能够实事求是地对待他的问题，宣讲政策和法律都符合实际，不讲大话空话，不虚张声势，言而可信，容易接受；可敬是指讯问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讲理说法，循循善诱的开导，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教育，使犯罪嫌疑人从内心里感到敬重。讯问人员表现出来的无坚不摧的大无畏精神，高风亮节的情操和气度，点点入心、动人肺腑的语言，强烈地冲击对方的“心理防线”，足以使犯罪嫌疑人受到感染，可以唤起多数人的良知，促使其从自身利益出发，抉择命运，翻然悔悟，彻底供述犯罪事实。

四、讯问人员应当有很强的自控力和应变力

讯问人员在讯问对抗中要善于控制自己的感情，保持平稳的

心态，不能大起大落。讯问对抗中无论出现什么情况，都要沉着冷静，不因犯罪嫌疑人的顶撞、挑逗而激怒；不因犯罪嫌疑人的无理狡辩而失态；也不因犯罪嫌疑人的软磨硬泡而急躁；更不能因犯罪嫌疑人假的“鸣冤叫屈”而产生恻隐之心，以至放纵犯罪。在激烈的讯问对抗中，随时注意控制自己的感情和言行，随时注意调节自己的心理，保持良好的心理平衡，防止不良心理的干扰。

讯问中充满着对抗和冲突，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活动起伏不定，变化多端，随时可能提出各种反诘，对讯问人员的发问可能会产生各种反应，讯问人员必须迅速适应，沉着应战，要有控制瞬息变化局势的能力。对于犯罪嫌疑人施展的各种反讯问手段，能因情制变，予以揭穿，并善于因势利导，将讯问对抗引向有利于己而不利于对手的境地，利而诱之，战而胜之。

五、讯问人员应有顽强的意志

讯问不仅是比勇斗谋的对抗，而且还是一种意志和毅力的抗衡，大智大勇要靠坚强的意志去实现。讯问对抗中无论出现什么样的艰难险阻，都不能动摇讯问人员取胜的决心。在激烈复杂的讯问与反讯问的对抗中，讯问人员必须有大无畏的精神，攻无不克，战无不胜的坚强意志。“狭路相逢，勇者胜”，讯问中遇到对手的顽抗或者外来因素的干扰时，毫不犹豫，要勇往直前，坚韧不拔，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用钢铁般的意志，去战胜邪恶。

讯问中，能速胜对方则以疾风扫落叶之势，以摧枯拉朽之力，迅速降伏对手，早日结案。如果遇到复杂情况，不能够速胜，而出现反复时，就要耐心细致地查证，反复与犯罪嫌疑人较量，决不能松懈斗志，力戒灰心和急躁，用坚定不移的意志，百折不挠的毅力去瓦解犯罪嫌疑人对抗讯问的意志，以夺取讯问的胜利。

第五节 讯问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

讯问人员肩负着揭露证实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重要职责。讯问人员要圆满地完成讯问任务，必须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良好的纪律作风。没有较高的职业道德和良好的职业纪律，就会影响党和政府的声望，就会脱离群众，不能惩恶扬善，维护法律的尊严。因此，讯问人员有无高尚的职业道德和良好的职业纪律，既是作风问题，也是世界观问题，是能否坚持为人民服务宗旨的大问题。

一、讯问人员的职业道德品质

讯问人员必须具有以下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

(一) 实事求是，力戒浮夸

讯问人员能否坚持实事求是，既是世界观问题，也是道德品质问题。什么是实事求是？就是从客观存在的事物中，去研究、寻找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按照实际情况处理各种问题，既不夸大，也不缩小。讯问是侦查的重要组成部分，侦查的全部任务就是查明犯罪事实，揭示出犯罪事实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的必然联系。讯问是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犯罪嫌疑人进一步审查验证，只有查明犯罪嫌疑人与犯罪事实有内在的必然联系，而不是偶然联系或者某种巧合，才能正确判明案件性质，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罪。讯问人员必须抱着对人民、对工作高度负责的精神，不带任何主观框框，不放过任何疑点，深入调查，核实证据，坚持重证据、不轻信口供、证据口供必须查证属实的办案原则，才能做到不枉不纵。

坚持实事求是，必须反对浮夸作风，浮夸作风误国害民，也是讯问工作的大敌。讯问中要坚决反对那种为了赶办案速度，争

功劳，而不顾案件事实，不深入调查研究，不收集补充证据，甚至采用刑讯逼供的非法手段逼取口供，草率结案，以至给工作造成巨大损失。

（二）秉公执法，不徇私情

讯问是严肃的执法行为，讯问人员必须把维护国家法律的尊严作为自己的天职，把法律置于庄严不可侵犯的地位。办案过程中，把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视为讯问人员义不容辞的神圣职责。无论什么人，只要敢以身试法，就要根据其犯罪事实，依法追究他的刑事责任。

对于案件中存在的一些虚假不实之词，经过反复调查核实，敢于实事求是地予以纠正，做到防止偏差，不误伤好人。

秉公执法要求讯问人员把法律作为立身之本，用法律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在讯问办案过程中要执法如山，毫不动摇。在各种说情风的干扰面前，必须铁面无私，不徇私枉法。秉公执法与徇私枉法是水火不相容的，不可调和的，要徇私情就不能秉公执法，徇私枉法必然曲解法律和破坏法律的尊严，也就丧失了讯问人员应有的道德品质，既背叛了国家法律，又失信于民。

（三）廉洁奉公，不谋私利

讯问人员是国家法律的维护者，是犯罪者的克星、天敌，是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忠诚卫士。廉洁奉公，不谋私利，不贪赃枉法，是最起码的职业道德品质。人们都把“清清白白”、“洁身自好”、“不贪不占”视作“为官者”和做人的准则，历史上人们都把“两袖清风、一尘不染”、“秉公执法”的“清官”推崇为楷模，传世传颂。我们的讯问人员是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忠诚卫士，人民的公仆，更应该有远大的理想，高尚的职业道德，光明磊落，廉洁公正，为国为民操劳，一身正气，刚正不阿。不断提高拒腐蚀的能力，在金钱美色诱惑下，豪气冲天，决

不动摇，使一切魑魅魍魉见之生畏。

二、讯问人员的职业纪律

职业纪律是履行职责的重要保证。讯问活动中，一个有高尚职业道德的人，必然是一个自觉遵守职业纪律的人，他在工作中也必然有强烈的职业责任感。职业纪律是通过法规、规章、条例、守则、制度等体现出来的，它是从事某种职业活动时应当遵守的规矩和准则。讯问人员在职业活动中，除了严格执法外，还必须严格执行职业纪律，把个人的自由和集体的意志统一起来，才能更好地施展个人的才华，发挥自己的作用。

讯问人员在办案活动中，除了遵守《刑法》、《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外，还应当严格遵守《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人民警察法》规定的义务和纪律，坚持请示汇报制度，不欺上瞒下，不弄虚作假。任何情况下，不准泄露国家机密，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案情；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和证人的情况。

讯问中严禁刑讯逼供，引供，诱供等非法方式取证；不得虐待被关押的犯罪嫌疑人；严禁徇私枉法，贪赃枉法。对违反纪律的人要进行纪律处罚，构成犯罪的必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只有严格律己，才能保持讯问队伍的纯洁性和战斗性。

第四章 讯问语言

第一节 讯问语言的概念和类型

一、讯问语言的概念及意义

讯问语言是讯问活动中表达讯问人员思维活动的工具。讯问语言是一种特殊的语言形式，它寓讯问的法律性、政策性、科学性和艺术性于一体。讯问中正确地选择和运用讯问语言，对推动讯问深入发展，促进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加快讯问速度，提高办案质量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有利于建立心理联系，奠定良好讯问基础

语言是表达思维活动的工具，也是人际交往的重要手段。人类进行交往主要是通过语言符号，互相传递信息，使双方共同了解，以达到沟通思想、交流感情之目的。

讯问是讯问人员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的审查和质问，通过讯问进一步核实证据材料，查明全部案件事实，达到准确及时地揭露、证实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目的。但讯问又是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员之间进行的一种特殊的人际交往活动，进行人际交往，双方必须建立心理联系。首先要通过讯问人员的言谈举止，给对方形成一种特殊的心理定势和情绪定势，让对方在心理上可以接受，愿意与讯问人员交往，消除对立情绪，

有利于加深心理联系。只有建立起较稳定的心理联系，才能使讯问得以顺利进行。建立稳定的心理联系，首先得益于讯问人员正确地选择和运用讯问语言。

（二）改变讯问气氛，消除对立情绪

讯问是执法者与犯罪者之间的较量，双方具有相向目的性。由于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所处的法律地位不同，讯问者与被讯问者思考问题的出发点和欲要达到的目的是互相排斥的。在讯问初期，双方处于完全对立状态。由于讯问者与被讯问者的相向目的性，导致双方对待讯问的态度截然不同。讯问人员依照国家法律赋予的权力，依法追讯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和情节，秉公办案，不徇私情，以维护国家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而犯罪嫌疑人绝大多数是负有刑事责任者，是法律追究和惩罚的对象。讯问的结果关系到他的切身利益，直接决定着他的前途命运，甚至是生死攸关的大事，他们在心理上高度戒备，对讯问人员往往不信任，甚至存在严重的对立、敌视情绪。为使讯问顺利进行，讯问人员必须根据案情正确地选择和运用语言，不断调节和改变讯问气氛，设法减弱和消除对立情绪，为讯问的健康发展扫清障碍。

（三）加强策略效应，提高讯问效果

讯问策略是斗争的科学性与艺术性的巧妙结合，是智慧的结晶。讯问中施谋用策，要因案、因人、因时、因事而异，因权制变，时变法移。根据不同的案件，不同的犯罪嫌疑人，不同的讯问阶段采取不同的讯问策略。讯问人员必须根据不同的策略，有针对性地选择和运用讯问语言，使讯问语言与讯问策略相适应，协调一致，相映成辉。使讯问策略的科学性更强，艺术性更高，威慑力与感召性更大，让对方从心理上更容易接受，从而提高讯问效果，保证办案质量。

二、讯问语言的类型

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可将讯问语言分成很多种。按照表达

方式不同，可分为有声语言和无声语言；按照语言的确定性程度不同，分为确定性语言和不确定性语言；按照讯问语言的效应不同，可分为震慑性语言和感召性语言等。这里侧重介绍有声语言和无声语言。

（一）有声语言

有声语言即口头语言，它是以声波为载体，传递信息和表达思想，进行人际交往的语言。人们进行演讲、谈判、说服、交谈、打电话等多运用有声语言，它是生理发育正常的人常用的交际工具。讯问是讯问者与犯罪嫌疑人面对面的交往，一般情况下是通过有声语言进行思想交流的，它在讯问中占有重要地位，也是讯问语言的主要内容。

有声语言的寓意极为丰富，它除了包含着说话者直接表达的意思以外，又蕴涵着“话中有话”的“弦外之音”，还包含着说话人的情感、意志和修养。有声语言的深刻寓意是通过语音、语调、语气、用词、造句、方言、术语等方式表现出来的。讯问人员运用有声语言向犯罪嫌疑人宣讲法律和政策，进行思想和道德教育，讯问其犯罪的事实和情节，并不断地向其输送各种信息，并通过语言反馈，了解其对待讯问的态度；犯罪嫌疑人则运用有声语言回答讯问者的发问，供述犯罪事实和情节，或者进行无罪的辩解。当然，犯罪嫌疑人进行无理狡辩或谎供，也是通过有声语言表现出来的。因此，讯问也可以说是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之间，在特定的环境下进行的特殊语言交往。

（二）无声语言

无声语言又称动作语言或体态语言。它是一种运用人体态势、行为动作传递信息，交流思想的语言形式。研究无声语言是通过探索人的动作、姿势、神态、面部表情等，洞察人们的内心世界。

参与讯问活动的双方都是能独立思维、有自觉能动性并处于激烈对抗状态的活人。人是万物之灵，是最复杂、最神秘的生命

有机体。人的复杂性与神秘性不仅在于其心理状态与行为方式的捉摸不定，而且还具有巧妙地掩盖其心理、生理状态的高超能力。讯问人员仅通过有声语言还不能很好地表达自己的意图，也不能全面地把握对方的心理状态和企图，有时还必须借助无声语言向犯罪嫌疑人传递某种信息，起到心照不宣的作用；同时还可以借助无声语言来探索犯罪嫌疑人内心世界的奥秘，以便有针对性地运用讯问策略。

无声语言的内容相当广泛，其寓意比有声语言还丰富、深刻得多。据有学者统计，“人们在面对面交谈时，其有声部分低于35%，65%的信息沟通是无声的。”“与有声语言相比，人体语言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要强得多。”〔1〕目前在讯问中对无声语言的研究和运用还非常不够，它只是作为有声语言的一种补充，是了解犯罪嫌疑人心理活动的一种辅助手段。

无声语言还包括符号语言和专门手势语言，如哑语和某种专门手势，这里不再作介绍。

第二节 讯问语言的特征

讯问是一种特殊的人际交流，讯问中使用的语言与演讲、谈判、推销、辩论中使用的语言相比，既有相似之处，又有其自身特征。

一、讯问语言的准确性与法律性

（一）讯问语言的法律性

讯问是一种刑事诉讼行为，是严肃的执法活动。整个讯问过

〔1〕 熊源伟、余明阳编著：《人际关系传播学》，中山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55页。

程都必须受国家法律和刑事政策的制约，讯问语言是表达讯问人员思想的工具，讯问用语也应当坚持法律原则。讯问语言的法律性，要求讯问人员选择和运用语言时必须合乎国家法律和政策精神，不能与法律和刑事政策相悖，也不能曲解法律和政策。讯问语言的法律性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讯问用语要体现高度的法律、政策观念。言为法声，言必依法，言出法随，寓法于言。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正确地阐明法律和政策，严格依法讯问。

2. 不得使用欺骗语言进行诱供、引供。讯问中不能用威逼利诱的语言，强逼口供，不允许用花言巧语欺骗犯罪嫌疑人，使其按照讯问人员的主观意图供述某种事实情况，也不能用指名问供的语言。

3. 文明合法。讯问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过程中，用词、造句、语调、情感表达方式，要坚持文明合法的原则，不得使用有损法律尊严、国家形象和侮辱人格的粗俗、丑陋语言。

(二) 讯问语言的准确性

讯问语言准确性是指要准确地解释法律、法规和政策，恰如其分地反映事实情况。讯问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法律和政策教育时，应当全面、正确地讲明法律和政策的精神实质，不能断章取义或任意曲解法律和政策，破坏法律的完整性和权威性。

讯问中对犯罪嫌疑人的态度进行评价时要恰如其分，有进步要实事求是地予以肯定；有错误要予以批评，并加以中肯分析，不感情用事。讲明利害关系，要从案情实际出发，不能言过其实，过犹则不及，适得其反；也不能言不及义，使人摸不清头脑，不知所措。力求做到简而不陋，繁而不荒，长短结合，吐字清晰，咬字真切，使听者准确理解其意，以免发生误解。

有时从讯问策略考虑或者为摆脱“困境”，常运用一些模糊语言回答对方的诘问，这是用语的策略艺术性，它与对讯问语言

准确性的要求并不矛盾。

二、讯问语言的严肃性和灵活性

(一) 讯问语言的严肃性

讯问语言的严肃性是指说话要庄重，态度认真严正，意志坚定，有理、有利、有节。讯问人员代表国家和人民，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是正义与邪恶的较量，又是一场严肃的政治斗争、思想斗争和意识形态斗争。讯问性质的严肃性决定了讯问语言的严肃性。讯问语言的严肃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是非观念清楚，态度明朗。讯问人员居于执法地位，依法执行公务，维护法律的尊严，不允许任何人肆意践踏和破坏法律。对涉及国家法律和政策的原则问题，是非界限要清楚，态度要明朗，毫不含糊。通过言语和神态，使犯罪嫌疑人觉得讯问人员秉公执法，义正辞严，不可动摇。

2. 说话算数，言而可信。讯问人员说话合理合法，认真负责，不信口开河，使被讯问者觉得讯问人员的话既严肃又符合情理，不是漫无边际地夸夸其谈，使人感到真实可信，不是言而无信的戏言。

3. 语义郑重，纯洁健康。讯问人员说话沉着有力，言简意明，逻辑性强，用语规范，实实在在，既不恫吓，也不欺骗。对犯罪嫌疑人既严肃对待，又不鄙视，讯问中不讽刺，不挖苦，不讥笑；不使用轻佻、污秽语言。

4. 说话有理、有利、有节。讯问中对态度不好、气焰嚣张或者狡辩抵赖的犯罪嫌疑人，要据理予以批驳，毫不迁就。但批判要适可而止，不能得理不饶人，待其嚣张气焰收敛后要改变语气，缓和讯问气氛，有利于对其进行教育，有利于对方从心理上接受，有利于犯罪嫌疑人转变态度，如实供述。

(二) 讯问语言的灵活性

讯问语言的灵活性是要求原则活用，深意浅讲，因人因案用

语。讯问中运用语言不能总是一种模式、一个套路讲话，不能不看对象尽讲空话、套话；应当根据不同案件的性质，具体案情及犯罪嫌疑人的身份、经历，接受能力，选择和运用讯问语言，以取得好的效果。讯问语言的灵活性可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深意浅讲。讯问人员要善于把抽象的内容具体化，深奥的道理浅显化，概念性的东西形象化，使语言生动鲜明，使犯罪嫌疑人听而不厌，愿意倾听，有所感受。

2. 因案用语。根据案件的性质、案情选择用语，可运用因案说法的方式，促使其认罪，悔罪；针对案情及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障碍进行中肯分析，使其从中得到启示，唤起他尚未完全泯灭的良知，促使其心理向良性转变。

3. 因人用语。根据犯罪嫌疑人的年龄、文化水平、身份、社会经历、主观恶性程度不同，有针对性地选择和运用讯问语言。浅人不讲深义，深人不讲俗论；俗人不讲雅事，雅人不讲俗情。选择讯问用语，防止不看对象，无的放矢地东拉西扯，说得口干舌燥，收效甚微。

三、讯问语言的威慑性和感召性

(一) 讯问语言的威慑性

讯问语言的威慑性是指听声音犀利有力，望神态义形于色，给犯罪嫌疑人在心理上形成压力。讯问是正义与邪恶的较量，又是意志的拼搏。讯问人员依法办案，正义在手，得道多助，正气浩然，不可抵抗。讯问人员的权威性是通过举止言谈，秉公执法体现出来的。违法乱纪，刑讯逼供，徇私枉法不可能有真正的权威。讯问中对于气焰嚣张或狡猾抵赖，公然对抗讯问的犯罪嫌疑人，不能放纵迁就，更不能使其认为软弱可欺，应当抓住战机据理批驳，态度严肃，语言外柔内刚，犀利威严，掷地有声。运用法律 and 政策的威慑作用，结合其心理活动，使其晓以利害，让顽固对抗讯问的犯罪嫌疑人听声音胆怯，望神态生畏，从气势上压

倒对方，迫使其退让，不敢肆无忌惮地施展反讯问策略。

(二) 讯问语言的感召性

讯问语言的感召性是指通过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讯问用语，使犯罪嫌疑人心理上受到感染。讯问中运用朴实而严谨的语言宣讲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对其抗拒心理、态度和利弊关系进行实事求是地分析，热情而耐心地进行说服开导，对其合理要求予以满足，并辅之以情感的表露。使犯罪嫌疑人感到，讯问人员不仅聪明睿智、威严，而且在威严后面还有一颗善良的心。人是有感情的高级动物，犯罪人也不例外。只有晓之以理，才能动之以情，情到理方至，情阻理难通。通过合情、合理、合法，充满感染力的语言，使犯罪嫌疑人心理上产生“共振效应”，愿意倾听讯问人员开导、化解思想疙瘩，进一步巩固心理联系，推动讯问向纵深发展。

四、讯问语言的确定性与不确定性

(一) 讯问语言的确定性

讯问语言的确定性是指讯问中使用语言的语义确切，传递的信息真实。讯问中为了加强语言的说服力，扩大感染力，在不影响讯问的前提下，可向犯罪嫌疑人讲一些真实情况，表达事实要准确无误，真实可靠。如向犯罪嫌疑人讲解法律政策时，应当用准确的语言告诉他，法律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法律的严肃性是不可动摇的，法律也是无情的，无论什么人，胆敢以身试法，都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只有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彻底认罪服法，才能得到从宽处理。否则无论用什么方式抗拒讯问，企图蒙蔽过关都是徒劳的，只能适得其反，后悔莫及。以此动摇其顽固立场，打破其不切合实际的幻想，减弱其侥幸心理。

运用证据时，应当准确地讲出某种事实，犹如板上钉钉子，不容更改，使其无辩驳的余地。讯问语言的准确性还表现在用语规范，概念明确，判断准确，合乎逻辑，使对方信服，感到难以

辩驳，能够大大加强讯问的威慑效应。

（二）讯问语言的不确定性

讯问语言的不确定性是指使用的言语语意较宽，信息量大，带有迂回性，使对方从中难以获取确切信息，但又能够使对方浮想联翩。讯问用语的不确定性表现为语言的含蓄性和模糊性。讯问用语的含蓄性是指运用藏而不露、引而不发的用语方式，同时又可使犯罪嫌疑人心领神会，收到心照不宣的效果。含蓄用语含意较深，耐人寻味，易于使对方进行联想，权衡利弊，转变态度，但应避免使用带刺激性和不郑重的用语。

讯问语言的模糊性是指语言所表达的事物或意向的度、数、质都具有不确定性。讯问中为了促使犯罪嫌疑人展开思想斗争或了解其图谋，可运用模糊语言向对方输入某些信息，使犯罪嫌疑人难以准确把握讯问人员的真实意图，引起其反复揣摩，产生动摇、徘徊，从徘徊中寻求自保，或者产生某种表现，以掌握其心理动向。虽说模糊语言表述的概念和语意都具有模糊性，但又显得合情合理，使对方容易接受，不易反驳。模糊语言在讯问中不仅具有很强的适应性，而且还有很强的应变功能，回旋余地较大。讯问中有时遇到犯罪嫌疑人突然提出某个问题或反诘，讯问者既不便正面明确回答，又不能简单生硬地顶回去。如果使用模糊语言，就可以摆脱困境，取得较好的效果。如某地审讯一起伤害致死案时，当犯罪嫌疑人向讯问人员探询被害人是否死了的时候，讯问人员告诉他，你现在应当考虑如何把问题说清楚，不要过多地考虑这个问题，至于被害人，我们无论如何是要尽力抢救的。“尽力抢救”这一模糊用语，既回答了对方的提问，又摆脱了困境，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第三节 讯问语言的选择与适用

一、有声语言的选择与适用

有声语言是讯问中常用的语言，一般情况下都是运用有声语言进行交往。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不同对象，犯罪嫌疑人对待讯问的不同态度、不同的接受能力及不同的讯问策略，选择不同的有声语言是非常重要的。有罪犯罪嫌疑人（根据证据证明确有犯罪事实的人），常以各种理由和方式，拒绝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和情节。但无论多么狡猾、多么顽固的犯罪嫌疑人，都有自己的弱点，只有因人、因事、因情、因策选择恰当的语言，对症下药，才能击中要害。只有攻其不备，破其所防，才能使其如实供述。对无罪嫌疑人（虽为极少数，但应引起高度重视），也必须恰当地选择用语，使其端正态度，实事求是地说明事情的原委，经查证属实后，予以妥善处理。

我国古代纵横家的鼻祖鬼谷子认为，在外交活动中要针对不同的对象，选择不同的语言。他主张“与智者言，依于博；与拙者言，依于辩；与辩者言，依于要；与贵者言，依于势；与富者言，依于高；与贫者言，依于利；与贱者言，依于谦；与勇者言，依于敢；与过者言，依于锐，此其术也，而人常反之。”〔1〕其意思是，与聪明智慧的人谈话，以渊博而论；与笨拙的人谈话，以强辩为本；与善辩的人说话，以简单扼要为原则；与身份高的人说话，要有风度气度；与有钱的人谈话，要高雅洒脱；与贫困者谈话，要讲利害；与卑贱者谈话，要谦恭；与勇敢者谈话，要果敢；与上进者谈话，要以锐意进取为原则，这些都是与

〔1〕 普颖华编著：《白话鬼谷子》，时事出版社1995年版，第141页。

人谈话的原则，不少人常背道而驰。鬼谷子的主张，未免有巧言令色之嫌，但其因人用语的应变力和以不同语言征服对方的技巧，在讯问中还是有一定借鉴价值的。讯问中如何恰当地选择用语呢？似可从以下方面选择语言和用语方法：

（一）依照不同案件性质选择语言和用语方法

由于犯罪嫌疑人欲要达到的犯罪目的和侵害的客体不同，便构成不同性质的案件。不同性质的犯罪和犯罪的严重程度不同，又形成犯罪嫌疑人不同的心理状态。各种不同性质和不同严重程度的犯罪人，对不同语言符号的刺激有不同的敏感性。根据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性质，罪行轻重，恰当选择讯问用语，能够减少阻力，有利于查清犯罪事实，扩大战果。如果选择用语不当，可能会造成对讯问不利的结果。

1. 讯问以危害国家安全为目的的犯罪嫌疑人时，语言的选择。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犯罪嫌疑人，对政治术语非常敏感。由于政治立场不同，往往故意混淆正义与邪恶、合法与非法的界限，肆意诋毁和曲解我国的法律和政策，对讯问人员怀有敌对情绪和意志。对这类犯罪嫌疑人选择讯问用语时，首先在音调语气方面要表现出大无畏的革命精神和英雄气魄，说话气势磅礴，义正辞严，坚定有力；运用词汇恰当，内涵深刻，正确讲解法律和政策，概念确切，释义准确，界限清楚；词句表达逻辑严谨，充分发挥语句群和语句编组的作用，论述严整，道理深透，词锋犀利有力，措辞严谨，无懈可击，难以争辩；讲道理时通情达理，又循循善诱，充满正义的感染力，以动摇其顽固立场，摧毁其精神支柱，使其改弦更张，认罪服法，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2. 对一般刑事犯罪嫌疑人选择讯问用语。所谓一般刑事犯罪是指危害国家安全罪和利用职务犯罪以外的其他刑事犯罪。讯问一般刑事犯罪嫌疑人，应当根据其罪行轻重、心理状态选择讯问用语。如对杀人犯罪嫌疑人的讯问，杀人罪行严重，犯罪嫌疑

人的心理压力很大，容易产生极端心理。讯问时尽量不用过早定性、定罪、从严惩处之类的语句，向其正确地阐明国家法律和政策的精神实质，使其在法律和政策感召下，在绝望中存有一线希望，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语气应当平稳、缓和，不使用刺激性的语句。对盗窃犯罪，尤其盗窃惯犯，他们往往认为自己行为诡谲，证据难查，侥幸心理严重，供述中避重就轻，坚不吐实。讯问这类犯罪嫌疑人，应当针锋相对地选择讯问用语，态度严肃，语调郑重，犀利有力，给予心理上造成压力。艺术地使用数量词，算收支情况细账，巧妙运用动名词，还可以交叉运用准确语言和模糊语言，使其难以察知讯问人员掌握证据的情况。讯问抢劫、诈骗、性犯罪等犯罪嫌疑人时，可根据其犯罪轻重，灵活选用讯问用语。但讯问强奸犯罪嫌疑人时，用语要庄重严肃，避免轻佻庸俗语句。

3. 对职务犯罪嫌疑人用语的选择。利用职务之便实施贪污、受贿犯罪的人，他们在被揭露之前都有一定实权和社会地位，都有一定社会经验和文化程度。对他们讯问更应当注意策略，讯问用语要恰当严谨，通过坚定有力的语言表现出大义凛然，秉公执法的气势，深入、正确地讲解法律和政策，使其感到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打消其幻想；结合其经历，进行人生观和道德观的教育，深入疏导，促其认罪、悔罪。

(二) 根据犯罪嫌疑人的身份选择语言和用语方法

犯罪嫌疑人的身份是指犯罪嫌疑人原来在社会和法律上的地位。如领导干部、名人、企业家、艺术家、学者、巨商等。原来社会地位较高的人，他们认为原来自己有一定权力，罗织了关系网，经过风雨，见过世面，阅历广，经验丰富，对国家法律和政策有一定了解，或者自恃知名度高，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等，在讯问中容易摆架子，装腔作势，故作镇静，借以唬人，企图逃脱罪责。

对不同身份的犯罪嫌疑人，可以采取不同的讯问策略，选择不同的讯问语言。一般说来，身份较高的人不宜空泛而论，可以针对其具体情况引经据典，用领袖的话，先哲的话或名人的话进行开导，借他人之言，传我心中之意。用摆事实讲道理的方法，围绕其犯罪事实进行教育，用引而不发或暗指点破的方法，使其思想上动荡不安，语气宜缓和有力，使其感到越缓越紧，让其自我加大心理压力。也可以借古人的教诲和历史典故给以启迪，如用“见兔而顾犬，未为晚也；亡羊而补牢，未为迟也。”使其决心悔过，如实供述。对于态度傲慢、刚愎自用的人，可以选择一些激发性的语言，使其采取断然性行动，说出某些情节或露出一些破绽，有利讯问深入发展。还可以结合犯罪嫌疑人原来的名誉、地位、社会影响，选择对比、联想性的语言，引起犯罪嫌疑人深思，使其珍视过去的荣誉，激发其悔恨心理，促使逃避、拒供心理向良性转化，翻然悔悟，如实供述。

（三）根据犯罪嫌疑人的不同态度选择语言和用语方法

态度是个人对他人、对事物在心理、生理上的准备和行动倾向上的表现。不同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的人持有不同的态度。讯问中犯罪嫌疑人的态度，是从其人生观、价值观和道德观出发，为维护其自身利益对讯问人员及讯问内容所产生的一种心理防御。犯罪嫌疑人的态度是可以改变的，一般说来，对外界感受力强者、性格随和者容易变；对外感受力弱者、性格固执者难变。自我防御性差者易变；自我防御性强者的不易变。讯问中根据犯罪嫌疑人不同的态度选择不同的语言和用语方法，对于改变犯罪嫌疑人的态度有重要意义。依据犯罪嫌疑人的态度选择用语可以从两方面进行：

1. 针对形成不同态度的具体原因选择用语。讯问中犯罪嫌疑人表现出的不同态度，追根究底都有其具体原因，或者说都有一定的图谋和目的。如有的是对讯问人员怀有敌意，对立情绪严

重；有的自恃犯罪手段高明，暴露不多，存在严重的侥幸心理；有的笃信攻守同盟牢固，同伙不会出卖自己，无所顾忌；有的自以为后台硬，关系网密，有恃无恐；还有的畏罪思想严重，顾虑重重等。讯问人员应当在深入分析研究其原因的基础上，依照法律和政策精神，因人选择用语，有的放矢地进行教育，对其思想上的结扣，耐心疏导，帮其解决，对其认识不清的问题，包括法律和政策界限，准确地予以解释；对无理取闹，企图蒙混过关者要据理予以批评，使其晓以利害；对顾虑重重者，把握其思想脉络，由浅入深，层层递进，把理说透；对戒备思想严重者，可以巧于迂回，先从看来似乎无关的话题谈起，消除其戒备心理，促其端正态度，如实供述。

讯问人员的语言要体现出实事求是，区别对待的原则，态度要明朗，用语方式上当曲则曲，当直则直，曲直相生，灵活运用，见机而行。语气和节奏上，可急缓相济，对态度蛮横、无理取闹者，可以先用激烈的言词，造成势不可挡的气势，以引起对方高度重视和注意，随着其态度变化，可由急转缓，使“急”显得有份量，急缓融为一体，可感人至深。通过恰当的讯问用语，使犯罪嫌疑人感到讯问人员可畏、可信、可敬，使其不敢轻易施展反讯问计策，有利于建立心理联系，促进讯问健康发展。

2. 根据犯罪嫌疑人态度变化程度选择用语。无论什么样的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的态度都是不断发生变化的，或者变好或者变坏、固定不变的情况很少。面对犯罪嫌疑人的态度变化，讯问人员必须从语言方面作出反应，以利于讯问的进展。讯问人员应当根据对方的态度变化运用恰当的词汇进行如实描述，既不夸大，也不缩小，恰如其分。把其好的表现，或恶劣表现，再用语言形式反馈给他，指出其实质问题所在。然后对其态度给以客观评价，并按照法律和政策精神，加以衡量和评述，提出继续努力，改变现状的要求。促使其心理和认罪态度向有利讯问方面转

化。

（四）根据犯罪嫌疑人的理解和接受能力选择语言

由于犯罪嫌疑人的年龄、阅历、文化水平、知识结构、智力结构、职业、身份、地区、民族等方面的差异，形成对事物的认识、理解和接受能力的不同。如有的人文化水平较高，知识面宽，社会经验多，智力水平高，见多识广，或学识渊博，或聪明伶俐，一般说来对事物的理解能力和接受能力较强；相反，如果犯罪嫌疑人的文化水平低，知识面狭窄，社会经验少，或智力水平低，或不学无术，孤陋寡闻，一般理解和接受能力较差。

讯问中，讯问人员应当根据犯罪嫌疑人的理解和接受能力，选择讯问语言。对于理解能力和接受能力强的人，道理可讲的深一些，概括性强些，理论性亦可强些，可以用引经据典、谈古论今的方法阐明道理，但要防止空泛地高谈阔论。有的也可以结合其职业用一些专业术语，揭穿其利用某种专业技术进行狡辩，用科学原理驳斥和揭露伪科学。对文化水平较高的人，可多注重理论分析，用词应当文雅一些，避免粗俗，表现出讯问者既有丰富的知识，又有较好的语言修养，在情感方面易产生共鸣，使其便于接受。对于理解能力和接受能力一般的人，注意深浅有度，善于用浅显的事物引申出深奥的道理，使其由浅入深，听起来顺理成章，使其信服，愿意接受。对理解能力和接受能力较差的人，选择语言要大众化，通俗易懂。俗人不讲深意，用语宜言简意明，可以适当用一些具体的、生动的、浅显的、熟知的事物，说明一些抽象的、深奥的道理，把深奥的论述用形象的描绘表现出来。深意浅讲，雅事俗论，既能使犯罪嫌疑人很好理解又便于接受。

（五）根据讯问策略选择语言

语言是表现策略思想的重要工具。讯问者的聪明才智可以通过灵活多变的讯问用语发挥出来，所以讯问策略与讯问语言是不

可分割的。如果把讯问策略当作核心，那么讯问语言就是外壳。高明的讯问策略必须通过高超的语言艺术体现出来，讯问语言必须与讯问策略相适应，才能迫使犯罪嫌疑人认罪服法。讯问策略又同掌握证据的数量与质量相关，因此，还应当根据掌握证据的程度和不同讯问策略选择与其适应的讯问用语。

1. 证据确凿，犯罪嫌疑人拒供的，可选择强攻用语。讯问实践中，有些案情比较简单，已经掌握确实充分的证据，或者在关键情节上握有确实可靠的证据，而犯罪嫌疑人狡猾抵赖，无理狡辩，在讯问策略上可以强攻，穷追不舍，抓住瞬间出现的战机，在对方疏于防备之处，采取单刀直入的语言，直指其要害，使其失去心理平衡，迫其就范。

2. 对于证据较少，质量不高，或者直接证据少的，可选择委婉用语。有些案件掌握的证据较少，其可靠性尚有待证实，或者间接证据多，直接证据少，而犯罪嫌疑人态度又不端正，对这类案件不宜强攻，应当智取。讯问中可采取攻心夺志，迂回进攻和利用矛盾的策略。讯问用语应当概括性强些，不宜太具体，委婉含蓄些，避实就虚，从其侧面和后面绕而言之，旁敲侧击，以收到曲径通幽之效。这样虽说多费点口舌，但可以取得正面说教难以收到的效果。当遇到对方公开索要证据或反诘时，应当善于借题发挥，巧用模糊语言，使对方捉摸不透我方掌握证据的情况，使其不敢顽抗，使他在犹豫中动摇，以利而诱之，战而胜之。

二、无声语言的选择和运用

(一) 根据有声语言的选择配之形体动作

讯问过程中，根据有声语言的运用，恰当地配之以无声语言，具有特殊的意义。讯问中运用的语言，主要是根据讯问者讲话或发问的内容，辅之以手势、眼神、面部表情、身体动作和姿势的变化等向对方传递信息，使犯罪嫌疑人产生“有言未尽、

含在无声中”的感觉，使其深思、联想、斗争，起到有声语言难以起到的作用。“言之不中，以手舞之”，通过手势向对方传递思想情感，如手势的高低起伏，节奏快慢和力度，都能影响对方的心理。面部表情的喜、怒、哀、乐，更能直接影响对方。国外一位心理学家曾总结出一个公式：“感情表达=7%的言辞+38%的声音+55%的面部表情。”法国大文豪罗曼·罗兰说：“面部表情是多少世纪培养成功的话语，比嘴里讲的更复杂千万倍的语言。”〔1〕由此可见，无声语言，尤其面部表情，在表达情绪、情感和态度方面比有声语言更富有感染力，也容易被人接受。人的面部表情是表达思想情感最复杂、最准确、最微妙、最灵敏的“寒暑表”。讯问人员应当深入研究，巧妙地运用，使其成为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之间进行思想情感交流的纽带和桥梁。

讯问中选择无声语言，要注意与有声语言所表达的内容相适应，相配合，使无声语言准确、恰当地发挥作用。讯问过程又是双方进行信息交流的过程。双方都试图通过听其言，观其行，了解对方，根据对方的言谈举止获取信息，以调整自己的对策。讯问人员不仅要通过无声语言向犯罪嫌疑人传递信息，还应当善于控制自己的感情，使犯罪嫌疑人通过情绪、情感和态度的变化，难以察知自己的真实意图。同时还要时刻注意通过无声语言察知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活动和态度变化。善于把不确定性的东西送给犯罪嫌疑人，又从犯罪嫌疑人那里获得确定性的信息。做到“人有形而我无形”，“致人而不致于人”。

（二）运用无声语言加强讯问的威慑和感召效应

根据有声语言表达的内容，恰当地辅之无声语言，扩大向对方输入的信息量，能提高讯问的威慑效应和感召力。讯问中讯问人员不仅要善于运用有声语言，而且还应当学会用表情说话，以

〔1〕 熊源伟、余明阳编著：《人际关系传播学》，中山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62页。

眼睛传神。如讯问中遇到犯罪嫌疑人态度嚣张时，讯问人员可以声色俱厉地对其进行批评，也可以不说话，怒目而视，不予理睬，不时投之以蔑视的目光，使其望而生畏，不敢正面看讯问人员；对撒谎者，投之以提醒或制止的目光，适时予以揭露；对态度变好者，愿意供述时，在用有声语言加以肯定和鼓励的同时，可施以赞许和鼓励的目光，使其在严肃的面部表情中见到慈祥。

总之，讯问人员要善于运用手势、目光、表情等无声语言配合有声语言，表现出讯问人员有信心、有决心和有力量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做到不枉、不纵，表现出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决心和认真态度，绝对不允许任何说谎者蒙混过关的魄力。从而加强讯问的威慑效应和感召作用，收到无声胜有声的效果。

三、符号语言的选择和运用

符号语言主要指书面语言和文字符号等。符号语言在讯问中对核实证据、鉴别证据、固定证据和打破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防线等方面都有重要意义，应当予以重视，加以应用。

（一）犯罪嫌疑人的亲笔供述和讯问笔录用语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95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应当准许。必要的时候，侦查人员也可以要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供词。”讯问人员应当认真研究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的供词，通过亲笔供词了解犯罪嫌疑人的认罪态度和回避的问题，分析其心理状态，从供词的字里行间掌握其表达和流露出来的思想感情；从供词的言外之意发现新的线索及新的图谋，为调整讯问策略积累材料。同时还要注意研究供词的书面语言特征和笔迹特征，将其与已知的证据进行印证、核实，必要时进行技术鉴定，以收集、补充证据和鉴别证据的真伪。

讯问笔录是固定犯罪嫌疑人有罪供述和无罪辩解的书面形式，查证属实后是法定证据之一。讯问笔录要求表达准确，语体鲜明，语法修辞严谨，言简意赅，对犯罪嫌疑人供述的犯罪事实

要用原话或不失原意地记录下来，标点符号要准确、规范。

(二) 适时出示某些符号、文字

讯问中将某些文字材料和符号作为证据运用，破除犯罪嫌疑人抗拒讯问的心理防线，如在讯问中遇到犯罪嫌疑人侥幸心理严重，坚不吐实，不相信其同伙会供述，或者不相信其亲属会作证时，可以出示同案犯罪嫌疑人亲手书写的供词或者亲属手写的证明材料，让其辨认笔迹，打破其原来的心理定势，迫使其改弦更张，另谋出路。但运用文字材料时，只能让其辨认笔迹，不宜让其知道具体内容，以防透底，造成被动。

第五章 犯罪嫌疑人心理与证人心理

第一节 研究犯罪嫌疑人心理 与证人心理的意义

一、为建立心理联系提供依据

犯罪心理学家认为：“不管任何性质的犯罪，犯罪心理热度曲线（表达犯罪心理深度的曲线——作者注）在经过危害高峰点以后，转到周旋曲线（从犯罪危害结束到被追查阶段的心理起伏过程——作者注）时，罪犯的主要精力是用在逃避来自法定意义的打击与惩罚上，并普遍存在不同程度的侥幸心理。”^{〔1〕}（1）犯罪嫌疑人一旦落入法网，处在被羁押状态，其心理会发生很大震动。这种心理上的震动强弱，与犯罪嫌疑人的犯罪经历与落入法网的次数有关。初次落入法网者，情绪波动厉害，对环境不适应，将主要精力用在考虑个人的前途命运，“围绕着利害对心理上的是非在进行重新选择”。（2）多次落入法网的惯犯、累犯，他们把主要精力用在如何对付讯问上，以便从失败中尽可能寻求逃避和减轻处罚的对策。

根据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性质、犯罪经历、是否被羁押过，以

〔1〕 高地血：《歪曲形态论》，群众出版社1984年版，第281、283页。

及个性特点，研究和把握犯罪嫌疑人在讯问阶段的心理变化规律，讯问人员可以主动采取措施，建立和保持良好的心理接触。讯问是双方进行的信息交流，也是一种心理交往和感情上交流，保持良好的心理接触，能为双方进行信息交往和感情交流提供一个良好的心理条件和环境。要建立心理联系，保持良好的心理接触，必须了解对方的心理特点和发展变化规律。由于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所处的法律地位不同，参与讯问的目的不同，双方在讯问过程中处在对立状态。犯罪嫌疑人为了自身利益，对讯问人员抱有很强的戒备心理，对讯问人员的发问，总是字斟句酌，反复品味，回答问题，总是谨小慎微，惟恐露出破绽。在这种心理对峙状态下，讯问很难深入，讯问人员必须根据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状况，保持良好的心理接触，寻求建立心理联系的途径，逐步沟通思想，消除交往中的隔阂，缩短距离，才能对其施加良好的心理影响。

二、为制定讯问对策提供根据

讯问是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之间进行的一场面对面的交往，这种交往呈现出一方进攻，另一方防守的对峙格局，由于攻、防双方所处的法律地位不同，各自欲要达到的目的不同，所以双方对待讯问的态度也截然相反。讯问人员揭露、追讯其犯罪事实的意图，同犯罪嫌疑人阻止揭露、掩盖犯罪事实、逃避罪责的企图，不断发生激烈的冲突和斗争。攻、防双方各自为实现自己追求的利益目标，充分发挥自己的智慧和才能。因此，讯问又是一场斗智、斗勇、拚意志的斗争。讯问人员要克服对方设置的障碍，排除干扰取得胜利，必须根据斗争的特点，采取机动灵活的讯问策略，并配之与策略相协调的方法。确定讯问策略方法，必须建立在对犯罪嫌疑人心理充分了解的基础上，使讯问策略方法成为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心理影响和心理控制的具体体现。要使讯问的策略方法达到预期的效果，必须有针对性，只有对症下药

药，有的放矢，才能发挥其效能，否则，再好的讯问策略，也无所适从。

讯问实践中，讯问策略方法总是针对具体的犯罪嫌疑人，及其在某一特定条件下的心理状态而确定的。同时还考虑到讯问中犯罪嫌疑人的心理不断变化，讯问策略和方法的选择和运用，必须以了解特定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状态及其变化趋向为前提。讯问人员要善于审时度势，因情致变，制敌于先机。总之，研究犯罪嫌疑人心理，可以把握其心理活动规律，预测其心理发展趋势，为判断和调整讯问的策略方法提供心理根据。

三、消除证人的心理障碍，使其如实作证

讯问的首要任务是通过各种渠道，运用各种方法收集、核实证据，询问证人是获得证据的重要途径之一。证人来自社会的各个层次，他们的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准不同，与被证明的人和事的关系不同，思想倾向各异，作证动机多种多样，这些因素都会影响证人如实作证。为了取得客观真实的证人证言，必须深入研究证人心理，了解和把握影响证人作证的心理障碍，根据证人心理状态，设法提高和巩固证人主动、如实作证的积极心理因素，纠正不良的作证动机，消除不愿作证或不如实作证的心理障碍，使其积极配合，如实作证。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心理

一、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状态

犯罪嫌疑人中存在两种情况：一种是确有犯罪事实的嫌疑人，这是大多数；另一种是没有犯罪事实而被怀疑有罪的人，这是少数。本书重点介绍确有犯罪事实嫌疑人在讯问阶段的心理状态。

(一) 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变化过程

讯问中，犯罪嫌疑人面临被追讯、被揭露、被惩罚的境地，逃避或减轻罪责是犯罪嫌疑人欲要达到的目的，在讯问过程中，从总体上讲，犯罪嫌疑人处于防守地位，有时也表现“以攻为守”，但其目的还是要“守”，而不是进攻。所以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是由戒备、回避、抗衡到屈从的层层设防的防御型心理。其表现为：

1. 戒备。讯问开始阶段，一般自我控制力较强，故作镇静，极力掩盖内心的恐慌，往往是以静待动，察颜观色，试探摸底，同讯问人员在思想上保持一定距离，警觉性很高，很敏感。对讯问人员的发问，回答谨慎，生怕言多语失，泄露天机。细心观察讯问人员的表现，以隐蔽的方式进行多方面的试探摸底，或者采取投石问路，探听虚实，或者故意装出老实诚恳的样子，以赢得讯问人员的好感，达到试探摸底之目的，以便建立和修补其防御体系。

2. 回避。犯罪嫌疑人面对讯问人员的追讯，故意回避事实，对要害问题躲躲闪闪，不正面回答。有的佯装糊涂，一问三不知，或者所答非所问，拐弯抹角溜之大吉。遇到讯问人员穷追不舍时，便采取用谎言推诿、避重就轻或以假冒真进行搪塞，甚至对发问，装聋作哑，只听不答，以防露出破绽。

3. 抗衡。犯罪嫌疑人为逃避罪责，对讯问人员的凌厉攻势，采取各种办法抗争，使讯问呈现出相持局面。这是犯罪嫌疑人对抗讯问的心理活动最激烈的时候，也是讯问最艰苦的时期。双方经过多次交锋，心理冲突不断加剧，犯罪嫌疑人经过试探，了解了一定情况，有了一定的准备，面对防御体系将被攻破的危险，在侥幸心理驱使下，将不遗余力地进行抗争，妄图长期拖下去，各持一方，难以结案。主要表现为坚不吐实，对犯罪事实百般抵赖，拒不认账。或者移花接木，嫁祸于人；或者发誓诅咒，诡称

冤枉；或者故意挑逗，索要证据；或者沉默不语，还有的胡搅蛮缠，无理狡辩等。所有这些伎俩都是妄图逃避惩罚，蒙混过关。

4. 屈从。对抗双方经过多次较量，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人员的猛烈进攻面前，已经感到无力防守，心理防线开始崩溃，抗拒心理开始动摇，侥幸心理逐渐破灭，自相矛盾心理加剧。犯罪嫌疑人面对讯问人员穷追不舍地讯问和证据的无情揭露，已无计可施，处在欲逃不能，欲抗不敢的境地，在国家法律的威严下，思绪万千，心神不定，忐忑不安，在心理上感到已是四面楚歌，无路可逃，完全丧失了抵抗能力。在党的刑事政策感召下，从个人利害得失考虑，只有缴械投降，认罪服法，才能得到从宽处理。这种屈从心理是在走投无路、寻求自保的情况下形成的，是讯问人员向犯罪嫌疑人施加正确心理诱导与其内心需要相结合的结果。

(二) 犯罪嫌疑人的基本心理活动

讯问阶段，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活动虽然错综复杂，但仍然有一定的规律可循。犯罪嫌疑人的基本心理活动，是指在讯问的各个环节中，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活动起着支配和调节作用的心理现象。犯罪嫌疑人在讯问阶段的基本心理活动，即期望变化心理、自相矛盾心理、趋利避害心理、受法律和证据制约心理。

1. 期望变化心理。是指犯罪嫌疑人要求改变现状，获得理想结局的心理。这种心理产生的原因是由于原来的生活定型遭到破坏，对被羁押状态下的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精神恐慌、孤独、不适应，渴望重新获得自由生活的客观反映。任何犯罪嫌疑人都存在着改变现状，获得新生活的愿望和期盼。但是，不同的犯罪嫌疑人会选择不同的行为方式，以达到自己期望变化的目的。有的以掩盖犯罪事实，或者顽抗的方式，妄图逃避法律制裁而获得新的生活。这种人多是累犯、惯犯，他们为摆脱罪责而产生抗拒心理。有的则以避重就轻方式，交代小的隐瞒大的犯罪事实，企

图蒙混过关，换取从轻处罚或免于处罚，尽快达到期望变化的目的。这种行为多表现在流窜犯和侥幸心理严重的犯罪嫌疑人身上。有的则选择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服法，争取从宽处理，以达到期望变化的目的，初犯或者过失犯罪多选择这种方式。还有的自觉罪行重大，既无法逃避，也难以从宽，对期望变化丧失信心，往往采取听天由命，甚至对立绝望。根据犯罪嫌疑人期望变化的心理，要正确对待，加以正确诱导，使其不断有所期望，变无望为有望，促其向如实供述，争取向从宽处理方面发展，若诱导不当或违反其规律性，可能会导致恶性发展，甚至造成越狱脱逃或自杀。

2. 自相矛盾心理。它是指犯罪事实的客观存在与主观上隐瞒歪曲或不愿承认客观事实之间的矛盾，在犯罪嫌疑人心理上产生的冲突。犯罪嫌疑人被拘留或逮捕之后，对自己犯罪事实的暴露程度和问题究竟出在哪里，并不十分清楚，而对自己的所作所为一清二楚。为了逃避法律制裁，又不得不掩盖事实，推脱罪责，但究竟能不能隐瞒住，能否逃脱惩罚，心中并无把握，又怕会招致加重惩处。这种犯罪事实的客观存在同主观上不愿或不敢承认的矛盾，时刻作用在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深处。自相矛盾心理紧紧困扰着犯罪嫌疑人，使其不得安宁，由此引发出一系列的心理活动。在讯问中往往不轻易供述犯罪事实，抱着“不见棺材不落泪，不到黄河不死心”的侥幸心理。在讯问人员追讯时，常采取软磨、硬抗的态度，能滑则滑，能抗就抗，在无奈情况下交代问题时，也是徘徊犹豫，或且战且退。一旦感到幻想破灭，厄运将落在头上时，就会从自身利益出发，改变态度，供述犯罪事实，以换取从轻处理，根据犯罪嫌疑人自相矛盾的心理，加大进攻力度，破除其幻想，讲明利弊，使其晓以利害，应设法促使犯罪嫌疑人向供述犯罪事实方面转化，缩短其犹豫徘徊的时间。避免使其向顽抗方面转化。

3. 趋利避害心理。趋利避害是人求生的本能，但在讯问阶段的犯罪嫌疑人身上，有其特殊的含义。趋利避害是犯罪行为人的唯心主义世界观和极端个人主义是非观的现实反映。犯罪心理的核心问题是以非法的手段满足自己的需要，把个人的幸福与欢乐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这就是犯罪者极端自私自利心理的集中表现。犯罪行为人在这种极端自私自利心理支配下，往往以害人开始，以害己告终。犯罪嫌疑人从被拘留、逮捕起，就意味着要依法清算其“害人”的罪恶，“害己”的厄运已经降临。在讯问阶段，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活动主要围绕着“我”字转，“我的前途”，“我的命运”，“我的名誉、地位”，“我的既得利益”，等等。总是千方百计围绕着“我”的利害得失寻找出路。

因此，讯问阶段犯罪嫌疑人趋利避害的心理具有选择性，最好的选择是有利无害。在讯问中拒不认罪，对所有犯罪事实矢口否认，佯装被冤枉，妄图逃避法律制裁。其次为利多害少。对犯罪事实的供述避重就轻，企图以假乱真，蒙混过关。最后选择“两害相较，择其轻者”。犯罪嫌疑人感到罪行已经败露，继续顽抗只会落个态度顽固，从重处罚。讯问人员自觉地运用这一规律，不断从各个方面向犯罪嫌疑人输送信息，打破其前两种选择的幻想，给其提供客观地对待个人利害得失的信息，正确引导他向坦白对己有利的方面转化。

4. 受法律和证据制约的心理。讯问过程中，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活动和对待讯问的态度，不是随心所欲的，也不是一成不变的。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活动，围绕其个人利害得失，必然要受国家法律、政策和证据的影响和制约。任何犯罪都是国家法律所禁止的，是法律追究和制裁的对象，法律、政策的严肃性，对犯罪嫌疑人有很大的威慑效应；法律和政策的灵活性，对犯罪嫌疑人具有很强的感召作用。证据是定案的客观依据，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有强大的震慑力。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的事实是客观存在

的，国家法律、政策的严肃性和讯问人员执法的坚定性也是客观的，不依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同时，法律和政策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就是说，从宽从严是有条件的，这些条件犯罪嫌疑人是可以创造的。这些客观现实必然会作用在犯罪嫌疑人的心理上，使其对这些客观事物的认识和情感，以及由此产生的认罪或抗拒的意志，都将受到法律、政策和证据的支配和制约。讯问人员只要坚持以犯罪事实为根据，坚定不移地执行政策与法律，向犯罪嫌疑人正确讲明政策与法律精神，充分发挥法律、政策的威慑效应和感召作用，灵活施谋用策，巧妙运用证据，是能够使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向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方面转化的。

（三）影响犯罪嫌疑人供述的主要心理障碍

讯问阶段影响犯罪嫌疑人供述犯罪事实的主要心理障碍有畏罪心理、戒备心理、侥幸心理和悲观心理。

1. 畏罪心理。畏罪心理是指犯罪嫌疑人惟恐犯罪事实被揭露，受到法律制裁而产生的一种内心恐惧。这种心理在绝大多数犯罪嫌疑人身上都不同程度的存在着，并贯穿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之前的全过程。畏罪心理的主要表现形式是极力掩盖事实，逃避罪责，在讯问中坚不吐实，或矢口否认，或躲躲闪闪，避重就轻。由于内心恐惧，常会引起犯罪嫌疑人在记忆、思维、语言等方面的障碍，甚至出现歇斯底里的状态。畏罪心理不仅直接障碍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而且还会派生出侥幸心理、戒备心理，以及产生紧张、恐慌、绝望等消极情绪。

2. 戒备心理。它是由于犯罪嫌疑人为防范犯罪事实被揭露而产生的一种自卫反应。戒备心理使犯罪嫌疑人对讯问保持高度警觉和戒备，对讯问人员怀有严重不信任感，或者有强烈的对立情绪。这种心理的具体表现是，谨小慎微，疑神疑鬼，顾虑重重，神经过敏。对讯问人员的发问不正面回答，或闪烁其词，或沉默不语。多听少说，以守为主，伺机反扑。戒备心理严重的人

不易建立心理联系，严重障碍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3. 侥幸心理。这种心理是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所产生的一种自信心。存有侥幸心理的犯罪嫌疑人一般分两种情况：一种是犯罪嫌疑人对自己犯罪事实暴露的程度进行了冷静地回忆和思考，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比较周密的防御体系。这种人在讯问中敢于大胆筹划和施展反审讯对策，敢于铤而走险，孤注一掷，蓄意颠倒是非，不太惧怕法律的威严，在讯问中极力试探摸底，甚至公开索要证据，企图从中获取有关信息，以便进一步修改自己的防御体系，有计划地进行顽抗。这种侥幸心理比较顽固，难以攻破。另一种是犯罪嫌疑人自恃犯罪手段高明，行动诡秘，不会露出破绽，或者笃信攻守同盟牢固，同伙不会出卖自己等，由此产生的一种盲目自信心理。这种侥幸心理多以主观臆想代替客观现实，企图以这种盲目安全感消除或减弱其内心的恐惧，暂时稳定情绪的波动。但这种盲目自信感是一种自欺欺人的反审讯伎俩，他们往往以否认、抵赖、狡辩等手段对抗讯问。但其防御体系不甚严密，容易露出马脚，比较脆弱，易于攻破。

4. 悲观心理。它是犯罪嫌疑人在犯罪事实败露，认为难逃法律的严厉制裁而产生的一种消极心理。这种心理多出现在案情重大，罪孽严重，有可能判处重刑的犯罪嫌疑人身上，或者思想过于狭隘，承受不住环境的压力，这种心理多表现在老年或女犯罪嫌疑人身上。有悲观心理的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往往表现出垂头丧气，痛苦不堪，沉默寡言，唉声叹气，对主动供述犯罪事实，争取从宽处理丧失信心，或者抱有对立情绪。这种心理若不恰当矫正，不仅障碍犯罪嫌疑人供述犯罪事实，还有可能达到绝望程度，产生轻生或采取极端行动。

犯罪嫌疑人除了上述几种心理障碍以外，还有对羁押受审的抵触情绪，以及受审环境、罪责感等因素形成的压力，而产生的恐慌、畏惧、绝望情绪等，这些消极情绪都阻碍讯问的顺利进

行。

二、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把握与诱导

(一) 把握犯罪嫌疑人心理的方法

世界万物中，人是最复杂、最神秘的生命体。人的复杂性与神秘性不仅表现在其心理状态与行为方式的变化万千，难以捉摸，而且人还具有故意掩盖自己心理状态的高超能力。讯问中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更是复杂多变，似乎难以把握。但仔细研究起来还是有一定的规律可循，从中找到掌握其心理变化的方法。目前可以通过调查分析、观察、信息反馈等方法来了解和把握犯罪嫌疑人的心理。

1. 调查分析法。调查可通过阅卷和走访两种方式进行。调查的内容包括：犯罪嫌疑人的成长和健康状况，如有无遗传病史、生长发育是否正常，有无重大生理缺陷和精神障碍；家庭状况与邻里关系，如父母婚姻状况，家庭成员关系及文化、道德、经济状况，与邻里交往状况以及本人婚姻状况；学校教育及职业状况，如文化程度、学习成绩、与老师及同学的关系，从事何种职业，收入状况，与领导及同事的关系；交往状况，如交友多少、性别构成、友谊程度、聚散原因等；个人爱好、兴趣、嗜好、习惯等状况。

在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其年龄、职业、文化程度、个人简历、家庭状况、婚姻状况、个人爱好等情况，结合其犯罪的性质、情节、程度、犯罪经历等，进行全面分析，综合研究客观因素对犯罪嫌疑人心理状态和个性倾向的影响，把握犯罪嫌疑人的情感、注意、信念、意识等心理是如何形成的，以及这些心理与犯罪的关系。进一步揭示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其心理发展变化的趋势，选择可被利用的个性心理特征，把握影响其供述的心理障碍。

2. 观察法。观察法是指在自然条件下，对犯罪嫌疑人的行

动、言谈、表情等进行的有目的、有计划、有系统的观察，从而了解其心理活动及有关规律。观察可以从多侧面、多角度进行，这里仅介绍直接观察法和间接观察法两种。

1) 直接观察法是在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直接接触过程中，对其直接暴露出来的行动、言语、情绪、神态等表现予以把握，从中剖析其心理活动。在讯问中，有的请求讯问人员给予指点；有的夸夸其谈，岔开话题，转移目标；有的诅咒发誓，鸣冤叫屈；有的气焰嚣张，公开指责；有的四肢抖动，坐立不安；有的口干舌焦，愁眉苦脸；有的自我惩罚，打耳光，跪地求饶；有的提出喝水、抽烟、上厕所等。认真观察犯罪嫌疑人的眼睛，可以得到很多情况，如眼光经常环视周围的物体，或者眼光向上，是一种藐视和轻率的表示；常用锋利的目光射向讯问人员，有可能是对不满、愤怒的表示；用温和而平静的眼光注视某一物体，是表示思考问题；抽泣或痛哭表示悲痛忏悔，抑或是玩的苦肉计；长时间眼皮下垂，不敢目视讯问人员，是内心恐惧的表现；眼皮虽下垂，但不时偷看讯问人员，可能内心有诈，窥测动向；眼睛发呆，表示对某一问题感到吃惊和注重。这些表现都可供参考。总之，通过直接观察，把犯罪嫌疑人的举止表情都纳入视线，对把握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有很大帮助。

2) 间接观察是通过技术手段、隐蔽力量或监所看守人员从侧面观察、了解犯罪嫌疑人的表现。犯罪嫌疑人被羁押后，运用技术手段，如录音、录像，了解犯罪嫌疑人在监所的举止表现；也可以物色隐蔽力量从侧面了解犯罪嫌疑人每次讯问后的表现、议论及思想动向；还可以通过看管人员找其谈话，或者邀请其家属规劝，了解其思想动态。间接观察与直接观察结合起来，有助于客观地掌握犯罪嫌疑人的心理。

3. 信息反馈法。讯问人员通过一定方式向犯罪嫌疑人输送有关信息，对方接收讯问人员的输出信息后，产生一定的反应，

再反馈过来成为反馈信息。讯问人员输出给犯罪嫌疑人的信息有物质的和信号的。物质的有声波、电波、光波等；信号包括语言信号和动作形态等（语言和动作形态也必须通过声波、电波、光波传递）。输出方式既可以是公开的，也可以是隐藏的；既可以是单一的、也可以是复合的；既可以逐项有序地输出，也可以交替或混合进行。通过双方信息交往，从犯罪嫌疑人反馈回来的信息中了解其心理动向、应变能力。经过反复多次的信息反馈，把握犯罪嫌疑人个性心理特征、思想状况、心理变化规律等。信息反馈原理给我们研究犯罪嫌疑人心理提供了新理论，使我们从科学方法论和科学应用理论方面来把握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克服主观随意性。

（二）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诱导

所谓“心理诱导”，是指讯问人员针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障碍，给予循循善诱的开导。进行心理诱导的目的旨在逐渐减弱和消除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障碍，促使其抗拒心理逐步向供述心理转化。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心理诱导应当因案因人制宜，这里仅介绍对几种心理障碍的一般诱导方法。

1. 对畏罪心理的良性诱导。畏罪是犯罪嫌疑人普遍存在的一种心理障碍，严重地阻碍讯问的进展，若不及时施加良性诱导，矫正被歪曲的心理病态，会给查明案件事实造成很大困难。对畏罪心理的矫正，既不宜简单地训斥，也不能就事论事地说教，更不能欺骗。应当“舍事而言理”，阐明国家法律和政策的精神实质，深入细致地讲明客观存在与主观愿望的关系，讲明怕与不怕的辩证关系，教育犯罪嫌疑人敢于面对现实，寻找正确的出路，帮助他逐步缓解心理压力，促使其由畏罪向悔罪、悔恨转化。对于思想压力不大，但又畏罪的犯罪嫌疑人，也可以采取先加压力后再减压的方法，使其产生必要的罪责感，再引导其向悔罪心理转化。

2. 对戒备心理的良性诱导。由于戒备心理对讯问人员的举止言谈有高度的警觉性，对犯罪事实特别敏感，对戒备心理强的犯罪嫌疑人不宜操之过急，欲速则不达。应当缓和一下讯问气氛，使其高度紧张的情绪松弛下来，多谈一些犯罪嫌疑人“感兴趣”的事，逐步进行心理接触，配之“以迂为直”的讯问策略，促使其在疏于防备的情况下露出破绽。也可以暂停一下讯问，使其一时琢磨不定，增加其心理负担，然后以自由交谈方式进行讯问，逐步减弱或消除戒备心理。

3. 对侥幸心理的良性诱导。对侥幸心理严重的犯罪嫌疑人，可以运用多种方式对其进行唯物主义辩证法的教育，使其明白客观存在的事实，是能够被认识的，也是不依个人的主观意志而转移的，“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没有不透风的墙”。只有正视现实，吸取教训，才能解决实际问题，抱着不切合实际的幻想，对自己的问题采取“掩耳盗铃”的办法，只能自欺欺人。讲明利弊，晓以利害，引导他敢于正视过去的犯罪事实，尽快从梦幻中解脱出来，才是惟一正确的选择。

4. 对悲观心理的良性诱导。悲观失望，甚至绝望，都是对前途丧失了信心。对悲观心理严重的犯罪嫌疑人，重点进行前途教育，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人生观的教育，缓和讯问气氛，减轻其心理压力，发扬革命人道主义精神，对其生活予以关心，使其逐步认识到改掉罪错，成为对社会有益的人，前途仍然是光明的。通过教育使其变失望为有希望，促其转变态度，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对于有绝望心理的犯罪嫌疑人，在缓和气氛、减轻压力的同时，深入细致地进行前途教育，使其敢于正视自己的犯罪行为，面对现实采取正确的态度，任何极端行动都是错上加错，不仅无助个人问题的解决，而且对家庭、对亲友、对社会都会造成不好的影响，唤起其尚未完全泯灭的良知，使其对生活抱有信心，逐

步向好的方面转化。

第三节 证人心理

作证过程是通过再现和重新知觉的复杂心理转换过程，证人作证也是一种心理活动的结果。由于证人的个体心理素质不同，处在不同社会地位与案件不同关系的证人，其作证的动机、目的也不同，因而形成错综复杂的证人心理。研究影响证人心理的各种因素，以及如何矫正证人不利作证的心理，对讯问中调查取证有重要意义。

一、影响证人心理的因素

影响证人心理的主要因素有以下方面：

（一）生理、病理因素

证人的生理状态不同或者患有某种疾病，都会影响证人的心理，直接影响其作证的结果。一般说来，发育正常、身体健康、思维正常、反应灵敏的成年人，对所感受的事物有较深的认识，提供证言往往比较清楚、完整、准确。反之，如果大脑发育不全或者患有精神疾病及其他严重疾病、思维能力低下、反应迟钝的人，他们提供的证言就比较模糊、零乱，可信度差。

（二）思想觉悟与道德品质因素

思想觉悟高，对国家、对民族、对公共事业有高度的责任感，思想境界高，正义感强，不考虑个人得失，对他感受到的事物，敢于如实作证，不受其他因素干扰。反之，如思想觉悟低，对国家、民族、公共事业和他人的利益漠不关心，或者私心很重，道德品质低下，可能不愿意作证，或者不敢如实作证，甚至故意提供虚假证言，肆意包庇犯罪或者诬陷他人。

(三) 证人与证明对象的关系因素

证人与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和其他证人，以及某些案件事实与个人的利害关系不同，都可能影响证人的动机和态度。有的与犯罪嫌疑人的关系密切，出于维护犯罪嫌疑人的利益，可能袒护其犯罪，不如实作证；或者怕报复，不愿得罪人不愿作证；有的本身与案件有某种牵连，害怕“拔出萝卜带出泥”，出于维护自身利益，不如实作证；证人与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属有宿怨，或者与被害人关系不睦，提供的证言都有可能失实。

被害人及其家属一般都愿意作证，有时出于愤恨，或者精神上受到严重伤害，有时可能夸大事实或遗漏某些情节；还有的为保全名誉，怕影响家庭或工作关系，也可能不敢彻底揭发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有的故意多报或少报被盗、被骗物资等。

(四) 询问证人方式方法方面的因素

讯问人员询问证人的态度、方式方法及询问的环境都会影响证人心理。询问证人时态度沉着耐心、客观公正、认真细致、方法得当，选择的询问环境有利于证人陈述，就可以使证人心理平稳，能如实作证。如果询问人态度生硬、粗暴，方法简单，或者带有主观倾向性，不认真听取证人提供的情况，提问题不明确，或者不注意策略，不仅影响证人如实作证，还可能加重其心理障碍，甚至产生对立情绪。

二、对证人心理的矫正

对证人心理的矫正是指将阻碍证人如实作证的不正常心理纠正过来，使其在正常心理状态下如实作证。所谓“不正常心理”，是说证人由于受某种消极思想的影响，在作证时故意隐瞒或夸大某些事实，不如实反映客观事物的面貌或者故意提供伪证。对这种心理必须予以纠正，使其如实作证，获取真实可靠的证据。矫正证人心理的方法很多。主要介绍以下三种：

1. 进行深入细致地思想教育。根据证人的性别、年龄、文

化程度、社会经历、思想觉悟、道德品质、性格、爱好、反应能力、认识能力、接受能力等，以及与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害人的关系，耐心细致地讲犯罪对社会、对家庭、对个人造成的危害，启发其思想，鼓励他同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讲明如实作证的重要意义，如实作证对犯罪嫌疑人，对被害人都是公正的，是作人的高尚品德。请证人消除各种顾虑，积极协助侦查部门查明案件事实，既不冤枉好人，也不放纵犯罪者。要针对证人不如实作证的具体情况开展思想教育，如对有畏惧心理不愿或不敢作证的证人，应当唤起其同犯罪作斗争的正义感，并对他提供的证言在侦查阶段予以保密，还要采取措施对其人身、家庭安全予以保护，使其消除思想顾虑，愿意如实作证。

2. 加强法制宣传，增强作证的责任心与积极性。对于不愿意作证，或者不如实作证的证人，要耐心地讲解法律规定精神，提高法律意识。反复宣传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并告诉证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责任”。“知情不举曰包庇”，包庇犯罪是要受到法律追究的。还可以通过一些实例进行具体生动的法制教育。通过法制教育使证人了解法律规定，陈明利害，使其改变不愿作证的动机，转向如实提供证据、证言；对有意袒护犯罪嫌疑人的证人，通过宣讲法律，加重其心理负担，配之以思想教育，争取他同犯罪嫌疑人划清界限，积极协助讯问人员查明案情，作出正确处理。不如实作证，为犯罪嫌疑人隐瞒犯罪事实，为其帮倒忙，既不利国家，也不利犯罪嫌疑人，促使证人尽快转变消极情绪，端正态度，如实作证。

3. 讲究询问证人的策略方法。由于证人的身份、处境、同被证明对象的关系不同，证人作证的态度差别很大，询问证人的过程中充满着错综复杂的思想斗争和智慧的较量，询问证人必须讲究策略方法，才能取得满意的结果。询问证人时，可采取以下

方法：

1) 询问证人的人数适宜。询问证人人数不宜过多，一般两人为宜，要稳定，若需要再次询问，最好不更换人。根据证人的性别、籍贯、语言、性格的不同选配人选，以便于心理接触，建立心理联系，说话投机，有利于调动其作证的积极性。

2) 选择有利于作证的环境。询问证人应选择有利于证人作证的地点与环境，环境的选择既方便证人，又不受其他干扰，有利于证人客观公正的作证，还可以为证人保密，使证人在平静的心理状态下作证。地点、环境的选择也可以由证人选定。

3) 选择合理的时间。市场经济条件下，证人的职业、身份各异，凡是办案时间许可的，尽可能照顾到证人的时间安排，办案人员应当如实赴约，不要随便延误，对同一证人，尽可能减少询问次数，以免引起证人的反感，影响作证。

4) 注意态度，讲究礼貌。讯问人员与证人交谈要循循善诱，对询问的内容要周密安排，先询问什么，后询问什么，对哪些问题要重点询问，事先要做到心中有数。对证人的陈述要认真仔细地听取，不急不躁，不要随便打断其谈话，以免干扰其思路引起对方的不满。对离题太远的叙述，可巧妙地诱导到主题上来。对证人脱口谈出的新情况应当妥善地加以引申，把情况问清，不要简单地追问，以免引起证人的警觉或产生戒心。对待证人提供的情况，不要当面进行评断，更不宜争辩，对不清楚的地方，应当以和蔼的态度进一步询问，表现出客观、公正、严肃执法、一丝不苟的作风。询问中要尊重证人的人格和合法权益。对待态度不好，不如实作证的证人，应当耐心做工作，不能训斥，以免引起对立。

第六章 讯问对抗与讯问谋略

第一节 讯问对抗的性质与特征

一、讯问对抗是活力对抗的一种形式

讯问是在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之间进行的，双方都是能思维，具有自觉能动性，追求一定目的的活人。讯问者是依照法律规定，具有执法权的侦查人员，他所追求的目的是通过讯问，查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无罪、罪轻或罪重的事实和情节，及时准确地揭露证实犯罪，有效地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被讯问者在侦查阶段统称犯罪嫌疑人，他们大多数是法律追究的对象（被错捕、错拘的无罪嫌疑人不包括在内）。参与讯问对抗的双方具有鲜明的相向目的性，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之间呈现一方进攻、一方防御的对抗状态，这种对抗是在能独立思维，具有自觉能动性的活人之间进行的。因此，讯问对抗也是活力对抗的一种形式。

讯问对抗的实质是双方利害关系的冲突，讯问人员是依法追究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和情节，以维护国家的法律和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犯罪嫌疑人是千方百计隐瞒犯罪事实，以摆脱罪责，逃避惩罚。由于讯问对抗双方各自追求的利益目标和最后达到的目的不同，因此，双方对事物的评价，权衡利害的标

准，以及对待讯问的态度都截然相反。对抗双方都为实现自己的利益目标，达到最终目的而竭尽全力施展对策，这是活力对抗的基本特征。

二、讯问对抗的特征

讯问对抗是侦查对抗的一部分，它与其他领域里的活力对抗相比，具有以下特征：

（一）短兵相接的对抗格局

讯问是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之间在特定的环境中进行的面对面的交往，双方所处的地位不同，而且反差很大。讯问人员处于执法地位，凭借着法律赋予的权力，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犯罪嫌疑人则处于受审地位，对讯问人员提出的问题，必须进行回答，在一问一答背后都牵连各自的利害得失，里边充满着激烈复杂的智慧拼搏，对抗双方都围绕着各自追求的利益目标这个“轴心”进行巧妙的周旋，一方的机会便是另一方的厄运，一方的胜利标志着另一方的失败。讯问人员为维护法律的尊严，及时准确地揭露犯罪，必须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根据已掌握的证据，针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点、社会经历等情况，巧妙施用计谋，尽快迫使对手就范；而犯罪嫌疑人则针对讯问人员的发问，总是制造种种假象，掩盖自己的犯罪事实，给讯问人员造成错觉，企图以假乱真，动摇讯问人员进攻的决心，或者改变进攻方向，以便蒙混过关，保住自己不受追究。

讯问对抗是面对面的交往，对抗的节奏较快，常表现出“高频率，短回路”的特点。对抗双方对于对方的发问或回答，都会迅速作出反应（有声的或无声的），不可能无动于衷，也不能不动声色，不置可否。在短兵相接的讯问对抗中，进行着你来我往的激烈交锋，时间的紧迫性非常明显，双方进行相向思维的速度相当快，战机的出现，在时间上非常短暂，稍纵即逝。如果讯问人员稍有迟疑，就会失去取胜的良机。讯问对抗双方，在激烈交

锋中，如果讯问人员稍有不慎，就会大大推迟对抗的进程，导致失去进攻或防守的能力，甚至陷入困境。因此，讯问对抗双方都力求在短暂的时间内，狭窄的对抗空间，努力寻求制胜的奇谋或自我保全的良策。

（二）非暴力性的激烈对抗

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尽管处在势不两立的对抗地位，但在一般情况下，仍表现为非暴力性的对抗。所谓非暴力性对抗是指对抗双方不是通过物质力量，运用暴力手段来制服对方，消灭对手。而是依靠法律和政策的力量，运用唇枪舌剑，以说辩的形式进行的攻防拼杀。讯问对抗尽管有时表现得十分激烈、尖锐，但仍然是利用伶牙俐齿进行交锋，并没有超出非暴力范围。

诚然，讯问对抗中既有智战又有力战，但更多地表现为攻心斗智的智战。讯问人员进攻时，是根据事实，以讲法律、讲政策、讲道理的方式揭穿假象，动摇其抗拒讯问的意志，瓦解其犯罪思想，摧毁其精神支柱，破坏其防御体系；用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攻击力，促使其转变态度；对态度顽固的犯罪嫌疑人，采取以真凭实据迫其就范。使对手在讯问人员凌厉的进攻下，从自身利益出发，作出抉择，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和情节。而不是靠动之以武，示之以威的方法，把对手吓服。靠武力把犯罪嫌疑人制服，那样做实质上是屈而不服，或者表面服内心不服，交代问题或避重就轻，或半真半假，真假混杂，故意把水搅浑，伺机翻供，后患无穷。

讯问对抗的非暴力性，并不是指双方进行语言交锋时，一定要和颜悦色、满脸笑容地看着对方的眼色行事，更不是向犯罪嫌疑人企求口供，而是将法律 and 政策的严肃性与灵活性有机地结合起来，充分运用国家法律和政策的威慑性与感召力，把讯问人员的坚定意志通过多种方式，巧妙而艺术地表现出来，使犯罪嫌疑人从心理上感到抗拒可怕，屈服可取，如实供述，取得较好的结

果。

(三) 多变性、随机性强

多变是活力对抗的共同特征，在棋坛上的对抗中，有“误人者多方，成功者一路”，“棋谱有定势，千场无定局”，“谱有尽而局无穷”之说。讯问是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面对面的斗争，它比棋坛上对弈还要复杂，双方都在努力开动脑筋，想方设法对付对手，达到自己的目的。所以，讯问对抗中常呈现出复杂多变的局面。讯问中所以变化，是因为参加讯问对抗的双方都是能独立思维具有自觉能动性的活人。人本身就是一个灵活多变的复杂综合体，他不仅是一个自然生命体，而且具有社会属性中的各种倾向性，同时还受到性别、年龄、文化素质、社会经历、意识形态、生理、心理、病态、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讯问对抗中，常会出现因案、因人而变；因时间、地点、环境的变化而变；因人的生理、心理变化而变的多变现象。由于讯问对抗的双方变化性大，随机因素、偶发因素多，讯问人员只能根据已掌握的材料，对讯问对抗发展的趋势，进行一些推测性的分析判断，根据讯问对抗的发展趋势，按照事物发展变化的一般规律，在随机应变中，开拓前进。“兵法千章万句，最难把握的就是随机应变问题。”“用诡无常法，全在随机应变之中”。^{〔1〕}随机应变之所以最难把握，是因为它变化无常，随机性强，其运用之妙，皆存乎一心。讯问对抗是一种以无形制有形的抗争，双方都想“形人而我无形”，用示假隐真迷惑对方，很难从微观上具体描述随机应变，全靠参与者的智慧，临机而动，巧妙处置。

从认识论上讲，参与讯问对抗的双方，是互为对方认识的对象，讯问人员为了战胜犯罪嫌疑人，常以不同方式，通过各种渠道，不断向对方输送各种信息，对犯罪嫌疑人施加影响，然后通

〔1〕 李炳彦、孙兢：《军事谋略学》，解放军出版社1989年版，第97、94页。

过观察犯罪嫌疑人的反应，逐步了解和把握其思想动向和心理变化，再根据其心理变化，不断调整自己的讯问对策，使讯问沿着对自己有利的方向发展。

活力对抗又是一种互相破坏的抗争，讯问对抗中，参与对抗的双方都为达到自己的目的，而努力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千方百计使对抗结局符合自己的意愿，同时又极力破坏对方目标的实现。对抗双方的主观能动性又在对抗的相互作用、相互破坏中彼此抵消着，这就给讯问对抗增加了制胜的艰巨性。所以，讯问对抗双方施展计谋都是以隐蔽自己的企图破坏对方的图谋为前提的。讯问对抗中，究竟需要花费多长时间，付出多大代价才能取胜，都难以找到一个固定模式，把它确定下来。讯问过程中，战机的出现与利用程度，讯问能否取胜，取胜的迟早，还要受到客观条件和某种机遇的支配。

（四）进攻者强于防御者

讯问是两军对垒的攻防对抗格局，讯问人员为进攻一方，处于主动进攻地位；犯罪嫌疑人为防御一方，处于被进攻，被追求的防御地位。一般而言，进攻者一方的对抗意识和实力要强于防御者一方。这是由一定的主、客观条件决定的。

从主观方面讲，讯问者是国家法律和人民利益的维护者，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是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在讯问对抗中，必须积极主动地向犯罪嫌疑人发动进攻，依法追讯犯罪嫌疑人的全部犯罪事实和情节，及时、准确地揭露证实犯罪。职责要求讯问人员必须主动进攻，千方百计战胜对手，降服对手，查明案件事实。进攻者必须有强烈的对抗意识和必胜的信心，必须有压倒对手、制服对手的气魄，只有这样才能掌握讯问对抗的主动权。如果失去对抗意识，就失去了对抗的活力，进攻取胜就无从谈起。“斗则进，不斗则退”，对一支军队，一个民族是这样，对讯问人员来说也是如此。斗要讲究策略方法，不是莽撞行事。凡事“先

立而后进”，先求生存，后求发展，是保存自己、战胜对手的斗争原则，自己连脚跟都未站稳，还从何谈取胜？但无论生存和取胜都必须在积极对抗进取中才能得到，绝不能消极等待幸运之星的降临。讯问人员的强烈对抗意识，对战胜对手，提高讯问的速度和质量有重要意义。

从客观方面讲，进攻者一方是侦查机关的执法人员，是组织严密、纪律严明的战斗群体，发动进攻之前能够充分发挥集体的智慧。人多势众，群策群力，众志成城，具有无坚不摧、攻无不克的强大实力；进攻者处于执法地位，代表国家和人民履行公务，正义在胸，权力在握，得道多助；还可以自由地选择进攻战术，大胆破例地吸收和运用新的斗争策略，使对手难以防范。犯罪嫌疑人是法律责任的承担者，处于防御地位，多数是个体或者被分割成个体的小群体，一般都处在被羁押或被控制状态；他们又是国家法律和人民群众利益的破坏者，面临着法律制裁的威胁，不仅势单力薄，而且失道寡助，孤立无援，其思维空间狭窄，获得信息有限，在讯问人员的凌厉攻势下，来不及长远计议，“只能采用兵来将挡，水来土掩”的临时应急办法，在讯问对抗中处于防不胜防的被动状态。

虽然讯问者处于进攻地位，具有优势，犯罪嫌疑人处于防御地位，处于劣势，但他可以施展示假隐真或以假乱真的手法，迷惑讯问人员，消磨进攻者的意志，动摇其决心，固守防御阵地，还可以狡猾抵赖，坚不吐实，或者以假屈服伺机反扑。由此可见，讯问者的有利地位，有利态势，只能标志着讯问对抗发展的的归向和发展趋势。但这种趋势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如果讯问者麻痹轻敌，思维不敏捷，不能及时识破对手的反讯问伎俩，或者进攻者谋划不周，使对方有隙可乘，同样会由主动变被动，由优势转为劣势，甚至导致讯问失败。

（五）突破的机遇有时在局外

活力对抗中，取胜的机遇不仅只存在于某一特定场合，在其他许多场合也存在着许多影响和制约对抗结局的因素。讯问对抗中，有时对抗的焦点集中在某一环节上，攻者说有，守者说无；攻者说多，辩者说少，经过反复较量，互不示弱，使讯问难以深入，甚至形成对峙局面。如果缓和一下对抗气氛，换一个话题，可能有助于打破讯问僵局。或者换一个讯问环境，也会改变对抗状态，有利于创造进攻的机会。当讯问僵持不下时，还可以暂时停止追讯，从对抗场合以外寻求取胜良机。可以把犯罪嫌疑人暂时送回去，通过看守所观察或利用隐蔽方式获取信息，了解造成僵局的症结所在，对症下药，打破僵局；也可以通过家属规劝和亲友影响，改变犯罪嫌疑人对抗讯问的态度；还可以通过看守所管教人员等局外人谈话，打破讯问僵局，为取得讯问胜利创造良好条件，推动讯问向深入发展。

（六）讯问对抗受法律 and 政策的制约

讯问是一种诉讼行为，必然受法律和政策的影响和制约。法律和政策对讯问对抗的制约性表现在两个方面：

对讯问者来说，在选择对抗方式和制定讯问对策时，必须依法办事，不能违背法律和政策选择对抗方式和制定对策。因为讯问对抗是国家执法人员与违法犯罪者之间的较量，也是护法与违法的斗争。因此，在讯问对抗中，讯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允许违法乱纪。

对于有罪的犯罪嫌疑人来讲，他是国家和人民利益的侵害者，是破坏法制的行为人，在其未认罪服法如实供述之前，他脑子里是无法无天，敢于任意施展反讯问对策。但他又是法律追究和惩罚的对象。犯罪嫌疑人抗拒讯问的方法和手段，虽说不受法律政策的限制，但“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对犯罪嫌疑人仍起着无形的影响和制约作用，使他不能不顾后果肆无忌惮

地施展反讯问对策。讯问对抗过程中，只要讯问人员严格依法办事，正确地运用讯问策略，巧妙使用证据，充分发挥法律 and 政策的威慑效应与感召作用，就可以使讯问对抗向好的方向发展，取得圆满的结局。

第二节 讯问谋略的产生和施谋原则

一、讯问谋略是讯问对抗的产物

“谋略是人与人在对抗、竞争中双方思维撞击出来的智慧火花。”^{〔1〕}讯问是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的抗争，斗争的焦点是揭露与反揭露。讯问人员依法追讯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的事实和情节，而且是步步紧逼，穷追不舍，对讯问中的原则问题寸步不让，必须追查清楚。犯罪嫌疑人则是遮遮掩掩，避重就轻，坚不吐实。这就决定着讯问对抗是一场异常激烈、复杂的攻心斗智活动。讯问人员要尽快战胜对手，圆满结束讯问，必须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想方设法迷惑对手的心智，瓦解其防御体系，及时识破其抗拒讯问的企图，适时予以揭穿，使其逃避罪责的图谋无法得逞，迫其就范。同时讯问人员还应当善于隐蔽自己的讯问意图，不使对方察觉，使其不知不觉地沿着讯问者的思维轨迹前进，使讯问向着有利于己而不利于犯罪嫌疑人的方向发展。总之，讯问对抗中讯问人员要善于把不确定性送给对手，而自己又要善于从对手制造的迷雾中把握住事实真相，方能“致人而不致于人”。

讯问人员要想设计出克敌制胜的奇谋良策，必须善于学习，积累多方面的知识，在讯问对抗中勤于思考，善于把知识变成智慧，俄国文学家托尔斯泰说过，没有智慧的头脑，犹如没有蜡烛

〔1〕 柴宇球：《谋略论》蓝天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7 页。

的灯笼。只有及时将智慧转化为谋略，才能发挥出无穷的力量。对抗出智慧，对抗产生谋略。奇谋良策的运用贵在创新，讯问谋略是讯问对抗的产物，又必须在讯问对抗实践中不断创新。“创造是谋略的生命，创造是谋略的灵魂。”讯问人员要提高自己的谋略水平，在讯问对抗中必须有强烈的对抗意识，要有对抗的紧迫感和危机感，面临着刑事犯罪的新挑战，要锐意进取，不能满足固有的经验，要居安思危，见利思害，头脑中时刻不忘对手的挑战。如果丧失对抗意识，缺乏竞争和挑战的危机感，智慧的泉水就会逐渐干涸。只有努力进取，刻意创新，才能使讯问谋略充满活力，并在进取中自觉克服滞后因素的干扰，保持创新和开拓的锋芒永远不钝，才能使自己的智慧之花越开越盛。

二、讯问对抗中施谋用策的原则

讯问对抗是活力对抗的一种形式，活力对抗奉行的是“诡道逻辑”，按其本意讲，诡道逻辑就是不守常原则，诡道往往是从相反中求相成，或从反自己的内心目的而行动；或故意顺伴对方的主观意愿而行动；或者诱使对方从相反中作出与己相成的决策等。这种不守常原则，在军事对抗中体现的非常充分。在两军对垒中，常是诱饵之下设陷阱，甜言蜜语中包含有阴谋诡计；糖衣里裹着炮弹；收买拉拢，挑拨离间，真真假假，虚虚实实，应有尽有，常使人防不胜防。但是，讯问对抗属于活力对抗的一种形式，它与军事对抗既有相同之处，又有明显区别，因为讯问是一种执法活动，是侦查的组成部分，是刑事诉讼的一个环节，它不仅受法律 and 政策的制约，而且还要受社会道德规范的约束。所以讯问中的施谋用策，有一定的局限性，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

所谓合法性原则，是指讯问人员施谋用策必须符合法律和政策，不能超越法律和政策许可的范围乱施计谋。讯问人员是国家法律的捍卫者和执行者，他在讯问中的主要任务是依法追讯犯罪

嫌疑人的全部犯罪事实和情节，及时准确地揭露犯罪，维护法律的尊严。讯问人员必须把法律作为立身之本，率先垂范，严格依法办案。讯问中严禁诱供或刑讯逼供，及其他非法手段骗取口供。

讯问中不许违法用谋，并不等于不准用谋，只要在政策、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讯问人员应当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充分利用自己的智慧，设法迷惑对手的心智，既不让犯罪嫌疑人察知自己的真实意图，又能识破对手反讯问的伎俩。在揭露与反揭露的对抗中，使对手产生判断差，因势利导，夺取胜利。可以根据犯罪嫌疑人趋利避害的心理，进行攻心，动摇其抗拒讯问的立场，减弱其抗拒讯问的能力，迫使犯罪嫌疑人做出“两害相比择其轻”的选择，促使他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二) 合意性与合理性相结合原则

讯问谋略的合意性，是指谋略要为促使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和情节，或者进行无罪辩解，查明案件事实真相，达到正确处理案件的目的服务。力求以最短的时间，最小的代价，取得最好的结果。纵使谋略千变万化，但达到的目的只有一个。谋略是一种互相破坏的抗争，讯问对抗双方都竭力谋求在如何实现自己目的的同时，还要谋划如何破坏对方的企图，以壮大自己，削弱对方。讯问人员进行谋略思考时，应当善于“顺佯敌意”，顺着对方思维活动发展的趋势，把对手引向极端，巧妙运用以迂为直的计谋，从复杂多变的讯问对抗中找出通向胜利的坦途。

讯问谋略的合理性，是指讯问人员进行谋略思考时，要善于进行双向思维，不能一厢情愿地单从己方出发，应符合对方的心理活动和思维规律，使自己的谋略让对方从心理上能够接受，使对方不知不觉地误入己方的谋划之中。

讯问人员施谋定计，必须将二者紧密结合起来，使自己的谋略既符合己方的意图，为实现讯问目的服务；又能破坏对方的企

图，使其能够按照自己的意图行事。只有把讯问谋略的合意性与合理性巧妙地结合在一起，协调一致，才算成功之策。否则，就算失策。

（三）把握中心原则

讯问的中心任务是及时准确地揭露、证实犯罪，有效地保护无辜。这是讯问中要解决的基本矛盾，也是进行讯问谋略思考应把握的中心环节。对无辜的犯罪嫌疑人，要想方设法解除其思想顾虑，实事求是地说明事实和情节。对有罪犯罪嫌疑人的讯问，对抗的焦点是追讯与反追讯，揭露与反揭露。讯问交锋中，不论有罪犯罪嫌疑人采取何种方式顽抗、狡辩，不论经过多少曲折复杂的较量，但他逃避罪责的企图是不变的。对此，讯问人员应当保持清醒的头脑，不应当纠缠于某些无关紧要的情节上，也不要让对手制造的各种假象所迷惑。应当围绕对抗的焦点，判明对手施展反讯问对策的目的是什么？对手最希望形成什么局面？最惧怕什么？现实条件下对手采取什么方法，才能有效地对抗讯问、逃避厄运等。讯问人员只有牢牢抓住揭露犯罪、保护无辜这个中心，紧紧围绕揭露与反揭露的对抗焦点，才能透过对手制造的层层迷雾，把握住对抗的实质，对讯问的发展趋势作出客观的判断，使自己的谋略思考更符合客观实际。

（四）手段与目的相匹配的原则

毛泽东同志在《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一文中说：“我们的任务是过河，但是没有桥或没有船就不能过。不解决桥或船的问题，过河就是一句空话。”^{〔1〕} 讯问的基本任务是追讯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和情节，准确揭露证实犯罪；澄清嫌疑，保护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讯问谋略是为实现讯问目的服务的，讯问方法、手段是为实现一定的谋略意图服务的。讯问谋略必须

〔1〕《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8年版，第125页。

通过一定的方法、手段表现出来，是方法和手段的内核；方法和手段中蕴涵着谋略，方法是谋略的外壳。

讯问对抗中，讯问人员可以根据案情和讯问对象施展各种各样的讯问谋略，纵使自己的谋略千变万化，但心里永远记住目的，万变不离其宗。讯问中施谋用计要围绕着讯问的目的，同时又要根据谋略内容和欲要达到的目的选择与其相适应的方法和手段。只有将施谋的目的与方法、手段协调一致，才能充分发挥谋略的作用。

（五）力求成功、减少风险原则

讯问对抗复杂多变，成功与风险常处在对立的两极。讯问人员施谋用策过程中，既有成功的希望，也有失败的可能，要想不担一点风险，寻求十全十美的万胜之策，事实上难以办到。但可以要求讯问人员在施谋用策时，从案件实际出发，善于审时度势，周密思考，力求成功，减少风险。“自古以来，没有无准备而取胜的军队，却有以‘冒险’而成功的将军”。^{〔1〕}讯问人员在施谋用策时，也要敢于冒点风险，当然这种“冒险”不是鲁莽行动，而是对侦查材料进行客观分析，经过深思熟虑的有理智的“冒险”。同时还应当预计到可能出现的风险，做好防止和减少风险的充分准备。

（六）注意后效应原则

讯问中施谋用策具有互动性，就是说一方的行动常常会导致另一方的反行动。讯问人员进行谋略思考和实施计谋的过程中，必须统观全局，进行双向思维，既想到自己，又要想到对手；既想到成功，又要想到失败，不能一厢情愿。宁可把对手估计得更狡猾一些，也不能因估计不足而轻敌。在讯问对抗中要冷静思索，善于利中见害，害中见利，及时识破假象，以免受骗上当。

〔1〕 李炳彦：《兵家权谋》，解放军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9 页。

在施用每个计策时，应当充分估计到对方可能产生的反应，又可能引起何种不利的后效应。尽可能避免使自己的行动成为引起对方采取反行动的因素。

第七章 讯问的策略方法

第一节 讯问策略方法的概念和意义

一、讯问策略的概念

讯问策略是指讯问对抗中，讯问人员为查明案情，打破犯罪嫌疑人对抗讯问的防御体系，迫使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而采取的计谋方略。讯问策略是讯问谋略的具体化，是谋略思想指导下制定出来的。讯问的任务是核实侦查中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查明犯罪嫌疑人的全部犯罪事实；追查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保障无罪的人不受追究。讯问策略是为实现讯问任务服务的。实现讯问任务是讯问活动的目的，根据讯问进展的不同阶段，可将讯问的目的分解成若干个目标，实现了各个讯问目标，也就达到了讯问的目的，完成了讯问的全部任务。依照讯问策略运用的层次不同，可将讯问策略划分为基本策略（或称总体策略）和具体策略（或称局部策略）。基本策略是为实现讯问的目的服务的，具体策略是为实现各个阶段的讯问目标服务的，具体策略必须服从基本策略，不能影响或干扰基本策略。

讯问活动是讯问人员依照法律和政策，同犯罪嫌疑人进行的攻心斗智的对抗。对抗双方都期望以最小的代价获得最大的利益，讯问对抗中如何提高讯问人员的法制观念和政策、策略水

平，充分发挥策略在讯问中的作用，对于克敌制胜，圆满完成讯问任务是至关重要的。

二、讯问策略方法的意义

讯问是一场尖锐、复杂的短兵相接的斗争，双方处在激烈的对抗状态，各自为达到自己的目的，都在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所以说讯问又是一场攻心斗智的拼搏。由于犯罪嫌疑人情况复杂，心理状态各有差异，斗争态势多变，讯问人员欲要取得预想的结果，尽快结束讯问，必须讲究斗争艺术，采取机动灵活的策略方法。

无产阶级的革命导师列宁曾说：“我们共产党人的责任，就是掌握一切形式，学习以最快的速度，用一种形式去补充另一种形式，用一种形式去代替另一种形式，使我们的策略适应不是由于我们的阶级或我们的努力所引起的任何形式的变更。”〔1〕毛泽东同志在指导中国革命斗争的实践中，根据不同的革命时期和不同阶段的斗争形势，都提出正确的策略。他在《关于情况的通报》一文中指出：“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各级领导同志务必充分注意，万万不可粗心大意。”〔2〕历代的政治家、军事家都把斗争策略的重要性提到相当高的地位，对于指导政治、军事斗争取得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讯问对抗中，既有政治斗争，又有经济斗争，还有意识形态的斗争，同样需要高超的斗争艺术，灵活巧妙的斗争策略方法，运用国家法律和政策，及时准确地揭露犯罪，有效地保护无辜。

近年来，新的科学理论不断创立，如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和对策论等现代科学理论的问世，使策略的含义更加深刻，内容更加丰富，策略的制定，将依靠专家组、智囊团，在充分吸收

〔1〕《列宁选集》第4卷，第257页。

〔2〕《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193页。

前人经验的基础上，运用各种手段，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和储存大量信息，经过严格的逻辑论证和精确的计算，提出最优策略，它将为讯问走向系统化、科学化、智能化开辟美好的前景。

第二节 制定讯问策略的依据和原则

一、讯问策略与方法的关系

讯问策略与方法 是内核与外壳的关系，灵魂与躯体的关系。讯问策略选择与支配讯问方法；讯问方法中蕴涵着讯问策略，方法必须与策略相适应。

（一）讯问策略通过相应的方法显示效能

讯问策略是在讯问谋略思想指导下，为达到讯问目的而采取的具体计策方略。它是思维的结果，是智慧的结晶，是一种无形的东西，它必须借助一定的方法、手段，作用于一定的对象，才能显示出它的效能。讯问的方法和手段是讯问策略的表现形式，策略是方法暗含的内容。讯问策略离开了相应的方法，就失去了依托，无法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讯问对抗中，讯问人员欲要施用高明的斗争策略，必须选择与其相适应的方法。由此可见，讯问策略与方法密不可分，既不可重此轻彼，又不可将其位置颠倒，应当同时并重，互相映照，方能齐放异彩。

（二）讯问方法中蕴涵着策略

讯问策略是一种斗争艺术，是看不见，摸不着的无形东西；而方法则是具体的、生动的，通过语言、行为动作等形式表现出来。如讯问中实施巧用证据的策略，必须对已有的证据进行选择，对运用的证据要反复核实，使其准确无误；什么时间使用，采取何种方式等，都必须作出具体安排。运用证据和各种具体方法中都包含一个“巧”字，这样才体现出巧用证据的策略性。不

然的话使犯罪嫌疑人一眼看穿，也就无策略性可言。没有不体现策略性的方法，讯问方法不仅为达到讯问目的服务，而且蕴涵着实现目的高超艺术性。

抽象的讯问策略，通过多种多样的具体方法表现出来，不同的方法中蕴涵着不同的策略性，或者运用不同方法共同体现出一种策略思想，以迷惑对手，使其难以察觉讯问人员的真实意图，在其疏于防备的情况下被挫败，迫其服从讯问者的意志。

（三）讯问方法与策略必须协调一致

讯问策略蕴涵在方法之内，讯问方法是策略的表现形式，二者互为表里，缺一不可。讯问人员根据讯问欲要达到的目的，选择灵活机动的讯问策略，依据不同的讯问策略，配之与其相适应的方法。讯问策略与方法相互依存，既没有离开方法的策略，也没有不含策略的方法，只有将讯问策略与方法融为一体，协调一致，才能充分发挥其作用。讯问对抗中，讯问策略决定着对方法的选择，并指挥着方法。如果讯问方法不适应策略，或有碍于讯问策略功能的发挥，就必须改变讯问方法。讯问策略是讯问方法的内核和灵魂，讯问方法是策略的外壳和躯体，二者形影相随，息息相关，不能分离。因此，讯问人员运用什么样的策略，就必须恰当地选择与策略相适应的方法，才能使讯问策略大显神通。

二、制定讯问策略的根据

讯问策略是一种斗争艺术，是智慧的表现。制定讯问策略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理论，从客观实际出发，依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来确定。切忌脱离实际的主观臆断，草率行事。讯问人员制定讯问策略时，可考虑以下几方面的因素：

（一）根据案件性质和犯罪动机确定讯问策略

案件性质不同，犯罪的动机、目的和手段不同。讯问中所追讯的问题和达到的目的要求亦不同，如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杀人案件、抢劫案件、贪污案件、贿赂案件等，由于犯罪嫌疑人的犯

罪性质不同，各种犯罪的严重程度不一样，受到的刑罚不同，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的表现亦有差异，讯问中所追讯的犯罪事实和情节也各有侧重。因此，讯问人员应当根据不同的案件性质，犯罪嫌疑人的犯罪动机，主观恶性程度，以及对社会危害的轻重，选择不同的讯问策略。

（二）根据犯罪嫌疑人在案件中的地位制定策略

根据犯罪嫌疑人在案件中的地位及其在犯罪活动中的作用，分清主犯、从犯、教唆犯、窝赃犯、销赃犯等。由于犯罪嫌疑人的地位不同，在实施犯罪行为时所起的作用也不同，他们的罪责大小不等，他们抗拒讯问的顽固程度也有差别，他们相互之间往往存在着争名夺利、分赃不均、争风吃醋等各种矛盾。讯问中应当区别对待，根据犯罪嫌疑人在案件中不同的地位及其在犯罪活动中不同的作用，可以采取攻心夺志，利用矛盾，分化瓦解，各个击破的的讯问策略。

（三）根据犯罪嫌疑人的个性特点制定策略

犯罪嫌疑人的个性特点包括：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职业、社会经验、犯罪经历、犯罪原因、个性心理特征等。由于犯罪嫌疑人的性别、年龄和文化程度的差异，他们对待法律、政策教育的接受程度不同，对犯罪性质及危害程度的认识也不同，他们在讯问中的心理活动也不一样。犯罪嫌疑人的社会经验是否丰富，犯罪经历的长短，是偶犯或惯犯等不同情况，他们对抗讯问的顽固程度也不同；在羁押下的心理状态和个性心理特点也有差异，对供述犯罪事实的态度亦大不一样。讯问人员必须根据犯罪嫌疑人的不同个性特点，采取相应的讯问策略。

（四）根据犯罪嫌疑人的态度确定策略

不同的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表现出不同的态度，如有的气焰嚣张，以攻为守；有的软磨硬泡，狡猾抵赖；有的“鸣冤叫屈”，以假乱真；有的故作镇静，企图蒙混过关；有的无理狡辩，坚不

吐实等。随着讯问的发展，犯罪嫌疑人的态度也有变化，有的向认罪服法方面转变，愿意如实供述；有的避重就轻，节节败退；有的时好时坏，反复无常等。

讯问人员应当针对犯罪嫌疑人的不同态度，区别对待，采取不同的讯问策略，因人施策，对症下药，促使其转变态度，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如果有冤、假、错案的可能，必须认真查实，予以纠正。

（五）根据掌握证据的数量与质量确定策略

证据是定案的客观依据，是揭露犯罪的有力武器。证据的数量多少，质量的优劣，对确定讯问策略有重要意义。讯问人员根据掌握证据的数量和质量，可以确定是否出示证据，如何运用证据，运用证据时其他讯问策略如何相配合，才能充分发挥证据的作用，以促使犯罪嫌疑人认罪服法，彻底供述犯罪事实。只有根据掌握证据的数量与质量，选择相应的讯问策略，才能显示出策略的威力。

三、制定讯问策略的原则

制定讯问策略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遵守法律和社会主义道德

讯问策略方法是讯问谋略思想的具体运用，它所奉行的也是不守常原则，是诡道思想的体现。须知讯问是刑事诉讼活动的组成部分，是一种侦查行为，必然受法律的制约，同时还要受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约束。讯问人员制定和运用讯问策略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精神，决不允许任何人，借用讯问策略方法的灵活性来破坏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也不允许以不道德的行为达到某种目的。讯问中任何形式的刑讯逼供、引供、诱供和指名问供，都是违法的，也是不道德的，应当坚决杜绝。

（二）被讯问者确有犯罪事实

讯问是侦查的最后环节，对侦查起着把关作用，讯问中既要

及时准确地揭露犯罪，又要切实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所谓“确有犯罪事实”，是指根据《刑事诉讼法》第60条、第90条的规定，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即有证据证明发生了犯罪；有证据证明该犯罪是由犯罪嫌疑人实施的；证据必须确实，不符合上述情况，就不能认为确有犯罪事实。对于犯罪事实不确实的嫌疑对象，就不能按照确有犯罪事实的犯罪嫌疑人一样，乱施计谋，乱用策略方法进行讯问。有无犯罪事实存在，只能靠证据，靠证据的确实性，不能凭主观想像去信其有或信其无。如果脱离犯罪事实，仅凭主观猜想或机械地逻辑推理去制定讯问策略，从理论上会陷入荒谬的主观唯心论，在实践中也是非常有害的。

（三）有理、有利、有节

有理就是运用策略必须符合情理，符合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活动规律，使其心理上可以接受。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教育或批评其错误态度时，要据理而行，坚持摆事实、讲道理的原则，做到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入情入理。不要老是态度严厉，示之以威，更不能动之以武。理通情方至，逆情逆理，难以奏效。有利是指运用讯问策略要从全局出发，运用讯问策略要有利于实现讯问的总目标。有时为了全局利益，可以做一些暂时的、必要的让步，满足犯罪嫌疑人某些合理要求，有利于缓和讯问气氛，促其转变态度，如实供述。有节是指对犯罪嫌疑人严厉批评，或依法进行的惩戒，应当根据情况变化，适可而止，不能得理不饶人，要有节制。制定和运用讯问策略坚持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能增强讯问策略的震慑性和感召力。

第三节 常用的讯问策略方法

一、出其不意，攻其不备

(一) 出其不意，攻其不备的含义与作用

孙子兵法中讲道：“兵者，诡道也。……攻其不备，出其不意，此兵家之胜，不可先传也。”^{〔1〕}其意思是说，用兵是一种诡诈之术。攻其不备，出其不意，这是军事家指挥之奥妙，不能事先呆板的规定出一个模式。讯问中运用这一策略方法，是指讯问对抗中，讯问人员要善于捕捉犯罪嫌疑人的思维空隙，在其意想不到的地方和时机发起攻击，如果讯问人员攻击的时机都在其意料之中，就无法做到出其不意。讯问中的出其不意，是在犯罪嫌疑人疏于防备或防备不严之处，实行突然袭击，在其慌乱中取胜。出其不意、攻其不备的讯问策略，在突破讯问僵局、打乱犯罪嫌疑人的防御体系方面均有着重要作用。孙子兵法中说：“善攻者，敌不知其所守；善守者，敌不知其所攻”。^{〔2〕}意思是说，善于进攻的，使敌人不知道如何防守；善防守的，使敌人不知道怎么进攻。它是指军事对抗中避实击虚，批亢捣虚，出于常规、常法和常识之外用谋，以出奇制胜。讯问中采取出其不意、攻其不备的策略方法，在于选择犯罪嫌疑人意想不到的时机和环节，突然发起进攻，使其心理失去平衡，在心慌意乱的情况下作出错误判断，被我方挫败。

(二) 注意首次讯问的效果

出其不意、攻其不备的讯问策略，适用讯问的各个阶段和各

〔1〕 吴如嵩：《孙子兵法浅说》，解放军出版社1983年版，第29页。

〔2〕 吴如嵩：《孙子兵法浅说》，解放军出版社1983年版，第73页。

个环节，不应该将其局限在第一次讯问之中。但运用这一策略方法时，应当充分发挥首次讯问的效果。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尤其是对初次犯罪者来说，运用出其不意、攻其不备的策略方法，常可取得较好的效果。

1. 易于突破缺口。第一次讯问，大多是在犯罪嫌疑人被拘留、逮捕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之后进行。由于犯罪嫌疑人被拘留、逮捕，处在被羁押状态，环境发生了急剧变化，原来的生活定型被打破，新的生活定型尚未建立起来，对环境很不适应，思想处于惊慌不安的混乱状态。由于被羁押，同外界的联系被割断，犯罪嫌疑人既不知道自己犯罪事实暴露的情况，也不知道看守所和讯问人员的情况，又不敢轻易向别人探听对付讯问的办法，难以建立稳固而周密的防御体系。利用犯罪嫌疑人防御能力较弱的有利时机，进行突击讯问，主动发起进攻，乘其来不及设防的慌乱之机，容易突破缺口，促使供述部分犯罪事实，取得主动权，为审清全部犯罪事实打下良好基础。

2. 打乱犯罪嫌疑人的阵脚。第一次讯问中如果能突破缺口，可以连续追问，使讯问向纵深发展，相继攻下全案，即使没有明显突破，也可以在心理上给对手造成强大压力，打乱其对抗讯问的阵脚。同时还可以进一步了解犯罪嫌疑人的社会经验和智力水平，以及他对付讯问的应变能力，把握其心理特点和思想动向，为下一步讯问创造条件。

须知，第一次交锋双方都企图试探摸底，一般来讲，犯罪嫌疑人都否定或掩盖自己的犯罪事实。回答讯问人员关于犯罪事实的发问时，或者矢口否认；或者避重就轻，躲躲闪闪；或者转弯抹角不正面回答，其目的都是企图试探讯问人员的态度和掌握证据的情况。第一次交锋中，讯问人员态度要谨慎，问话逻辑性要强，善于控制自己的感情，应当给犯罪嫌疑人留下可畏、可信、可敬的第一印象，使其形成欲抗不敢、欲逃不能的心理压力，力

求从气质上压倒和征服对方，切不可过早暴露讯问意图和实力。

二、攻心夺志，瓦解思想

(一) 攻心夺志，瓦解思想的含义和作用

讯问中运用攻心夺志，瓦解思想的讯问策略，是指讯问人员根据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心理状态和个性特点，运用法律政策的震慑作用和感召力，借助灵活巧妙的语言艺术，作用于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深处，以动摇其对抗讯问的思想基础，瓦解其防御体系，使其做出屈从于法律，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的选择。攻心夺志，瓦解思想的策略，应当贯穿于讯问的全过程，既是最基本策略思想，又是具体的策略方法。

对于确有犯罪事实，负有罪责的犯罪嫌疑人来讲，查明犯罪事实与瓦解其犯罪思想，同属于一个心理过程的两个方面。讯问中，对犯罪嫌疑人对抗审讯的思想瓦解不彻底，他就存有幻想，就不可能彻底供述犯罪事实和情节，讯问就会出现“夹生饭”或者出现反复。攻心夺志、瓦解思想在讯问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挫败犯罪嫌疑人抗拒讯问的锐气。讯问人员进行攻心的首要目标，就是使对手丧失抗拒讯问的信心。无论犯有何种罪行的犯罪嫌疑人，他们都是代表邪恶势力，是国家法律的破坏者，直接侵害国家和广大群众的利益，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他们自知其犯罪行为被人们所痛恨，国法所不容，失道寡助，孤立无援。讯问人员凭借执法地位，运用国家法律 and 政策的威严，对其抗拒讯问的错误态度进行义正辞严的批评，令其悬崖勒马，使其认清前途，晓以利害，挫败其嚣张气焰；同时，又要入情入理地讲明其犯罪行为给社会、给他人、给自己带来的危害和后果，对其走向犯罪道路的原因，予以中肯的分析，指明出路，唤起尚未完全泯灭的良知，促其萌生迷途知返的念头，使其思想向好的方面转化。

2. 减弱犯罪嫌疑人的抗拒心理，坚定讯问人员的意志。讯问中的攻心，是一场心理交锋。犯罪嫌疑人在未认罪服法彻底供述犯罪事实之前，其心理特征是一种自私自利的动机和现实完全对立的歪曲形态构成的思维偏见。讯问人员通过各种渠道，以不同的方式方法讲法律、讲政策、讲做人的道理，不断作用于被扭曲的心理，打破其原有的思维定势，使其处于忐忑不安、徘徊不定的境地，使其心理上原来具有的歪曲形态和客观外界的联系不断受到干扰，发生动摇，以至逐步减弱，直至解体。

通过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攻心教育，使讯问人员进一步体验到自己既是执法者，又是法律的维护者，揭露犯罪，维护法律尊严是自己的神圣职责，大义凛然，不容侵犯。讯问人员代表国家和正义，同犯罪作斗争，为人民消灾排难，得道多助；扶正驱邪，正义在手，理直气壮。讯问人员应当始终保持进攻的锋芒不钝，意志坚定不移，讯问时锲而不舍，表现出战无不胜、攻无不克的必胜信心和决心，促使对手退让，屈从。

3. 改变犯罪嫌疑人抗拒的心理定势为屈从于法律的心理定势。孙子兵法中的“不战而屈人之兵”，是谋攻的最高目标，也是心理战的最高境界。讯问中运用攻心夺志的策略方法，讯问人员向犯罪嫌疑人讲法律、讲政策、讲形势、摆事实、说道理等，都是要创造一种“兵临城下”的态势，使对手在心理上感到自己处在“四面楚歌”、大势已去、无法挽回的境地，迫使其从自身利害得失考虑，权衡利弊，不得不改变原有的抗拒讯问的心理定势，逐步形成屈从于法律、认罪服法的心理定势，做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和情节的选择。

(二) 攻心夺志，瓦解思想的科学依据

攻心夺志的讯问策略所以能够成功，是因为它是科学与艺术的结合。其主要依据如下：

1. 法律和政策具有强大震慑力和感召作用。根据长期同犯

罪作斗争的实践，党和国家制定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方针，还制定了“首恶必办，胁从不问；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一系列具体政策。这些政策的基本精神，在刑事诉讼法和刑法中都得到具体体现。随着形势的发展，在各个时期内，国家还制定了体现“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方针的各种刑事政策。国家的法律和政策是同犯罪作斗争的强大武器，也是讯问中制服犯罪嫌疑人的法宝。

国家的法律和政策都具有严肃性和灵活性。严肃性的一面，如“惩办”、“抗拒从严”和刑法中的“从重”处罚，以及分则中各种不同量刑幅度的最高刑等，这都体现了法律和政策的严肃性，它对所有犯罪嫌疑人都有强大的震慑力。法律和政策灵活性的一面，如“宽大”、“坦白从宽”和刑法中“从轻”、“减轻”处罚，以及量刑幅度中的最低起刑点等，这些又体现出灵活性的精神，它对一切犯罪者又有很大的感召作用。从犯罪者的主要愿望说，绝大多数都想争取从宽，而不愿意从严。只要讯问人员善于正确地运用法律武器，充分发挥法律和政策的威慑和感召功能，并做到依法办案，政策兑现，就可以震撼和动摇犯罪嫌疑人抗拒讯问的思想基础，以减弱或克服讯问中的阻力。

2. 犯罪嫌疑人趋利避害心理是接受攻心战的内因。“趋利避害”是人们普遍的心理现象，对于处在被羁押状态的犯罪嫌疑人来说，趋利避害心理尤为突出。尽管每个犯罪嫌疑人的案件性质和犯罪动机目的存在着差异，但就他们的思想核心而论，都是在利己主义驱使下，极端个人主义恶性膨胀的结果，可以说他们都是“以损人开始，以害己告终”。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以各种手段抗拒讯问，主要企图是掩盖罪行，逃避罪责，逃避惩罚，也正是其趋利避害心理在讯问中的反映。

犯罪嫌疑人的趋利避害心理，在讯问中具有很大选择性，他们从个人的前途命运利害得失考虑，首先，选择“有利无害”，

企图通过多次抗衡，将其无罪释放，个人有惊无伤，“名利两全”，这是他的最高追求，因此在讯问中常表现为矢口否认犯罪事实，不轻易吐露真情；其次，选择“利多害少”，经过周旋，得到“重罪轻判”的结果，他们在讯问中往往避重就轻地交代一些次要问题，坚不吐实，企图蒙混过关；最后，实在无法固守时，在自身利益受到严重威胁的情况下，他感觉到再继续抗拒可能受到从严惩处，如果如实供述还可能获得从宽处理时，就会做出“两害相比择其轻”的选择。犯罪嫌疑人做出这种选择是不情愿的，被迫的，只有使他感到已处在无险可守，无计可施，无路可退，孤立无援的境地，才会走“坦白从宽”的道路，以换取减轻处罚。只要讯问人员紧紧把握住犯罪嫌疑人趋利避害的心理，及时准确加以良性诱导，深刻透彻地阐明法律和政策的精神，进行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思想开导。大多数犯罪嫌疑人会权衡利弊，做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的选择。

3. 犯罪嫌疑人在特定环境下，能屈从于法律和政策。“攻其心，意在乱其谋；乱其谋，意在夺其志”。讯问中的攻心夺志，是通过讯问人员外柔内刚的语言，犀利有神的目光和举止感人的表情，把犯罪嫌疑人从心理上推向危机的环境中，使其在法律和政策的威慑下，心理上不断产生恐惧感，觉得欲逃不能，欲抗不敢，在恐惧中产生犹豫，在犹豫中徘徊不定，在徘徊中丧失信心，丧失信心后寻求自保，在求自保中寻找出路。这种心理状态，在法律和政策感召下，从其自身利益出发，便会选择走“坦白从宽”之路。

（三）攻心夺志，瓦解思想的一般方法

攻心夺志，必须攻在心里，方能夺其志，还需要配之相应的方法才能成功。

1. 攻心必须有针对性。讯问中开展攻心，必须因人、因案、因时制宜，有的放矢方能奏效。由于犯罪嫌疑人的性别、年龄、

社会经历、文化素养、犯罪历史及犯罪原因不同，以及每个人的个性、气质、情感等心理因素的差异，他们在受审时的心理状态，对待讯问的态度等都有较大的差别。如有的畏罪思想严重；有的侥幸心理突出；有的共犯笃信攻守同盟牢固等。他们在受审时，有的态度顽固，气焰嚣张；有的悲观失望，甚至绝望；有的油腔滑调，软磨硬泡；有的缄默不语等。必须根据不同对象的不同特点，选择与其相适应的方式方法，才能有效。如对态度顽固、气焰嚣张者，可侧重讲法律 and 政策的严肃性，使其知道讯问人员的宽怀大度并不是软弱可欺。可以举一些抗拒从严的案例，让其知道法律的威严不可抗拒，充分发挥法律 and 政策的威慑力量，言明利害，使其斟酌轻重，权衡利弊。对畏罪思想严重、悲观失望的人，应重点进行实事求是的教育，使其敢于正视现实，打消顾虑，侧重讲解“坦白从宽”的政策精神，使其对前途抱有希望，对其讲“亡羊补牢，犹未为晚”的道理，树立悔过自新、仍有出路的信念。对侥幸心理严重的人，重点进行唯物主义的教育，促其尽快抛弃不切合实际的幻想，要面对现实，反复讲“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的道理，使其明白“掩耳盗铃”只能自欺欺人，以逐步破除其自恃高明的心理，只有彻底供述犯罪事实才有出路，否则要自食其果，后悔莫及。

2. 攻心必须掌握时机。掌握时机是指攻心教育要注意火候，把握机会。讯问犯罪嫌疑人如同战场上的拼杀，对手不经过一番较量，不到谋尽计穷，面临绝境的时候，仅靠讲政策，讲宽大，让他马上供述全部犯罪事实，简直如同与虎谋皮，难以办到。只有经过激烈较量，对其错误态度据理予以批驳；对于谎言予以无情揭露，使其觉得讯问人员实力雄厚，自己的败局已经无法挽回时，再给他讲政策，才能听进去，才能促使其转变态度，走“坦白从宽”之路。

进行攻心教育不可操之过急，欲速则不达。因为犯罪嫌疑人

的思想转变是一个艰巨复杂的过程，需要讯问人员对他进行反复地深入开导，不能急于求成，防止过早暴露讯问意图，功亏一篑。犯罪嫌疑人的思想变化，一般要经过抗拒、动摇、犹豫、矛盾斗争、决心供述的过程。开始阶段，尽管给他讲政策，多方进行排解，但他总是认为“坦白有害，抗拒有利”，经过反复教育，逐步使其转化为“抗拒不一定有利，坦白不一定有害”，在心理上处在“坦白”还是“抗拒”的“十字路口”，是“坦白交待”与“继续抗拒”矛盾斗争的焦点。在这种火候，攻心教育千万不可减弱，应继续“加温”，不能急于索取口供，防止出现反复，“吃夹生饭”，这时应把法律和政策讲得更切合犯罪嫌疑人的实际情况，思想教育更深入、细致、灵活具体，尽量缩短他在“坦白”与“抗拒”的“十字路口”上的徘徊时间，促使其下决心供述全部犯罪事实。

3. 攻心要把握法律和政策界限。讯问既是政治斗争，又是思想和意识形态的斗争，更是执法、维护法律和破坏法制的斗争。运用攻心斗智的讯问策略，必须严肃认真，讯问人员向犯罪嫌疑人讲“从严”与“从宽”，都必须符合法律和政策精神，不可言过其实，更不能信口开河，曲解国家法律和政策。不能以任何方式向犯罪嫌疑人“许愿”，“打保票”，更不允许以任何借口，进行引供、诱供和指名问供。

三、利用矛盾，逐步推进

(一) 利用矛盾策略的含义和作用

利用矛盾，逐步推进的讯问策略，是指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过程中，充分利用口供与客观事实的矛盾；口供之间的矛盾；同案犯之间的矛盾等，利用揭露矛盾，推动讯问深入发展。矛盾共寓于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讯问中凡遇有矛盾，必然隐伏着正确与错误，是与非，真与假的问题。讯问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基本上由两个方面的原因造成的。一方面是由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愿望与客

观事实的矛盾，如犯罪嫌疑人否定犯罪事实与犯罪事实客观存在的矛盾；犯罪嫌疑人编造谎言与客观事实的矛盾等。另一方面是事物原来固有的矛盾，如“抗拒”与“从宽”的矛盾；共同犯罪案件中各成员间的矛盾，主犯与从犯的矛盾等。讯问人员善于抓住这些矛盾，正确分析、判断矛盾，巧妙利用这些矛盾，逐步解决这些矛盾，就可以推动讯问的深入发展。

巧妙利用矛盾的讯问策略，可以起到以下作用：

1. 揭露犯罪嫌疑人的谎言，促其转变态度。犯罪活动是取一定形态的物质运动，是在一定的时、空条件下进行的。所以，任何犯罪都离不开一定的时间、地点、手段、被侵害和危害结果等基本要素，诸要素之间都存在着内在的必然联系，从而构成犯罪活动的规律性和犯罪事实的客观实在性。讯问中犯罪嫌疑人供述的真伪，将受到这些规律性和客观实在性的检验和制约，如果犯罪嫌疑人故意歪曲事实，编造谎言，势必要破坏客观存在的真实性，口供必然与证据发生矛盾，会出现许多不合理的怪现象，从而露出破绽。讯问人员可以根据犯罪嫌疑人供述中暴露出来的矛盾和漏洞，加以引申，待战机出现后，抓住已暴露出的矛盾，加以无情揭露，使其不能自圆其说，处于进退维谷的境地，在理屈词穷时，迫使其承认谎言，再进行有针对性教育，令其尽快转变态度，这样对犯罪嫌疑人端正态度，挫败其侥幸心理有积极作用。

2. 瓦解同案犯的攻守同盟。讯问盗窃集团、诈骗集团、走私集团、贩毒集团以及其他各种有组织犯罪中的犯罪嫌疑人，他们是共同犯罪，有共同的利害关系，他们在犯罪之前或以后，往往订有攻守同盟。在讯问中他们从共同利害出发，互相包庇，拒不供述真实情况，都把希望寄托在同伙身上，笃信不疑，敢于负隅顽抗。但不论什么性质的共同犯罪嫌疑人，从他们的人生观剖析，都是一些名利熏心的极端个人主义者，他们分辨是非，权衡

利害的标准，都是以“我”为核心的“唯我主义者”，由于不同原因，使他们纠合在一起，尽管犯罪志趣一致，臭味相投，但实质上仍是互相利用，尔虞我诈，貌合神离。有的虽说受江湖义气和封建行帮思想影响，表现的“哥们儿义气”十足，似乎同命相连，犹如铁板一块。一旦形势发生变化，个人利益受到严重威胁时，为了保全自己就会抛开同伙。讯问中若能紧紧把握住其思想实质，抓住他们之间的矛盾，巧妙地加以利用，就可以打破他们的攻守同盟，突破缺口。

3. 扩大讯问战果。各种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他们不仅了解本集团成员的犯罪情况，有的还互相渗透，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了解许多犯罪线索。各集团之间和本集团内部也存在许多矛盾，如争名夺利，分赃不均，以强凌弱或争风吃醋等，都会造成思想裂痕，或积怨甚深。如若讯问人员善于发现这些矛盾，加以正确利用，不仅能瓦解其攻守同盟，还可以发现其他人新的犯罪事实和犯罪线索，顺藤摸瓜，扩大战果，能起到审现案带积案，查一案带一串的良好效果。

(二) 善于发现矛盾，寻机利用

讯问中利用矛盾，主要是两方面的矛盾，一是犯罪嫌疑人自身口供与客观事实的矛盾；二是犯罪嫌疑人之间的矛盾。这两方面的矛盾只要充分运用，都能对讯问深入发展起着推动性的作用。

1. 犯罪嫌疑人自身口供与客观事实的矛盾。主要指犯罪嫌疑人为掩盖自己的犯罪事实，故意编造谎言，企图以假充真，以假乱真，蒙混过关，逃避惩罚。犯罪嫌疑人编造谎言，多数是在被拘留、逮捕之后，羁押期间形成的，也有的是在查缉归案之前，甚至犯罪之前就准备好的。

由于犯罪嫌疑人无中生有，捏造某种事实编造谎言，必然要破坏犯罪事实的真实性，破坏了客观事物原有的组织结构，割断

了客观事物之间的内在联系，从而形成犯罪嫌疑人自身无法克服的矛盾。在讯问人员有准备、有计划、系统而有步骤的追讯下，犯罪嫌疑人原来的准备显得非常不足，防御体系也显得脆弱。在讯问人员的猛烈攻势下，只能为应付眼前的讯问，临时修补防御体系，无暇从长计议，常常造成顾此失彼的现象，慌乱中暴露出破绽和漏洞。犯罪嫌疑人为修补防御体系，又往往会添枝加叶，企图把谎言编造的更令人相信，这样又会形成画蛇添足、欲盖弥彰的局面，反而会出现更多矛盾。犯罪嫌疑人口供与事实的矛盾主要表现为口供与证据的矛盾；口供自身前后的矛盾；口供与现场遗留物的矛盾；口供与历史背景的矛盾；口供与地理环境的矛盾；口供与相关科学技术的矛盾；口供与有关规章制度的矛盾；口供与风俗习惯和信仰的矛盾等等。这些矛盾只要认真听取和仔细讯问都可以发现利用。

2. 犯罪嫌疑人之间的矛盾。无论何种性质的共同犯罪，就犯罪嫌疑人的世界观来说都是自私自利的主观唯心主义者，他们走向犯罪都是极端个人主义恶性发展的结果。他们纠合一起，往往是因为臭味相投，一拍即合，结为“知己”，他们之间免不了互相利用，互相倾轧，勾心斗角，尔虞我诈。犯罪集团或犯罪团伙各个成员之间，难免存在各种积怨和矛盾。尽管有的订有攻守同盟，但他们在羁押状态下互相之间无法进行信息交流，各自互存戒心，彼此不信任，惟恐同伙出卖自己。加之他们每个人的罪行大小不一，在犯罪集团或团伙中的地位不同，每个人的心理状态、气质和意志不同，在讯问对抗中的坚持力也不一样。因此，在讯问中态度转变的快慢，供述的具体情节也有差异，从而形成同案犯口供之间的矛盾。讯问人员要善于通过调查和阅卷，牢牢把握同案犯之间原来固有的矛盾；通过讯问和其他途径，了解同案犯的心理特点和对待讯问的态度。紧紧抓住和巧妙利用犯罪集团或团伙中犯罪嫌疑人之间的各种矛盾，孤立少数，分化瓦解，

各个击破。

(三) 正确、巧妙地利用矛盾

利用犯罪嫌疑人口供与客观事实的矛盾，可从以下方面进行：

1. 任其表演，作茧自缚。讯问犯罪嫌疑人时，讯问人员要保持敏锐的洞察力，当发现犯罪嫌疑人故意编造谎言，进行谎供时，不宜急于揭露和批驳，免得打草惊蛇，使其缩回去，而应当将计就计，引蛇出洞，让其把矛盾充分暴露出来。讯问人员要保持沉着冷静的态度，有意顺详敌意，假戏真唱，使其误认为已经相信他的谎言，在关键之处和某些细节问题上，可以引申一下，让他复述一遍，在犯罪嫌疑人感到得意忘形的心态下，把矛盾暴露的更具体、更明确。对其谎言应详细记录，有条件的还可以录音；在讯问方法上，可采取跳跃式的发问，故意打乱逻辑结构，使犯罪嫌疑人难以察觉讯问意图。矛盾一旦暴露出来，便成了套在犯罪嫌疑人脖子上的沉重枷锁，无法挣脱。

2. 抓住战机，后发制人。谎言是犯罪嫌疑人自己编造的，口供与客观事实的矛盾是他自己造成的，作茧自缚，难以挣脱，为讯问人员反击创造了战机。当犯罪嫌疑人把矛盾暴露无遗之际，讯问人员抓住关键问题，采取“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办法，把对手推到进退维谷的境地，使其张口结舌，无言答对。对暴露出的矛盾，予以无情揭露；对其无理狡辩，据理加以批驳，使其处在无法躲避的窘境，迫使其承认说谎，及时进行思想开导，令其及早转变态度。

采用后发制人，一定要把握战机，把对手引入不利境地后，反击要快，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用逻辑严密、犀利有力的语言步步紧逼，不给对手留有喘息的机会，使撒谎的犯罪嫌疑人在只有招架之功、无还口之力、节节败退的情况下，才能迫其就范。当其认错之后，要进行耐心开导，讲明利弊，促其改变现状，寻

求新的出路。

3. 将揭露矛盾与使用证据和攻心相结合。当环环紧扣地揭穿犯罪嫌疑人的谎言后，如果犯罪嫌疑人进行无理狡辩时，在据理驳斥的同时，也可以适当抛出点证据，彻底戳穿其狡猾抵赖的伎俩。接着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律、政策教育，堵死退路，指明前途。给他讲明要面对现实，不要再做自欺欺人的美梦，让其迷途知返，改变态度，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四）正确利用同案犯之间的矛盾

利用同案犯之间的矛盾，首先要了解犯罪嫌疑人在犯罪集团或团伙中的地位、作用、罪行轻重、个性特点、心理状态以及与其他成员之间的固有矛盾等情况，然后根据其认罪态度和突破的难易程度，选择突破对象，针对其薄弱环节，重点突击，分化瓦解。重点打击那些犯罪集团或团伙中的首犯、主犯，争取从犯、偶犯，力争将偶犯、从犯分离出来，促使他们走“坦白从宽”的道路，积极检举、揭发为首者和骨干分子，争取将功赎罪。待突破缺口后，可以进一步把讯问引向纵深，在取得一定战绩的基础上，集中火力展开攻坚战，以同案犯的口供为武器，揭露打击最顽固者，以继续扩大他们之间的矛盾，有利于瓦解他们之间的攻守同盟。利用同案犯之间的矛盾，可采取智激法，促使其矛盾激化，既可以利用从犯攻主犯，也可以利用主犯挖从犯，采用以攻彼、以彼攻此的方法逐步把讯问推向深入，不断扩大讯问战果，直到审清查明所有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和情节。

四、巧用证据，迫其就范

（一）运用证据的目的和意义

讯问中运用证据的策略方法，关键在“巧”字上下功夫。运用证据的目的，不在于让犯罪嫌疑人承认所出示的证据证明的某些事实和情节，旨在巧妙运用已掌握的证据去揭露犯罪嫌疑人企图隐瞒和歪曲的犯罪事实，使其转变态度，如实供述。

证据是认定案件事实的客观依据，有罪证据是犯罪事实存在的客观标志，是揭露犯罪的有力武器。狡猾顽抗的犯罪嫌疑人，最惧怕用真凭实据揭露其犯罪事实。因此，在讯问中，讯问人员有准备、有选择、适时而巧妙地向犯罪嫌疑人出示证据，对于打破其侥幸心理，动摇其思想基础，瓦解防御体系，促使其认罪服法具有重要意义。

1. 正确运用证据打破讯问僵局。讯问犯罪嫌疑人是一场尖锐复杂的斗争，对犯罪嫌疑人来讲，犯罪事实一旦暴露，就意味着将要受到法律的惩罚。所以，其主观上是永远不希望罪行被揭露，隐瞒的时间越长，对他逍遥法外越有利。犯罪嫌疑人的侥幸心理和抗拒讯问的态度未动摇之前，要想让他主动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是非常困难的，他们往往采取各种办法对抗讯问。有的气焰嚣张，以攻为守；有的软磨硬泡，坚不吐实；有的满口谎言，以假乱真；有的缄默不语，拒不交代；有的避重就轻，企图蒙混过关；还有的公开顶撞，索要证据等。在双方激烈交锋中，会出现久攻不破的对峙局面，使讯问形成僵局，难以深入进行。为打破讯问中出现的僵局，讯问人员在适当时机，关键地方，拿出点证据，以真凭实据打击犯罪嫌疑人的顽固态度。这种突如其来的打击，使犯罪嫌疑人处于措手不及、恐慌不安的境地，以此促使其转变态度，不敢抗拒，把讯问推向新的阶段。

2. 出示证据能加强政策和法律教育的威力。国家的法律和刑事政策，对那些罪大恶极、怙恶不悛的犯罪分子实行严厉惩办，决不宽恕，这是政策和法律的严肃性所在；但对于那些愿意悔改，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的人也给以改恶从善的机会，视其犯罪事实和情节及认罪态度，予以从宽或减轻处罚，这是政策和法律的灵活性。法律和政策的严肃性和灵活性结合起来，就对犯罪嫌疑人有很大的震慑力和很强的感召作用。把出示证据与政策、法律教育结合起来，再同犯罪嫌疑人的具体犯罪事实和认罪态度联

系在一起，政策和法律教育的威力就更大。

讯问中犯罪嫌疑人所以不如实供述，主要是在“趋利避害”心理支配下，侥幸心理严重，主观地估计自己的犯罪事实不会暴露，不相信讯问者手中握有真凭实据，加之对政策和法律没有正确认识，害怕惩罚。这样的犯罪嫌疑人，在讯问初期，对于政策、法律教育置若罔闻，无动于衷。如果在政策法律教育的基础上适时抛出点证据，会使犯罪嫌疑人受到很大震动，有的会张皇失措，恐惧不安，幻想会被打破。此时再施以法律和政策教育，感召作用更大，容易生效。讯问中灵活机动的运用证据，能大大加强政策和法律教育的威力，对瓦解犯罪嫌疑人的防御体系，促使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有很大推动作用。

3. 巧用证据能突破讯问缺口，扩大战绩。讯问对抗中，犯罪嫌疑人一般处于防守地位，由于他对自己罪行的暴露程度，讯问人员手中掌握的证据，以及每次进攻的方向和意图并不太了解。所以犯罪嫌疑人在受审时，为了摆脱罪责，逃避惩罚，总是全面设防、到处应付。这样就容易露出破绽和防御的薄弱环节。讯问人员选择薄弱环节和漏洞，穷追不舍，严厉批驳其顽固态度，在其心理紧张和恐惧之际，突然拿出证据，能够大大加强进攻的火力，使犯罪嫌疑人防不胜防，乱了阵脚，从而突破讯问缺口，乘胜追击。再配之以强有力的攻心教育，可以彻底摧毁其精神支柱，瓦解其防御体系。

(二) 巧用证据的科学依据

讯问中，有选择、有控制、适时向犯罪嫌疑人出示有罪或罪重的证据，就意味着他的罪行已经暴露，厄运即将降临。证据成了犯罪嫌疑人无法逃避的沉重枷锁，会引起他产生一系列的心理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侥幸心理促使犯罪嫌疑人对证据极为敏感。讯问中，犯罪嫌疑人所以不能如实供述，主要原因是因为畏罪侥幸心理较为

严重，甚至会成为他敢于对抗讯问的精神支柱。畏罪侥幸心理是一种盲目自信，也是犯罪嫌疑人主观唯心主义世界观的反映。犯罪嫌疑人从自身利益出发，总是自恃高明，根本不相信讯问人员能掌握其犯罪事实，他们在侥幸心理支配下，把政策、法律教育当作耳旁风，视为“欺诈”、“诱骗”，敢于肆无忌惮地施展对策，编造谎言，隐瞒实情，甚至公开索要证据，探听虚实。尤其是在一些惯犯、累犯身上表现的较为突出。但是，由于其人身自由被限制，对自己罪行的暴露程度，只能凭主观猜测和想像来估量，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防御体系，多数比较脆弱，在讯问过程中往往表现为口硬心虚，外强中干，对证据尤为敏感和恐惧。讯问人员选择适当时机，将证明其犯罪事实的真凭实据拿出来，会使犯罪嫌疑人惊慌失措，引起情绪大起大落，幻想被打破，失去了顽抗的信心和能力，只得节节败退。再经过思想开导，可逐步打破其侥幸心理，向供述犯罪事实方面转化。

2. 证据能引起犯罪嫌疑人产生联想。联想是由一事物想到其他事物的心理过程。犯罪嫌疑人在讯问过程中的心理活动是纷繁复杂的，主要倾向是设法对抗讯问，侥幸过关。当讯问人员突然拿出证据来，会使犯罪嫌疑人在心理上受到强烈刺激。这种刺激能引起犯罪嫌疑人心理上的动荡不安，瞻前顾后，思绪万千。虽然出示的证据只揭露了某一部分犯罪事实或某些情节，但他能引起犯罪嫌疑人产生多种联想。如由此想到彼的接近联想，想到与被证据所揭露的相似情节是否也会暴露；也会产生这部分罪行已被揭露，另一部分也必然保不住的因果联想；还会引起犯罪嫌疑人产生对比联想，认为一部分罪行已被揭露，已经证明自己的态度不好，态度不好可能会导致从严处理，与其等着被揭露，还不如自己主动交待，以减轻对自己的处罚。由于出示证据引起犯罪嫌疑人产生多种联想，势必会加剧其罪责感和恐惧矛盾心理，只要讯问人员善于抓住有利时机，予以恰当心理诱导，就能促使

犯罪嫌疑人转变态度。

3. 加速“趋利避害”心理向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方面转化。讯问过程中，犯罪嫌疑人表现出的侥幸、对立、谎供等心理活动，都是在趋利避害心理支配下产生的。由于趋利避害心理的支配，在讯问中犯罪嫌疑人总是不愿意如实供述，或竭力否认，或故作镇静，或鸣冤叫屈，或避重就轻等，企图以假象掩盖事实真相。如果讯问人员选择恰当时机，在关键问题上，用真凭实据彻底戳穿其对抗讯问的伎俩时，犯罪嫌疑人会感到计尽谋穷，对抗情绪会急转直下，从自身利益出发，会另谋出路。加上讯问人员恰当的心理诱导，其态度会向有利于供述方面转化。

（三）正确运用证据的方法

讯问过程中运用证据，是促使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的一种策略手段，欲要使其发生作用，必须讲究运用证据的巧妙性和艺术性。

1. 证据必须确实准确才能显示巨大威力。讯问出示的证据必须保证确实准确，犹如板上钉钉毋庸改变，没有狡辩的余地。这样的证据在关键时机抛出去，证明力强，威力大，使犯罪嫌疑人无从狡辩，难以招架，可以摧毁其防御体系。

为保证使用的证据确实准确，事先要反复查证、核实，仔细选择，如有的证据虽能击中要害，但不十分可靠，或模棱两可，宁可不用也不能草率行事。使用证据前，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点要仔细分析判断，出示的证据要力求击中其心理要害，使证据的打击力量能充分发挥出来。

2. 把握时机，加强威慑效应。讯问是一场攻心斗智的较量，讯问人员出示证据一定要把握火候，不可鲁莽行事。一般说，初审阶段不宜过早运用证据，因为犯罪嫌疑人初次接受讯问，尚处于试探摸底阶段，不会轻易吐露真情；而讯问人员对其心理变化和个性特点尚未把握住，只有经过几次交锋，才能够较准确地了

解犯罪嫌疑人的真实态度和主要心理障碍。初审阶段急于出示证据，利少弊多，往往收效不大，甚至会造成被动。初审阶段问清基本情况，进行必要的思想教育，如果犯罪嫌疑人已开始供述犯罪事实，即使讯问者手中握有大量证据，也不宜再出示，以免影响其供述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假若这时候不适当地出示证据，可能会引起犯罪嫌疑人烦躁不安，干扰其供述。

待讯问进展一个阶段，双方经过几次交锋后，讯问者摸清了犯罪嫌疑人的思想动向和心理特点，经过反复教育，如遇到犯罪嫌疑人仍拒不供述，或避重就轻，狡猾抵赖，或编造谎言，企图以假乱真，或者猖狂反扑，影响讯问深入进行时，就可以适时拿出证据，给其当头一棒，迫其低头认错。出示证据前，应当先扫清外围，堵死其退路，不给他留下任何可乘之机，使犯罪嫌疑人在一时不知所措的情况下，被迫就范。

3. 方式灵活多样，使其难以防御。讯问犯罪嫌疑人过程中，出示证据的方式很多，既可以采取开门见山方式，也可以采取旁敲侧击，暗指点破的方法；还可以采用引而不发，让其自己去思索品味，等等。至于采用哪种方式有利，应当根据犯罪嫌疑人的个性特点，心理状态，接受能力，认罪态度，以及掌握证据的数量和质量而定，无固定模式，不能一概而论。

一般来说，可根据具体案情采用下述方式：(1) 开门见山或称单刀直入。如遇到犯罪嫌疑人社会经验较少，或者偶犯，由于畏罪思想严重，顾虑较大，不敢轻易吐露真情，可先耐心进行政策、法律教育，在思想开导的基础上，一针见血地把问题点出来，进一步推动他供述全部犯罪事实。(2) 拦头截击。如犯罪嫌疑人在不断追讯下，开始交代问题，但不利落，当他说到某些事实时，讯问人员可抢先一步替他说出来，对犯罪嫌疑人进一步供述，可以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3) 旁敲侧击。对思维比较敏捷，且富有联想力的犯罪嫌疑人，可用旁敲侧击方式，使其猜测

不透，琢磨不清讯问者的真实意图，但又能明显地意识到罪行已经败露，抗拒下去对己不利。(4) 引而不发，先虚后实。对态度狡猾的惯犯、累犯，可以用引而不发的方式，出示证据，虽不明讲，但要使对手知道证据在握，随时可以拿出来，起到心照不宣的作用；也可以先虚后实，若遇到犯罪嫌疑人顽抗时，可以突然发起猛攻，打他个措手不及；如果手中的证据多，质量高，还可以连续使用证据，不停顿地发起攻击，使其防不胜防，节节败退，被迫缴械。(5) 出奇运用证据。如果掌握的证据较少，质量又不高，判断其确有犯罪事实，应当与其他讯问策略巧妙配合，穿插进行，迂回进攻，选择有利时机，用出其不意的方式出示证据，也可收到较好的效果。

4. 留有回旋余地，注意后效应。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出示证据，都不能和盘端出，要留有回旋余地，不能透底。使用证据时，力争以最小的消耗换取最大的胜利。即使在一个问题上掌握若干个可靠证据，也不要一下子抛出，如果用某一点证据可以解决问题，就不拿全部证据；如果用—个证据能够生效，决不拿第二个证据，以保证犯罪嫌疑人供述的客观性和可信度，为进一步查对口供奠定基础。

讯问人员使用证据要注意后效应，运用证据之前要充分估计到犯罪嫌疑人会产生何种反应，在哪些环节上会进行狡辩，可能进行什么样的狡辩，应当如何进行驳斥。还要考虑到运用证据后，对整个讯问活动，乃至起诉会产生什么消极影响，应当如何避免等。

五、巧以迂回，寻机突破

(一) 巧以迂回的含义和理论依据

“巧以迂回”是与直接突破相对应的讯问策略方法。讯问是由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之间在一定的场合下，一定的法定时间内进行的对抗活动。这种对抗是以说辩形式，短兵相接的较量。

讯问对抗双方都想在时间上占据优势，因此，时间便成了双方争夺的焦点。讯问人员力求以最短的时间，使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及早查清案件事实，以及时准确地揭露证实犯罪，结束讯问；犯罪嫌疑人则是千方百计地阻止、破坏讯问人员的追讯，尽量消耗和延缓讯问时间，以争得喘息机会，进一步修补和完善抗拒讯问的防御体系，在与讯问者周旋中蒙混过关，妄图达到逃避惩罚之目的。讯问人员要想取胜，必须绕开犯罪嫌疑人防守最坚固之点，调整讯问的阶段目标，采取目的与手段似乎相反的策略，与犯罪嫌疑人展开迂回，在迂回中寻求战机，巧用声东击西之计策突破犯罪嫌疑人心理防线，相机取胜。

采取巧以迂回、寻机突破的策略，是对立统一法则在讯问中的具体应用。因为在一切活力对抗的场合，通向胜利的道路都不是笔直的，为了前进而后退，为了进攻而防御，为了向正面而向侧面或后面，为了走直路而走弯路，这是活力对抗中不可避免的现象，正是“以迂为直”谋略思想的体现。讯问对抗是活力对抗的一种具体形式，实现讯问目的也不是直线的而是迂回曲折的。讯问者正面进攻遇到对手顽抗，正面强攻又感到力量不足时，必须善于迂回进攻，围绕着实现讯问目的，广阔地寻求制胜途径，以“顺其意而用之，沿其道而行之”，在佯顺中迷惑对手，一旦战机出现，立即发起进攻，在犯罪嫌疑人疏于防备的情况下，突破缺口，扩大战果，夺取讯问的胜利。

讯问中采用“巧以迂回、寻机突破”的策略，旨在转移犯罪嫌疑人的注意力，削弱其在核心问题上的防御能力，为进攻创造战机。注意力是人的心理活动对一定对象的指向性和集中能力。由于人的心理活动的指向性不同，其注意的重点也不同。当其心理活动指向某一对象时，它就会在某一方面聚精会神，放松了对其他方面的注意。讯问中，犯罪嫌疑人往往把注意力集中在案件的核心问题方面，讯问一触及核心问题，犯罪嫌疑人非常敏感，

戒备心理很强，警惕性很高，正面追讯难度很大。若讯问强度太大，追得紧了，容易出现“顶牛”，形成僵局。但是，人的注意力的指向性和集中性在一定条件下是能够转移的，注意力转移的快慢和难易程度，一般同注意力的紧张程度和引起注意的新事物或新活动的性质、特点有关，原注意力的紧张程度越高，新的注意对象越容易引起注意力的转移。讯问中通过一定时间的攻防较量之后，犯罪嫌疑人把注意力高度集中在核心问题上，容易疲劳。一旦讯问人员把话题引向离核心问题较远的地方，犯罪嫌疑人在心理上会产生一种轻松感，其注意力会慢慢地从核心问题上转移到讯问人员提出的新问题方面来，原来对核心问题的集中性相对减弱。荀子说：“目不能两视而明，耳不能两听而聪”。一般情况下，一个人的注意力是不能同时指向和集中在若干对象上面的。当犯罪嫌疑人把注意力转移到其他问题上，无形中放松了对核心问题的防御，这时讯问者出其不意地触及到核心问题，犯罪嫌疑人在疏于防备的情况下，可能会露出破绽，能实现正面进攻难以达到的目的。

（二）巧以迂回策略方法的运用

讯问中运用迂回的策略方法。应当因案用策，因人制宜，不能按固定模式，生搬硬套。但可以从总体方面提供一些思路。

1. 先胜而后求战。孙子曰：“胜兵先胜而后求战，败兵先战而后求胜”。〔1〕讯问中采取巧以迂回的策略方法，施用之前必须进行周密思考，反复研究对手心理特点，多方策划迂回的具体方法，先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寻找机会，伺机而进。讯问人员应当对犯罪嫌疑人的年龄、社会经历、文化程度、犯罪性质、个性特点、拒供方式、掌握证据的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找准对手防守的要害部位，摸清犯罪嫌疑人的性格和精神上的弱点。谋划好

〔1〕 吴如嵩：《孙子兵法浅说》，解放军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58 页。

从何处入手进行迂回，发问要有连贯性，尤应注意“形断而意连”，提问的问题要使对手感兴趣，交谈中要巧妙地引向案情，围绕着核心问题进行迂回，使犯罪嫌疑人毫无戒备地被牵着鼻子走，陷于进退两难的境地，无法挣脱，只有就范。

2. 从相反中求相成。迂回进攻的讯问策略是“以迂为直”谋略思想在讯问中的具体运用，它是矛盾的对立统一，从形式上看目的和手段是分离的，似乎二者大相径庭。但迂回的目的是为了进攻，“进攻”是目的，“迂回”是手段，手段是为目的服务的。迂回进攻表面上走了远道，浪费了时间，实际上从时间和空间方面都取得主动。手段是为目的服务的，但它比目的更丰富、更灵活。但无论手段如何变，心中必须时刻想着欲要达到的目的，“万变不离其宗”，才能使二者相辅相成。进行迂回讯问，从形式看，转弯绕道，离题太远，看不到攻势。但实质上是讯问人员故意转移话题，多费口舌，耗费精力，旨在分散对方的注意力，削弱犯罪嫌疑人在核心问题上的防御能力，在迂回中寻找进攻的机会，一旦战机出现，就直取要害，挫败对手，达到了省时省力，尽快结束讯问的目的。

3. 善于隐蔽进攻企图。“谋出于智，成于密而败于露”。讯问中运用“巧以迂回”的策略，意在通过迂回转移犯罪嫌疑人的注意力，使其在迂回中露出破绽，乘虚而入，达到出奇制胜的目的。这就要求讯问者必须时刻注意隐蔽自己的企图，应选择对手警惕性最小，最不关注的路线或者最感兴趣的话题进行迂回。讯问意图的真正隐蔽，在于如何巧妙地扰乱对方的注意力。为达此目的，讯问者在迂回过程中还应当不断“示形用佯”，假戏真唱，给对手不断造成判断失误。战机未到来之前，要沉着镇定，大智若愚，不动声色，不使对方看出破绽。否则，对方就会“以不变应万变”，加强对核心问题的防守，导致迂回失败。

讯问对抗中，不确定性大，随机性强，偶然因素多，讯问人

员在迂回进攻过程中，必须善于预测对抗局势的变化，根据具体情况，随机应变，不断变换方法使对手按照自己的意图行事。同时又要时刻警惕，不让对方牵着鼻子走，以实现“误人而不被人误”的理想目的。

4. 注意破坏对手的稳定点。讯问中采取迂回进攻的策略，目的在于设法分散和转移其注意力，打破犯罪嫌疑人防御心理上的平衡，破坏其防守的稳定点。破坏对手的稳定点，关键在于先把握住对方的稳定点，找出其稳定点中的缝隙，研究对方在哪些方面戒备心理最严重，进一步分析这种戒备心理的稳定度和敏感度。然后有针对性地选择缓和其戒备心理的有效方法。迂回中或采用声东击西，或旁敲侧击，或调虎离山等具体策略手段，以破坏对方防御的稳定性，抓住犯罪嫌疑人的防御缝隙，乘机突破，在对方提防不及的情况下取胜。

5. 因情制变，不拘一格。孙子曰：“善攻者，敌不知其所守”，“人皆知我所以胜之形，而莫知吾所以制胜之形，故其战胜不复，而形于无穷”，^{〔1〕}其意思是说，善于进攻的，使敌人不知道如何防守。人们只知道我是根据敌情变化而取胜的，但不知道我是怎样根据敌情变化而取胜的。所以，每次战胜，都不能沿用老一套办法，而应当根据情况变化而变化，变化无穷。讯问中运用迂回进攻的策略要灵活多变，不拘泥一个模式，不照搬他人或第一次成功的经验，要因人施法，不墨守成规，方能显示出策略之高明。迂回进攻要因案、因人、因时制宜，不能只认准一条道走路，因循守旧，习惯于老一套的办法与狡猾的对手周旋是难以取胜的。只能根据具体案件，具体人的情况，注意因形用权，因人施策，巧妙地绕过犯罪嫌疑人防守的焦点，寻找时机，出奇制胜，才能达到使对手屈从于我之目的。讯问中迂回进攻，眼睛不

〔1〕 吴如嵩：《孙子兵法浅说》，解放军出版社1983年版，第74，75页。

能只盯在一处，应当选择若干条迂回路线，设计多种方案。此路不通，再生一计，不能沿一条道走到黑。因为自己的攻法变，可能会引起对方的守法变，守法变了，攻法亦随着改。迂回进攻也不能毕其功于一役，应同时选择几个突击点，哪个有利就用哪个，这样能使对方即使逃过某个攻击点，又会遭到来自另一方面的攻击，只要进入了“伏击圈”，就很难挣脱，只有被迫供述犯罪事实。

第八章 常见案件的讯问要领

第一节 杀人案件的讯问要领

一、杀人案件及犯罪嫌疑人的特点

(一) 杀人案件的一般特点

杀人案件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犯罪案件，或称故意杀人案件。对过失杀人案件这里暂不研究。故意杀人犯罪是一种最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危害公民生命安全的犯罪。它具有以下特点：

1. 作案隐蔽，多有预谋。因为故意杀人是一种严重的暴力犯罪，犯罪行为人自知会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犯罪人为逃避惩罚，总是采取较隐蔽的方式，既要达到目的，又不被人发现。一般在实施犯罪之前，多有预谋，精心策划，充分准备。事后抛尸、碎尸，甚至毁尸灭迹，或者进行各种伪装，以掩人耳目。

2. 多有一定的因果关系。俗话说杀人必有因，无因不杀人。一般说来，杀人案件的因果关系比较明显，犯罪人与被害人之间的矛盾已经达到有我无你，不共戴天的程度。或者为报私仇杀人，或者为财产杀人，或者为奸情杀人，或者为满足某种欲望而杀人，或者杀人灭口，或者为摆脱某种困扰而杀人等。近年来，还出现受雇于人而杀人。尽管杀人案件的因果关系复杂，但都存

在着直接或间接的因果关系。

3. 现场都留有一定的痕迹、物品及其他物证。杀人行为人实施犯罪时，都在现场停留一定时间，对尸体进行处理等活动，有的还会遇到被害人反抗、挣扎或搏斗，必然会引起一定的物质环境变化，遗留一定的痕迹、物品及其他物证。如：手印、足迹、血迹、毛发、挣扎、搏斗痕迹，等等。

4. 多有尸、伤可验。杀人案件一旦发生，被害人非死即伤，因此，大多数杀人案件，都有尸体、尸块、伤痕可验。通过检验尸体、尸块和伤痕、血迹，可以更好地分析判断案情，发现线索，获取证据。

(二) 杀人犯罪嫌疑人的特点

无论出于何种动机的杀人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时，其自私和残忍的犯罪本性已经放任到不可约束的地步，登峰造极，利令智昏，不可遏止。但实施犯罪后，一般都有较严重的畏罪逃避心理，在讯问阶段，容易呈现出以下特点：

1. 狂妄、对立。不论什么原因故意杀人案件，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过程中，其恶毒的个性和残暴的手段已经表露出来，狰狞面目，暴露无遗。杀人时在亡命思想支配下，表现的凶恶残忍，胆大妄为，为了达到犯罪目的，不顾后果，明知杀人偿命，也要以身试法。在讯问阶段，自知罪行严重，难逃一死，往往表现为“死猪不怕开水烫”，有的拒绝回答问题，甚至敢于公开顶撞，大吵大闹，对讯问人员怀有敌视、对立情绪，这一特点，在一些敌视社会滥杀无辜和杀人成性的杀人狂身上表现得较为突出。

2. 侥幸逃避。侥幸是犯罪嫌疑人在主观上存在的一种自信，幻想能够逃避罪责的心理。有的杀人犯罪嫌疑人自恃自己的手段高明，现场没有留下什么痕迹，尸体处理的好，不易被发现，或者罪证已经销毁，行动诡秘，没有人知道实情等。还有的共同犯

罪，自认为策划巧妙，攻守同盟牢固，不会走漏风声等。他们在讯问中往往故作镇静，谎称冤枉；或者故意绕圈子，避开问题，妄图动摇讯问人员的决心，逃避惩罚。这种特点在累犯身上表现得较为突出。

3. 悲观绝望。杀人犯罪嫌疑人自知罪行严重，精神紧张，思想压力大，感到前途渺茫。讯问中往往不相信“坦白从宽”的政策，认为既然杀了人，可能定死无疑，再坦白也无济于事，从宽已经没有指望。这种心理严重的时候，表现得思想沉闷，态度极为消极，容易向杀人或自杀的极端方面发展。

4. 期望求生。杀人犯罪嫌疑人虽然自知罪行严重，必将会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思想包袱沉重。但多数杀人犯罪嫌疑人，都存在着强烈的求生欲望，不论他们在讯问中如何表现，实质上都是为了争得一线生机，可以说是“绝望之中存幻想，九死当中求一生”，这是他们欲想达到的根本目的，也是杀人犯罪嫌疑人追求的最好选择。尽管在不同类型的杀人犯罪嫌疑人身上的表现形式不同，但期望求生心理却是共同的。讯问人员可以根据这一特点，选择相适应的讯问策略方法，加以正确利用，使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二、杀人案件的讯问要领

讯问杀人案件应当掌握以下要领：

（一）因人施策，周密计划

根据杀人案件的特点，熟悉案情，掌握犯罪嫌疑人杀害的对象，杀人的手段、原因、时间、地点、处理尸体的方式、移尸或抛撒尸块的路线，周围环境，研究已经收集、调取的证据，多方面了解犯罪嫌疑人的情况，把握其个人特点，心理状态。针对犯罪嫌疑人的杀人性质，个性特点和心理状态，以及侦查中获取证据的情况，制定讯问计划，选择相适应的讯问策略，对症下药，审清全案。

（二）抓住时机，突破缺口

在充分熟悉案情和犯罪嫌疑人特点的基础上，认真做好第一次讯问，选准突破口和突破时机，力求首战获胜。慎重初战，第一次讯问要注意讯问节奏，既不给犯罪嫌疑人留下喘息机会，又不能操之过急，避免出现僵局。应当根据犯罪嫌疑人的特点，如是初犯还是累犯，是利用技术手段杀人，还是一般方法杀人等，要因案用谋，因人施策，能速胜务求速胜，不能速胜则采取迂回方法相机取胜。

（三）重点审清犯罪事实

讯问杀人案件，应当重点审清犯罪嫌疑人杀人的时间、地点和手段；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的关系；杀人凶器或药物的来源及下落；杀人的动机、目的；杀人前的预谋和实施过程；对尸体处理的情况；移尸或碎尸的方式，抛撒尸块的地点和路线；共同犯罪的人数；若受人雇用需问明雇主，酬金数额；犯罪后都在何处藏身；赃物及其他罪证存放何处等。

（四）核实证据，认定罪名

对杀人嫌疑人供述的情况，及时查证核实，对有关证据及时调取，对涉财案件要迅速起获赃物、赃款。需要进行科学技术鉴定的，应当迅速鉴定。依据已经掌握的证据和对犯罪嫌疑人供述的查证情况，按照《刑法》认定其犯罪性质和罪名。

第二节 抢劫案件的讯问要领

一、抢劫案件及犯罪嫌疑人的特点

（一）抢劫案件的一般特点

抢劫案件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犯罪行为构成的案件。按其实施犯罪的地点

不同，可将抢劫案件分为入室抢劫、拦路抢劫和旅途抢劫。不论哪种抢劫犯罪行为构成的抢劫案件，都具有以下特点：

1. 多有预谋。由于抢劫犯罪是以暴力方式公开掠夺被害人的财物，它具有暴露性和冒险性。犯罪人为尽快达到目的，逃避惩罚，一般在实施抢劫犯罪之前，都有一定的预谋过程，尤其抢劫银行、抢劫运钞车、劫持汽车、抢劫仓库物资的案件，事先都经过精心策划，物色抢劫对象，选择作案时间、地点，准备犯罪工具、凶器、药物及车辆，选择逃跑路线，窥测方向，伺机行抢。

2. 犯罪人与被害人有一定时间的正面接触。抢劫是以暴力、胁迫和其他手段相威胁，使被害人在不能或不敢反抗的情况下，将其财物抢走。因此，在犯罪前或犯罪过程中，犯罪人与被害人都有一定时间的接触，被害人对犯罪人实施抢劫的时间、地点、手段、工具和被抢的财物特征，以及犯罪人的衣着打扮、口音、相貌等都有一定的了解，能为揭露证实抢劫犯罪提供一定线索和证据。

3. 累犯、惯犯，结伙犯罪较多。抢劫是在光天化日之下公开进行，犯罪人胆大妄为，穷凶极恶，多为累犯、惯犯所为，他们的犯罪意识强，反侦查意识也强。由于犯罪人多系累犯、惯犯，他们臭味相投，一拍即合，往往纠合在一起共同犯罪，抢劫集团的首犯，主犯多为罪孽深重的累犯、惯犯他们犯罪经验较多，犯罪能力比较强，容易得逞。

4. 有赃物、赃款。抢劫犯罪都是以非法占有公私财物为目的，抢劫犯罪一旦得逞，都会获得大量赃款或贵重财物。犯罪之后，他们往往要隐藏、转移或变卖赃物。用非法所得钱财，大肆挥霍，经济开支明显反常。

(二) 抢劫犯罪嫌疑人的特点

抢劫犯罪亦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犯罪嫌疑人在讯问阶段具有

以下特点：

1. 主观恶意深，对立性强。抢劫犯罪多系一些好逸恶劳，贪婪成性的不法之徒所为，有些实施抢劫犯罪的累犯、惯犯，他们往往集盗窃、抢劫、杀人、强奸等多种犯罪于一身，罪行累累，主观恶性很深。他们被缉捕归案后，对公安机关怀有敌意，对讯问人员抱有对立情绪，千方百计对抗讯问。往往凭借他们的犯罪经验和较强的反侦查、反讯问意识，敢于施展各种反讯问伎俩，坚不吐实，绞尽脑汁掩盖抢劫犯罪事实，妄图逃避罪责。

2. 回避要害，避重就轻。由于抢劫犯罪是公开实施的，与被害人有一定正面接触，犯罪嫌疑人难以完全回避抢劫的犯罪事实，往往采取回避要害，避重就轻的方式与讯问人员周旋。他们以种种理由或借口，否认使用暴力，企图改变犯罪的性质，或者只承认某些犯罪情节，不谈犯罪动机、目的；或者只承认是偶尔见财起意，只供现案，不供其他犯罪事实；或者只交待抢劫，不交待预谋策划过程；或者只承认临时凑在一起，不承认有组织有预谋的犯罪；抑或故意减少抢劫财物的数额或减轻对被害怕人的伤害程度；等等。抢劫犯罪嫌疑人往往在讯问中极力回避要害，隐瞒犯罪事实，就是企图蒙混过关，逃避惩罚。

3. 互相推诿，偷梁换柱。共同犯罪中的犯罪嫌疑人，在讯问时故意把水搅浑，极力夸大犯罪团伙的作用，谎称自己无知，被别人拉着干的，自己是凑热闹，想从中捞点便宜，不知是犯罪；有的主犯故意把罪行推给别人，谎称自己是从犯；还有的故意移花接木，张冠李戴，把自己的犯罪事实推给他人，再将别人较轻的犯罪事实承担起来，故意把水搅浑制造混乱。抢劫犯罪嫌疑人采取互相推诿的目的，就是故意拖延时间，再伺机翻供，逃避罪责。

二、抢劫案件的讯问要领

(一) 主动出击，先发制人

由于抢劫犯罪性质严重，抢劫犯罪实施以后，犯罪嫌疑人在心理上会出现过度敏感或神经质状态，常表现出情绪波动或反常。被捕前，处在东藏西躲，惶惶不可终日的状态。一旦被缉捕归案，与外界的联系被割断，失魂落魄，心理上失去平衡，情绪难以控制，心虚胆颤，情感比较脆弱。抓住有利时机，主动出击，选择薄弱环节，突破缺口，彻底打乱其防御体系，可为审清全案打下良好基础。

(二) 突出重点，穷追不舍

讯问抢劫案件，紧紧抓住犯罪嫌疑人作案的时间、地点、周围环境；被害人的性别、年龄、口音、衣着打扮、体貌特征；如何接触被害人，抢劫财物的数量、特征、价值，赃物、赃款存放何处；行抢时使用工具、凶器、药物的来源和下落；被害人有无反抗，有无伤害被害人，伤害的程度；作案前的预谋、策划过程；犯罪嫌疑人行抢的次数，每次作案的具体情节；对共同犯罪要查清人数，主犯和从犯情况，作案时的具体分工和分赃情况等。抓住重点问题，穷追不舍，彻底审清查明其全部犯罪事实。

(三) 利用矛盾，各个击破

对于共同犯罪中的抢劫犯罪嫌疑人，应当根据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针对每个犯罪嫌疑人的个性特点，心理状态，充分利用矛盾，通过主犯挖从犯，利用从犯攻主犯，使讯问逐步深入，达到各个击破，瓦解其攻守同盟，追究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查清余罪，扩大战果之目的。

第三节 强奸案件的讯问要领

一、强奸案件及犯罪嫌疑人的特点

(一) 强奸案件的一般特点

强奸案件指违背妇女意志，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行为的犯罪所构成的案件。强奸案件属于暴力犯罪案件之一，它具有以下特点：

1. 被害人与犯罪行为人正面接触。无论采取何种手段实施强奸犯罪，被害人与犯罪行为人都有一定的正面接触。一般说来，被害人都能够提供犯罪人的身高、体态、大致年龄、衣着打扮、口音、相貌特征等情况。有的还可以提供犯罪人不易被外人所知的特征。这些都能为查缉和讯问犯罪嫌疑人提供有利条件。

2. 现场多留有搏斗、挣扎痕迹和其他物证。犯罪人实施强奸犯罪时，多遭到被害人的反抗，在犯罪现场往往会留下搏斗、挣扎的痕迹，如足迹、毛发、精斑、擦拭物或其他物证。这些痕迹、物品及其他物证都为科学技术鉴定提供了检材，为揭露证实强奸犯罪提供证据。

3. 作案时间、空间和方式带有习惯性。强奸犯罪人为达到犯罪目的，在时间和地点方面多有选择，大多数都选择夜深人静、中午人员稀少或上下班时间；地点多选择乡村野地、未完工的楼房、孤立房舍、公园角落等偏僻处所，也有的直接进入被害人家中施暴。实施强奸犯罪都属于道德败坏、品行恶劣的人所为，一旦犯罪得逞，往往连续作案，作案的时间、地点、手段都形成一定的习惯性，携带作案工具或交通工具也有一定的规律。

(二) 强奸犯罪嫌疑人的特点

强奸犯罪嫌疑人在讯问过程中常表现出以下特点：

1. 拒不承认事实，侥幸过关。强奸案件犯罪嫌疑人品行恶劣，道德沦丧，他们往往认为单独作案，没有第三者作证，或者认为被害人出于羞辱感，或者惧怕权势淫威，不敢告发，或者认为被害人作风不正，有把柄可抓等。他们在讯问期间侥幸心理很强，开始讯问时敢于公然否认犯罪事实，谎称被人诬陷或错告，拒绝供述。

2. 歪曲事实，胡搅蛮缠。讯问中有些强奸犯罪嫌疑人故意把强奸说成是“双方自愿”，是通奸；或者把强奸说成是“恋爱”中的越轨行为，纯属他们之间的私事，不是犯罪；还有的只承认有不轨行为，并无奸情发生；有的即使承认强奸也说成未遂；等等。犯罪嫌疑人故意用歪曲事实的手法，企图把水搅浑，以逃避罪责。

3. 颠倒是非，转嫁他人。有些强奸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故意颠倒黑白，把强奸说成嫖娼，诬陷被害人主动向其卖淫，要讹诈他人钱财；有的说女方故意勾引他，多次通奸，因某种原因又告发他等，以此将罪责转嫁给他人。有些共同轮奸妇女的犯罪嫌疑人，说自己本来不同意，因受别人唆使而参与调戏等。

4. 不承认使用暴力。有些犯罪嫌疑人只承认与被害人发生性行为，不承认使用暴力或其他威胁手段；把多次实施强奸犯罪说成是一时冲动的初犯等，企图以此减轻罪责。

二、强奸案件的讯问要领

(一) 反复核实证据

根据强奸案件的特点，一般没有第三人介入。讯问之前要仔细研究分析被害人陈述，对照现场勘验材料，分析判断被害人陈述的情况是否真实，是否合乎情理，有无隐情，有无矛盾。反复核实已经获取的证据材料，审查证据与被害人陈述有无矛盾，做到心中有数。

(二) 加强攻心教育, 挫败侥幸心理

针对强奸犯罪嫌疑人的特点, 加强攻心教育, 对其谎言, 要据理予以驳斥, 运用法律和政策挫败其侥幸心理, 彻底批驳其低级下流的乐趣观, 加强伦理道德教育, 令其端正态度, 如实供述。

(三) 把握讯问重点

讯问强奸案件, 重点审清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及周围环境; 问清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的关系, 双方原来是否认识, 认识的经过, 有无来往, 来往过程; 审清犯罪的手段和过程, 如何使被害人就范的, 给被害人造成何种危害及危害后果; 作案的次数, 每次作案的时间、地点和被害人的情况; 如系共同犯罪, 要审清参与人数、谁是主谋、如何策划的, 作案次数、方式、过程等。

(四) 巧用证据与攻心教育相结合

讯问中遇到犯罪嫌疑人顽抗时, 在攻心教育的基础上, 有选择、有控制地适时运用证据, 再进一步攻心教育, 加速其转变态度, 彻底供述。

对于共同犯罪嫌疑人的讯问, 也可以利用矛盾各个击破。

第四节 盗窃案件的讯问要领

一、盗窃案件及犯罪嫌疑人的特点

(一) 盗窃案件的一般特点

盗窃案件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秘密窃取公私财物, 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窃取的犯罪行为所构成的案件。盗窃案件具有下列特点:

1. 有一定的预谋过程。盗窃分子为顺利达到窃取财物之目

的，实施犯罪行为之前，一般都有“踩点”、“观风”和准备作案工具的过程，尤其是大的或特大的盗窃案件，准备预谋过程更为明显。他们常以各种身份和借口，暗中寻找和选择作案目标，观察周围环境、了解事主和周围群众活动规律，选择作案有利时机。这样就会在周围群众中露出行窃的蛛丝马迹。案发后，知情群众就可能提供有关线索和情况。

2. 犯罪现场留有一定痕迹、物品及其他物证。盗窃分子要进入企、事业单位或居民住宅盗窃财物，通常需要破门、窗、毁锁或挖洞，改变和破坏现场入口处原来的状态，就不可避免地留下这样或那样的破坏痕迹；盗窃分子进入现场后，又会在抽屉、箱、柜上留下指纹或破坏工具痕迹；在进、出口或触摸过的物体上往往会留下犯罪人的足迹或指纹，这些都能够为侦查提供线索，为揭露证实犯罪提供证据。

3. 有赃物可控、可查。俗话说“捉贼抓赃”。盗窃犯罪的目的，就是非法窃取公私财物，一旦犯罪得逞，犯罪分子就会通过各种渠道，采取各种方式转移、销售赃物，严密控制销赃渠道，常可以查获赃物，查缉犯罪嫌疑人。

4. 盗窃犯罪带有连续性和习惯性。当前盗窃犯罪多为一些自私自利、好逸恶劳的不法之徒所为，尤其一些累犯、惯犯和流窜犯，他们长期以盗窃为职业，多次作案，形成他们自己特有的作案手段，如有的擅长撬锁；有的擅长挖洞；也有的善于破坏保险柜等。还有的带有某种行业特征，如钳工、电工、木工等职业技能。这些不仅可为并案侦查提供依据，还可以为讯问创造条件。

5. 扒窃犯罪具有独特性。扒窃虽属于盗窃案件，但它的作案地点、方式与其他盗窃案件大不相同。扒窃分子一般都是流动作案，往往在大庭广众之下，乘人多拥挤时，秘密窃取他人随身携带的钱和物。犯罪现场难以利用，难以提取犯罪时遗留的痕迹

及其他物证。扒窃犯罪作案频率高，危害也很大，应当作为一种特殊的犯罪加以研究，采取相应的对策。扒窃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也具有特殊性。

（二）盗窃犯罪嫌疑人的特点

由于盗窃犯罪动机简单、容易产生，也容易通过简单的形式而达到目的。所以说盗窃犯罪是刑事犯罪中最多的一种犯罪，加之盗窃犯罪可以和各种犯罪类型贯通，往往会集几种劣迹于一身，导致盗窃犯罪嫌疑人情况比较复杂。在讯问中呈现出以下特点：

1. 侥幸心理严重。侥幸心理是影响盗窃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的主要心理障碍，特别是在一些盗窃惯犯、累犯身上表现得尤为突出。由于侥幸心理严重，在讯问中往往只供小的，不供大的；只供近的，不供远的或者供远不供近；只供被揭露出来的现案，不供余罪等。他们一方面利用花言巧语掩盖自己的罪行；另一方面又千方百计进行摸底试探，了解讯问人员对其犯罪事实掌握的情况，或者故意编造假供述进行欺骗，或者真假参半，企图玩金蝉脱壳之计，逃避惩罚。

2. 供情节，不供赃物和窝主。由于盗窃犯罪贪婪性极强，利欲熏心，因此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往往是狡猾抵赖，胡搅蛮缠，不轻易吐露真情，实在坚持不住的时候，往往只供认某些犯罪事实，不交待赃款、赃物的真实去向。特别是长期流窜作案的盗窃惯犯，他们多是只供述近期暴露的某些犯罪事实，不供述盗窃犯罪的历史，更不愿意轻易供述落脚点和窝主，以求出去后，重操旧业，东山再起。

3. 破罐破摔，不思悔改。由于盗窃犯罪分子靠不劳而获，过着花天酒地，醉生梦死的生活，恶习很深，不思悔改，对前途丧失信心，把坐监狱视为“家常便饭”，认为“今生今世只有和公安局打交道了”。所以在讯问中往往是能滑就滑，不讲真话，

甚至对讯问人员的提问爱答不理，当耳旁风；对讯问人员的批评嬉皮笑脸，甚至公开挑逗，妄图以此激怒讯问人员，造成僵局，中断讯问，争得喘息时间。

4. 供自己，不供同伙，不供教唆犯。扒窃犯罪嫌疑人是在讯问中只供现行，不交待余罪，只承认是初犯，没有犯罪历史；或只承认单独作案，不交待同伙。一些青少年犯罪嫌疑人，不承认自己的罪错，不供述教唆犯和窝赃、销赃犯。

二、盗窃案件的讯问要领

（一）因人施策，打破其侥幸心理

针对盗窃犯罪嫌疑人的特点，抓住其主要心理障碍，因人施策，挫败其侥幸拒供心理。因为犯罪嫌疑人转变态度和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同属一个心理过程，只有彻底打垮其侥幸心理，破除其供述的心理障碍，彻底瓦解其对抗讯问的思想，才能使其转变态度，逐步供述犯罪事实。

（二）算经济账，追查赃款、赃物

通过算账，查清经济来源，对比其支出情况，追讯犯罪事实，抓住犯罪事实，顺藤摸瓜，追查赃物、赃款下落，或者从追查赃物、赃款来源入手，追讯犯罪事实，层层剥笋，查清全案事实。

（三）穷追不舍，深挖余罪

根据盗窃犯罪嫌疑人交现罪不供余罪、供小不供大、供事不供赃的特点，在讯问中对惯犯、累犯、流窜犯（包扒窃）不能轻易放过；应当巧以迂回，抓住疑点穷追不舍，深挖其余罪，挖窝主，挖教唆犯，查销赃渠道，追缴赃物。

（四）抓住重点，查清全案

讯问盗窃案件重点审清犯罪时间、地点，被盗个人或单位，盗窃赃物特征、数量，赃物、赃款存放何处，作案过程，预谋情况，作案的方式，工具，作案工具和其他罪证的下落。若是共同

犯罪，还要审清作案人数，每个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讯问青少年盗窃犯罪嫌疑人，应当注意查清教唆犯的情况。

第五节 走私案件的讯问要领

一、走私案件及犯罪嫌疑人的特点

(一) 走私案件的一般特点

走私案件是指违反国家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破坏国家对外贸易管制，逃避海关税收触犯刑律的犯罪行为构成的案件。走私犯罪案件包括的内容较复杂，它包括：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假币案件；走私文物、珍贵动物、贵重金属案件；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案件；走私淫秽物品案件；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件；非法内销保税货物和非法销售特定减税、免税货物、物品案件；收购、运输、贩卖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物品的案件等。不论何种走私犯罪案件，都具备以下特点：

1. 预谋时间较长。走私犯罪分子为达到犯罪目的，一般都有较长时间的预谋过程。要选择走私物品；确定走私渠道；物色私货的买主；确定交货的时间、地点和交货的方法等。对这些都要经过精心策划，防止走漏消息，妄图逃避罪责。

2. 走私的渠道多。利用海上走私，运用走私船只在我国的内海、领海及沿海城乡进行走私；利用过境进行陆地走私；以贸易为借口进行走私；以探亲、观光、旅游为幌子进行走私；借“中外合资”、“外资独资”办企业之名进行走私；借出国进修、访问之名进行走私；利用进出境车辆、船只夹带私货等。

3. 集团犯罪突出。走私犯罪多为集团，他们组成购、储、运、销一条龙，明确分工，流水作业，单线联系，秘密交货。国内的走私分子与国外、境外的走私集团勾结，再利用亲戚、朋友

关系，拉拢收买党、政、军、海关、工商、司法等部门的人员，形成中外勾结、内外勾结、城乡勾结的庞大走私犯罪集团，首犯躲在境外不轻易露面，按其集团内部分工，由“马仔”、代理人出面，一旦暴露，采取丢卒保车或舍车保帅的办法，使集团不受损失。

4. 走私与其他犯罪交织在一起。由于暴利的驱使，走私犯罪不仅诱发其他刑事犯罪，而且还与抢劫、诈骗、盗窃、偷税、贪污、受贿、贪赃枉法、徇私枉法等犯罪交织在一起，严重地破坏我国的经济秩序，腐蚀干部队伍，毒害人民群众，污染社会风气。

(二) 走私犯罪嫌疑人的特点

走私犯罪是一种带有国际性的智能性犯罪，走私犯罪分子在贪婪钱财欲望驱使下，不仅有极大的冒险性，而且有很强的隐蔽性和欺诈性，他们在讯问中呈现出以下特点：

1. 侥幸冒险。走私犯罪被查获后，犯罪嫌疑人往往认为他们的犯罪活动隐蔽，行动诡秘，知情面小，走私集团成员之间系单线联系，人、货分离，难以取证；认为走私集团的首犯盘据在外国、境外，组织严密，攻守同盟牢固，无法查清其犯罪事实。他们在讯问中敢于矢口否认犯罪事实，狡猾抵赖，把私货说成是“受朋友之托”，带给别人的，自己不知内情；或者说别人偷着放进的，自己事先不知道，不承认走私犯罪事实。戒备心理很强，回答问题谨小慎微，惟恐露出破绽，千方百计试探摸底，不轻易相信政策、法律教育。

2. 江湖亡命思想严重。走私集团的成员中有许多是国外、境外的黑社会分子，多是经过反复挑选和考察后吸收的，他们不仅具有冒险性，而且有“为朋友不惜两肋插刀”的亡命性格。加之走私犯罪集团成员之间有的是亲戚、挚友或家族成员，他们的关系非常密切，“加盟”之后，又有严格的纪律、“帮规”，相互

许诺承担责任，不能出卖集团成员。因此在讯问中坚不吐实，不供同伙。

3. 畏罪思想严重。走私犯罪嫌疑人认为自己的行动诡秘，不好查证，没有证据，不好判刑，不轻易吐露真情。同时又怕万一真情暴露，被判处刑罚，失去自由。尤其国外、境外的走私犯罪嫌疑人表现的更加突出。所以他们情愿同意受大宗罚款，没收货物，也不愿被判刑。有的全家在国外、境外，或大批财产被人控制，一旦被判刑会与亲人分离，或财产落入他人之手。但又怕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出境后会遭到黑社会或走私集团报复，生命和财产都受到威胁，思想顾虑较多。

二、走私案件的讯问要领

(一) 攻心为上，破除侥幸心理

针对走私犯罪嫌疑人的侥幸冒险心理，积极开展攻心教育，严肃认真地向其宣传有关法律和政策，表明从上到下同走私犯罪作斗争的决心，讲明法律“从宽”、“从严”的条件，以及“宽”、“严”与他个人的利害关系，不论是国内的单位走私、境外的走私集团成员，或者内外勾结的走私犯罪分子，只有认清前途，迷途知返，才有出路。教育他们必须彻底丢掉不切合实际的幻想，解脱侥幸冒险对自己的困扰，脚踏实地面对现实，尽快寻求出路，才是良策。只有彻底破除其侥幸心理，才有可能使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二) 利用矛盾，分化瓦解

全面仔细地研究案件材料，通过对犯罪嫌疑人语言、口音的分析，对其携带物品及证件的审查，查明其真实身份，研究其在走私犯罪中的实际地位和作用，详细了解其个人的经济状况、家庭成员、社会关系及个人身世，找出犯罪集团之间的矛盾。结合走私犯罪嫌疑人的思想动向和主要心理障碍，选择薄弱环节，突破缺口，充分利用他们之间的矛盾，言明个人利害，分化瓦解，

各个击破。

（三）抓住关键，审清全案

讯问走私犯罪嫌疑人，应当抓住走私犯罪时间、地点、策划过程、走私次数，私货的名称、数量和来源，何人接应，接应的方式、暗号，走私货物的去向，存货的方式、地点，贩私渠道，今后的打算等，要在每个环节上都取得证据。对每个犯罪嫌疑人每次参与走私的时间、地点、手段、具体任务，都与何人联系，联系的具体时间、地点和方法，都应当审清，查明，并取得证据。

（四）深挖余罪，扩大战果

由于走私犯罪的交织性，不少走私犯罪嫌疑人在走私犯罪的同时，还兼有盗窃、诈骗、贩毒、制贩淫秽物品、伪造印章和票据、行贿等多种犯罪，对此都应当追查清楚，取得证据，扩大战果。

第六节 诈骗案件的讯问要领

一、诈骗案件与犯罪嫌疑人的特点

（一）诈骗案件的一般特点

诈骗案件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隐瞒事实真相的方法，骗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犯罪行为构成的案件。诈骗案件包括的罪名较多，根据《刑法》规定，金融诈骗罪中的集资诈骗罪、贷款诈骗罪、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有价证券诈骗罪、保险诈骗罪；危害税收征管罪中的骗取出口退税罪；扰乱市场秩序罪中的合同诈骗罪；侵犯财产罪中的诈骗罪。尽管上述各罪的侵犯客体不同，犯罪手段也有所区别，但它都属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欺诈方式，

骗取公私财物的行为。都具有以下特点：

1. 犯罪主体智能化，欺骗性强。诈骗犯罪最突出的特点是先用虚构事实或隐瞒事实真相的手法骗取被害人的信任，然后再骗取其大量财物。诈骗犯罪主体一般都有一定的文化程度，较丰富的社会经验，熟悉有关方面的专业知识。特别是金融诈骗犯罪主体，都有较高的文化水平，有一定的金融专业知识，熟悉金融业务方面的政策、法律，了解金融机构的情况，掌握内部的管理制度，操作程序和业务分工。作案之前往往经过周密策划和充分准备，精心选择诈骗对象，确定作案时机和方式。为使阴谋得逞，往往采取金钱收买，腐蚀拉拢金融机构内部人员，内外勾结，里应外合，共同犯罪；有的通过熟人介绍，蒙蔽被害人，使其丧失应有的警惕，不知不觉陷入圈套，受骗上当。

2. 犯罪成员复杂，涉及面广。诈骗犯罪不断扩大，涉及到各个方面和各个领域，由侵犯一般群众的生活领域，扩展到各行各业。犯罪成员日趋复杂，文化层次不断提高，而且有向高科技领域发展的趋势；人员既有国内的，也有国外、境外的，他们往往互相勾结，沆瀣一气，狼狈为奸。作案的范围不断扩大，由局部地区小范围作案，发展到跨省、市、县犯罪，甚至扩大到国外、境外，进行跨国诈骗；由单独犯罪，逐步向集团化发展，其成员多是惯犯、累犯和流窜犯，危害日益严重。

3. 受害人与诈骗犯罪人有较长时间接触。诈骗犯罪分子从物色诈骗对象，到取得受害人信任，再把财物骗到手都有一个过程。受骗人与诈骗分子一般都有较长时间的正面接触，有的还进行较长时间的互相交往。被骗人对诈骗分子的体貌特征、个性特点、讲话口音、生活习惯、行为动作、行骗的方式等都有较多的了解，有的还可能知道诈骗犯的经历、居住地区、社会关系等有关情况。被骗人一般都能提供查缉犯罪嫌疑人的线索。

4. 常留有物证、书证和其他证据材料。诈骗犯罪分子为蒙

蔽受害人，常伪造各种印章、合同书、介绍信、书信、名片等，他们在犯罪过程中会把上述材料留在金融机构或被骗人手中。有的金融机构还会录制下来犯罪分子的声音和影像。有的还会留下犯罪分子亲笔写的书信、收据或签字，还有的会留下照片等。所有这些材料不仅可为查缉犯罪嫌疑人提供线索，而且还是揭露证实其诈骗犯罪的证据。

5. 诈骗犯罪带有连续性。诈骗犯罪分子都是一些利欲熏心的利己主义者，一旦诈骗得逞，在非法利益的驱使下，往往连续作案，而且胃口越来越大，诈骗犯罪分子连续行骗，到处危害社会和人民，就会把绞索套在自己的脖子上，为查缉诈骗犯罪嫌疑人创造了可资利用的条件。

(二) 诈骗犯罪嫌疑人的特点

1. 狡猾抵赖，不供述真实身份。由于诈骗是一种智能性犯罪，诈骗犯罪嫌疑人被缉捕归案后，往往自信其“智力超人”，在讯问中往往不轻易就范，凭着他的一张利口和三寸不烂之舌，能言善辩，狡猾抵赖，为使其真实身份不暴露，一些惯犯、累犯和流窜犯，在讯问中往往不轻易供述真实姓名，真实住址，胡乱编造谎言继续进行欺骗；有的冒充他人，以冒名顶替的手法妄图逃避惩罚。

2. 故意混淆问题性质，减轻罪责。诈骗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感到无路可退时，只承认某些事实，不承认犯罪，故意把经济诈骗说成是“正常的经济往来”或者故意把合同诈骗说成是“合同纠纷”，或者是“债务纠纷”，不是犯罪；有的把非法集资诈骗犯罪说成是“合股经营”或者是“借鸡下蛋，开拓式经营”等。故意混淆问题的性质，以此减轻其罪责，逃避法律制裁。

3. 装腔作势，借以欺骗。从诈骗犯罪嫌疑人的世界观讲，都是一些贪婪成性的主观唯心主义者，认为他的骗术到处可以显示威力。因此，他们在讯问中凭借他的厚颜无耻，仍然装腔作

势，把自己硬说成什么“企业家”、“董事长”、“总经理”、“外商”、“某巨商的亲属”等，或者把自己的非法活动，说成经过某领导批准，由某领导机构支持等，继续玩弄骗术进行欺骗，以为“多次重复的谎言，就可以变成现实”，其实正是他道德败坏，主观唯心主义世界观的必然反映。

二、诈骗案件的讯问要领

（一）熟悉案情，周密部署

针对诈骗是智能性犯罪，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善于无理狡辩，狡猾抵赖，容易编造谎言的特点。讯问之前应当进行仔细研究案卷材料，切实把握其犯罪的具体情节和有关证据；全面分析犯罪嫌疑人的个性特点及心理状态，把握影响其供述的主要心理障碍；抓住其致命弱点。在此基础上周密思考，做出切实可行的讯问计划，列出讯问提纲，以便有计划、有步骤地讯问，防止其干扰讯问或故意把讯问引入歧途。

（二）将计就计，后发制人

根据诈骗犯罪嫌疑人巧舌如簧、厚颜无耻、不讲真话的特点，讯问中可先让其陈述事情的经过，当他继续施展骗局时，可暂不予以揭露，待其撒谎感到洋洋自得或得意忘形之时，堵死其退路，抓住战机，对其谎言予以无情揭露，让其暴露出丑恶面目后，再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对其犯罪事实层层盘剥，步步紧追，迫使他供述一些犯罪事实。

（三）巧用证据，突破其心理防线

诈骗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时，往往假冒身份，虚构事实或隐瞒事实真相，盗用或伪造某企业法人代表身份签订或伪造合同，或者伪造、变造各种票据、证件、印章等，所有这些物证、书证都给揭露证实其犯罪提供了证据。巧妙而适时利用这些证据，能够狠狠打击其错误态度，挫败其侥幸心理，突破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防线，促其改弦更张，寻求出路，供述犯罪事实。

(四) 锲而不舍，查清全案

诈骗案件涉及面广，头绪多，情节错综复杂。讯问诈骗犯罪嫌疑人时，可以通过多渠道、多侧面、多层次进行调查，找出案件的关键问题，抓住主要线索，穷追不舍。如抓住犯罪嫌疑人的车、船、飞机票及住宿地点，追查他流窜作案的路线和地区；根据其所持介绍信、签订的合同、意向书等，追查他行骗的单位和个人；根据其持有的名片、联络电话号码、通讯处追查他接触的人员，有无共同犯罪问题；根据掌握他的经济状况、银行存款、账号，追查赃物、赃款去向；依据其行为表现，追查他是否还有其他犯罪行为等，直到将其全部犯罪事实追查清楚。

第七节 贪污案件的讯问要领

一、贪污案件及贪污犯罪嫌疑人的特点

(一) 贪污案件的一般特点

贪污案件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犯罪行为所构成的案件。贪污案件具有以下特点：

1. 贪污犯罪主体特殊。贪污犯罪的主体只能是国家工作人员和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所谓“国家工作人员”，根据《刑法》第93条规定，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非上述人员，不能构成贪污犯罪的主体。但其他人员与上述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同犯罪论

处。

2. 犯罪方式隐蔽。贪污犯罪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披着合法的外衣进行的非法活动。多数是在自己的职责范围以内，巧立名目，移花接木，假公济私等手段，将自己管理、经手的公共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有的利用专业知识弄虚作假，从中舞弊，进行贪污；有的上下买通进行结伙贪污等。由于贪污犯罪的方式隐蔽，又有合法职业掩护，有些贪污犯罪分子隐蔽很深，不易被人发现。

3. 涉及的部门多，范围广。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往来关系复杂，尤其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及金融系统，经济交往频繁，且渠道多，范围广。贪污犯罪分子往往采取各种手段，通过各种渠道，利用各种关系，大肆进行贪污犯罪，有的结成贪污集团，订立攻守同盟，互相包庇，企图掩盖其罪行不被揭露。在查处贪污案件过程中，往往会“拔出萝卜带出泥”，从中查获贪污窝案、串案，破一案带出一串。

4. 同其他犯罪互相渗透、交织。贪污犯罪常与贿赂、走私、诈骗、偷税等案件交织在一起。有的贪污犯罪分子身兼数职，作恶多端，除了非法占有公共财物之外，还兼有行贿受贿、走私、诈骗、偷漏税款等多种犯罪行为。多数是与行贿受贿、走私、诈骗、偷税等犯罪分子沆瀣一气，狼狈为奸，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侵吞国家和集体资财。

5. 贪污犯罪带有连续性。由于贪污犯罪手法隐蔽，又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进行的，容易得逞。而贪污分子私欲极强，贪得无厌，永不满足，“贪心不足，蛇吞象”，敢于连续作案，直至被揭露出来。

6. 有账可查，有赃可寻。根据《会计法》规定，各单位必须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设计会计科目和会计账簿。必须严格按照会计制度关于记账的规则记账。贪污犯罪通常在账目中弄虚作

假，采取伪造、涂改凭证、账簿、重复记账、虚列开支、以少报多，或收入不记账，搞假账、“黑账”等方法进行贪污。不论贪污犯罪分子的手法多么狡猾，通过审查本单位及往来单位的账目，总会发现破绽，从中找到贪污犯罪的线索和证据。

（二）贪污犯罪嫌疑人的特点

1. 身份特殊，居功自恃。贪污犯罪嫌疑人大多数是国家工作人员和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一般都有较高的文化知识，丰富的社会阅历和经验，有的在拘留、逮捕以前还担任过各级领导，手中都有一定的实权，在大庭广众之下，装的道貌岸然，都是些有头有脸的人物。一旦罪行败露，往往不能面对现实，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有的故作镇静，装的若无其事；有的装腔作势，借以吓人；有的以“功臣”自居，态度傲慢；还有的官气十足，架子不倒，盛气凌人等。所有这些表现都是企图蒙混过关。

2. 狡猾抵赖，侥幸过关。有的贪污犯罪嫌疑人，自恃作案手段高明，手法隐蔽，知情面小，万无一失，在讯问中绞尽脑汁，施展各种伎俩，抵赖罪债。主要思想障碍是畏罪，惟恐罪行暴露后自己的名誉、地位全完，人、财两空。所以拒不供述犯罪事实，通过各种方式试探摸底，抱着“不见棺材不落泪，不到黄河不死心”的侥幸心理，妄图蒙混过关，以保全自己的既得利益。

3. 寄希望“后台”、“关系网”。有些贪污犯罪嫌疑人凭借人际交往多，面广，“后台硬”、“哥们儿铁”，在讯问中有恃无恐，幻想着到一定的时候有人会“为他说话”，“保他过关”。在羁押期间千方百计与外界取得联系，托人情，找关系，甚至腐蚀拉拢看守人员为其通风报信。在讯问中表现的能滑便滑，能拖就拖，想方设法与讯问人员周旋，以求争得喘息时间。

二、贪污案件的讯问要领

(一) 文明讯问，依法办案

针对贪污犯罪嫌疑人的特殊性，在讯问时一定要坚持依法办案，文明讯问。对年老资深的犯罪嫌疑人应少讲空话，多摆事实，围绕其贪污犯罪事实，采取引而不发、旁敲侧击的策略，由浅入深地层层讯问，使犯罪嫌疑人意识到罪行已经败露，促使其主动交待问题。对年轻资浅的犯罪嫌疑人，应侧重于思想疏导，解除顾虑，使其精神重新振作起来，改过自新，仍有前途。不论对年老、年轻、或男或女犯罪嫌疑人，说话要文明，不急不躁，不讽刺挖苦，抱着治病救人的态度，促其翻然悔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二) 因人施策，对症下药

讯问贪污犯罪嫌疑人时，要针对其主要心理障碍和个性特点，因人施策，解除其思想顾虑，破除其侥幸心理，促使他敢于面对现实，逐步瓦解其心理防线。结合每个犯罪嫌疑人的具体情况对症下药，用合情、合理、合法的方式，耐心疏导，使其从自身利益出发，尽快作出抉择。

(三) 审清贪污的全部事实

通过讯问贪污犯罪嫌疑人，应当重点审清犯罪嫌疑人贪污犯罪的时间、地点、犯罪手段，贪污犯罪的次数，每次贪污的具体时间和数额，赃物、赃款去向等。对于共同犯罪嫌疑人，要问清共同犯罪人数、分得赃物、赃款情况，有无攻守同盟，攻守同盟的内容，有无国外、境外存款等。对其供述应当深入查证核实，取得旁证。

讯问贪污犯罪的同时，还应当注意挖掘有无行贿受贿等其他犯罪行为。

第八节 贿赂案件的讯问要领

一、贿赂案件及犯罪嫌疑人的特点

(一) 贿赂案件的一般特点

贿赂犯罪是受贿罪、单位受贿罪、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和介绍贿赂罪的统称。无论是受贿罪、行贿罪和介绍贿赂罪，都具有下列特点：

1. 犯罪主体复杂。贿赂案件是由多种犯罪行为构成的案件，犯罪主体复杂，既有特殊主体，也有一般主体；既有自然人，又有法人；既有个人，也有单位。

受贿犯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单位受贿罪的犯罪主体是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行贿和介绍贿赂犯罪主体是一般自然人；对单位行贿的犯罪主体可以是单位（包括有法人资格和不具有法人资格单位），也可以是自然人；单位行贿罪的犯罪主体只能是单位（包括国有单位和非国有单位；有法人资格单位或不具有法人资格单位）。

2. 犯罪手法狡猾隐蔽。贿赂犯罪是一种“权力与金钱的交易”，是国家法律禁止的非法行为。行贿人与受贿人（包括单位）之间往往互相勾结，狼狈为奸，在实施犯罪过程中，多精心策划，秘密进行。在犯罪方式上多有选择，不易暴露。受贿人（包括单位）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行贿人（或单位）谋取利益，多以合法身份作掩护，常在履行公务的幌子下以售其奸。行贿人（或单位）与受贿人（或单位）之间多有攻守同盟，以此对付侦查。

3. 行贿、受贿的手段多样。为了逃避法律制裁，行贿、受贿犯罪的手段多种多样。如以借为名索贿受贿；以代购为名行

贿、受贿；以赠与、试用为名行贿、受贿；以赌博方式行贿、受贿；借办喜、丧事行贿、受贿；等等。

4. 贿赂犯罪与其他犯罪互相交织。行贿、受贿是一种“权与钱”的肮脏交易，涉及的面广，各个领域，各行各业都可能发生行贿、受贿犯罪。它往往与贪污徇私枉法、走私、偷税、贩制伪劣商品等犯罪交织在一起，渗透性很强，往往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有的是一案多人，也有的是一人兼有多种犯罪。

5. 有赃物、赃款可查。受贿人（或单位）收受行贿人或单位的大量钱、物，或购置高档物品、房屋，或者以各种名义存入银行等，这就为查获赃物、赃款提供条件。

（二）贿赂犯罪嫌疑人的特点

1. 狡猾抵赖，坚不吐实。由于贿赂犯罪方法隐蔽，手段多样，不易暴露，犯罪嫌疑人往往自恃行动诡秘，天衣无缝，“自己不开口，神仙难下手”，在讯问开始阶段，贿赂犯罪嫌疑人往往狡猾抵赖，不承认有行贿受贿犯罪事实，施展各种伎俩与讯问人员周旋或者胡搅蛮缠，不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妄图蒙混过关。

2. 反复无常，极易串供、翻供。贿赂犯罪多是在一对一的情况下秘密进行的，不留痕迹，不留字据，缺少直接旁证。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人员猛烈进攻下，不得已时被迫供述某些犯罪事实，但他们又往往利用各种关系，通过各种渠道进行串供，然后再借机翻供，或时供时翻，反复无常。

3. 互相推诿，躲躲闪闪。单位行贿的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往往强调集体研究或自己不知详情，或者谎称自己本来不同意，做了违心事，以此推脱罪责；单位受贿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常把责任推给他人，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与直接责任人员互相推诿，或者不承认自己得到好处，或者以为集体谋利益为借口，逃避法律责任。

二、贿赂案件讯问要领

(一) 挫败侥幸心理，突破缺口

由于贿赂犯罪方式隐蔽，行动诡秘，知情面小，且有攻守同盟，因此，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侥幸心理严重，戒备心理很强，一般不会轻易供述犯罪事实。讯问人员可以针对犯罪嫌疑人的具体案情和个人特征，加强攻心战，深入进行思想教育，破除其侥幸心理，抓住其弱点和利害关系要害处，寻机突破缺口，迫其就范。

(二) 利用矛盾，各个击破

行贿与受贿犯罪，虽然是“金钱与权力的交易”，行贿者与受贿者之间各有目的，各得其所。但他们都是一些利欲熏心，见利忘义之辈，他们在进行肮脏交易当中是互相利用，貌合神离。一旦达到目的或未完全满足欲望时，就各怀鬼胎，互存戒心，各留后路。讯问中可以充分利用他们之间的矛盾，逐步把讯问推向深入。

(三) 审清全部情况，认真查证核实

通过讯问行贿、受贿犯罪嫌疑人要审清行贿、受贿的时间、地点，行贿的方式、过程，行贿或受贿的次数，每次行贿或受贿的数额，行贿或受贿财物的种类、数量、特征，赃款、赃物的去向，受贿人为行贿人谋取何种利益，是否兑现，有无介绍贿赂人，介绍贿赂人从中获得何种利益等。对于所有犯罪情节都应当及时查证核实，尽可能取得旁证，全面追缴赃物、赃款。对于通过行贿承包的工程，对成本应当进行司法会计鉴定和工程质量鉴定，以取得科学证据。

第九章 讯问中的调查取证

第一节 讯问中调查取证的概念和意义

一、讯问中调查取证的概念

讯问中的调查取证是指讯问人员通过调查研究，把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收集起来，并加以固定和提取，使其成为揭露、证实犯罪的客观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46条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证据是刑事诉讼的核心，是正确认定案件事实、揭露犯罪，惩罚犯罪的前提和基础，是保护无辜的保障。讯问是刑事诉讼的重要环节，它的一切活动都是为起诉、审判做准备。因此，讯问过程中必须把收集证据，核实证据放在第一位。其目的是为起诉和审判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讯问中调查取证的意义

讯问中调查取证，对及时查明案情，准确地揭露证实犯罪，有效的保护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提高办案质量都有重要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核实侦查中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

《刑事诉讼法》第90条规定：“公安机关经过侦查，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案件，应当进行预审，对收集、调取的证据

材料予以核实。”讯问是在经过一系列侦查行为，取得一定证据的基础上进行的。侦查活动通常是在秘密状态下，侦查人员与犯罪嫌疑人互不交锋，背靠背的情况下进行的。侦查人员收集、调取证据受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加之，犯罪行为人不断进行各种反侦查活动，便给侦查人员收集、调取证据带来许多困难。侦查中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难免有不完整，或者存在某些疑点和矛盾，甚至有某些不实之词。因此，对侦查中收集、调取的证据，必须予以核实，剔除不实之处，使已获取的证据更加准确可靠。

讯问中核实证据，一方面是讯问犯罪嫌疑人，直接听取他有罪的供述或无罪的辩解；更重要的一方面是讯问人员深入群众之中进行调查访问，通过询问受害人、知情人及现场实地勘验、检查，取得第一手材料，进一步核实侦查中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鉴别犯罪嫌疑人供述的真伪。只有通过深入细致地调查研究，才能很好解决证据与证据，证据与口供之间的矛盾和疑点，取得客观实在的定案依据。

(二) 补充新的证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关于逮捕条件的规定中明确指出，有证据证明发生了犯罪事实；有证据证明犯罪事实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的；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证据已有查证属实的。还规定犯罪事实可以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的数个犯罪中的一个。凡是符合上述条件的就可以将犯罪嫌疑人依法逮捕归案。

依照上述规定，侦查破案时既不要求将犯罪嫌疑人的全部犯罪事实查清，也不要求收集到全部证据材料。只要求“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就可以破案。查清犯罪嫌疑人的全部犯罪事实，收集、调取确实充分的证据材料的任务，由讯问阶段继续完成。

因此，讯问人员必须进一步补充收集新的证据材料，扩大线索，查清犯罪嫌疑人的全部犯罪事实。讯问人员必须通过讯问犯罪嫌疑人，追讯其全部犯罪事实和情节，查清同案犯；同时还要深入调查研究，不放过任何疑点，不断补充收集新的证据，才能查清全案，扩大战果，追究一切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

（三）调查核实犯罪嫌疑人的申辩和反证

《刑事诉讼法》第93条规定：“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首先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无罪的辩解，然后向他提出问题。”公安部制定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86条第2款规定：“对犯罪嫌疑人供述的犯罪事实、申辩和反证，公安机关都应当认真核查，依法处理。”为了及时、准确地揭露证实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讯问中应当做到既要认真地听取犯罪嫌疑人有罪的供述，又要耐心听取他无罪的辩解。对于犯罪嫌疑人有罪的供述，或者提出的无罪申辩和反证，都要认真查对，在调查取证中，既要注意收集犯罪嫌疑人有罪和罪重的证据，又要注意收集犯罪嫌疑人无罪和罪轻的证据，不能先入为主，偏听偏信，也不要主观臆断，任意取舍。只有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全面、客观地收集证据，才能做到不枉不纵，保证办案质量。

第二节 讯问中调查取证的基本要求

一、调查取证应当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刑事诉讼法》第43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分别制定了实施《刑事诉讼法》

的规则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程序规定，对侦查中的调查取证都作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51 条规定：“公安机关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骗取或者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必须保证一切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观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并且可以吸收他们协助调查。”讯问中调查取证，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讯问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证据。凡是伪造证据、隐匿证据或者毁灭证据的，都必须受法律追究。公安机关讯问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实物证据，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开具《调查证据通知书》。被调取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通知书上盖章或者签名，拒绝盖章或者签名的，由办案人员加以注明。讯问人员向有关单位收集、调取的书面证据材料，必须由提供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公安机关讯问人员向个人收集、调取的书面证据材料，必须由本人确认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

收集、调取的书证应当是原件。取得原件有困难或者因保密工作需要的，可以是副本或者复制件。收集、调取的物证应当是原物。原物不便搬运、保存或者依法应当返还被害人的，可以拍摄足以反映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

书证的副本、复制件，视听资料的复制件，物证的照片、录像，应当附有制作过程的文字说明及原物、原件存放处的说明，并由制作人签名或者盖章。

调查取证中询问证人、被害人应当个别进行，并应当向证人、被害人出示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或者询问人员的工作证件。应当告知证人、被害人必须如实地提供证据、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应负的法律后果。询问未成年人的证人、被害人，可

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调查取证中，应当保障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调查取证要全面、客观

调查取证要全面，是指调查人员听取情况要全面，收集证据要完整。根据《刑事诉讼法》第48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讯问调查取证时，除了法律明文规定不能作证人的，其他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可以进行调查询问，坚持全面调查，多方取证，把各种情况都收集起来，互相印证，以辨明真伪，防止偏听偏信。调查询问证人时，要让他把所知道的与案件有关的情况都讲出来，全面听取，既注意收集犯罪嫌疑人有罪或罪重的证据，又要注意收集犯罪嫌疑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收集证人证言，调取书证、物证要全面，不要疏漏。

调查取证要客观，是要调查人要按照证据的本来面目如实加以反映，不能任意夸大或缩小，更不能歪曲事实。无论是收集证人证言，还是调取书证、物证，都要尊重证据的客观实在性，决不能主观臆断或屈从某种压力而任意取舍。

调查取证的客观与全面，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只有坚持实事求是的客观态度，才能做到全面；也只有坚持全面无遗漏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才能做到客观。

三、及时保全证据

保全证据是指对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采取妥善和科学的方法加以固定、封存和保管，防止由于人为或自然原因使证据材料变质、污染、变形、混合、调换或灭失。进行证据保全，可以保

持证据的客观性，提高其证明力，为起诉、审判奠定基础，保证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三节 调查取证的基本方法

讯问中调查取证主要通过询问证人、被害人、现场勘验、搜查、扣押书证和物证、辨认、侦查实验和科学技术鉴定等基本方法来完成核实证据、补充收集证据的任务。

一、询问被害人和证人

被害人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或者其他权利直接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受害者，一般说来被害人都愿意积极提供情况，但由于犯罪行为发生的环境及其心理因素的影响，可能会产生某些差错或者遗忘，影响其陈述的客观性。询问被害人时，应当根据被害人的具体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让他认真回忆，如实陈述案件事实情况，保持其陈述的完整性与客观性。

凡是知道案件事实情况的人，都可以作为证人进行询问，他们也有义务作证。但是，由于证人与被证明对象的关系不同，提供证言的态度会有很大差异。讯问人员询问证人之前，应当全面了解证人的情况，包括证人的身份、与被害人或犯罪嫌疑人的关系。针对证人的不同思想顾虑和态度，耐心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使其解除顾虑，端正态度，积极协助侦查部门查明案件事实。同时应当告知证人，必须如实提供证据、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隐匿罪证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询问被害人及其他证人，都要讲究工作方法，注意策略。但不得向证人、被害人泄露案情或者表示对案件的看法，严禁使用引诱和其他非法方法询问证人、被害人。

二、勘验、搜查和扣押书证、物证

犯罪现场是获取证据的重要途径，为了查清案件事实，有时还要对现场进行复验、复查，以收集新的证据，核实犯罪嫌疑人的口供及有关证人证言。

讯问中为了核实、补充收集证据，可以对有关人身、物品、场所等进行搜查。搜查时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搜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侦查人员和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根据《刑事诉讼法》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讯问中对在勘验、搜查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物品和文件应当扣押；但与案件无关的物品、文件，不得扣押。扣押物品和文件，须依照规定报经领导批准后执行，执行扣押物品、文件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持有有关法律文书或者侦查人员工作证件。对于扣押的物品和文件，应当会同在场人和被扣押物品、文件的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扣押物品、文件清单》一式三份，写明物品或文件的名称、编号、规格、数量、重量、质量、特征及来源，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后，一份交持有人，一份交公安机关保管人员，一份附卷备查。

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子邮件、电报，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扣押通知书，通知邮电部门或者网络服务单位检交扣押。

扣押的物品、文件、邮件、电子邮件、电报应当指派专人妥善保管，不得使用、调换、损毁或者自行处理。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3日以内解除扣押，退还原主或者原邮电部门、网络服务单位。

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公安机关向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邮电部门查询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查询存款、汇款通知书》，通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邮电部门执行。冻结犯罪嫌疑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邮电部门的存款、汇款，须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冻结存款、汇款通知书》，通知上述部门执行。需要解除冻结犯罪嫌疑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邮电部门的存款、汇款时，应当制作《解除冻结存款、汇款通知书》，通知原执行部门予以解除。

三、组织辨认和侦查实验

讯问过程中，为了辨别犯罪嫌疑人，某些物品或场所，或者鉴别证人、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陈述，必要时可以组织辨认，以帮助讯问人员清除某些疑点。组织辨认，必须经过批准，严格按照程序和有关规则进行，并制作辨认笔录。

为了查明案情，必要时经过领导批准，还可以进行侦查实验，以验证某些行为或现象的可能性。进行侦查实验，必须严密组织，严格遵守实验规则，并制作侦查实验笔录。

四、进行科学技术鉴定

讯问中，讯问人员对案件中的某些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进行鉴定，或者对原鉴定结论认为不确切或者有错误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侦查阶段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结论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对鉴定结论有异议提出申请，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以进行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重新鉴定，应当另行指派或者聘请鉴定人。

第四节 讯问中对证据的审查判断

一、讯问中审查判断证据的基本任务

讯问中审查判断证据，是指讯问人员对已收集到的证据（物证、书证、证人证言及查证过的口供等）进行分析研究，鉴别其真伪，确定其证明力，根据掌握的已查证属实的证据，对案件事实作出结论的过程。讯问中审查判断证据的任务概括起来主要有两项基本任务：

（一）审查证据的真实可靠性

审查证据的真实可靠性，是要求讯问人员对已收集的证据逐项分析研究，审查已收集到的证据是否客观真实，有无伪证和虚假不实之词；审查证据与案件是否有关联性，证据所证明的事实与案件是否有客观内在联系，如果某些证据只与案件有一些表面的牵强附会的联系，就不能作为本案的证据使用。还要审查各项证据的来源和证据的收集过程是否合法。只有客观真实，与案件有内在联系，来源合法的证据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二）审查证据的综合证明能力

审查证据的综合证明能力，是指各个单项证据组成的证明体系是否足以充分地证明案件的基本事实。对案件中所有证据，包括：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和检查笔录、声像资料等，综合起来进行分析判断，找出本质的东西，排除非本质的成分，按照法律规定和证据学的理论，对案件事实做出正确的结论。

二、审查判断证据的内容

讯问中审查判断证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审查物证、书证

审查判断物证与案件的联系情况；审查物证本身是否发生过

变化。查明其来源，审查物证有无伪造、变造的情形等。

审查判断各种书证产生的过程，查明书证制作人和制作的过程；审查书证的内容是否真实，有无错误；审查书证有无伪造、变造现象等。

(二) 审查证人证言

审查证人证言的来源，是直接感知，还是传闻，审查提供证人证言的背景；审查证人与当事人的关系，与案件结果有无利害关系，有无故意夸大或隐瞒之处；审查证人的思想品德，分析证人证言的可靠程度。

(三) 审查被害人陈述

审查被害人陈述，主要审查被害人的思想、品质、作风等对其陈述有无影响；审查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的关系；审查被害人陈述是否受外界环境的影响，有无不实之处；审查被害人的智力发育程度，感知能力，陈述中是否有异常现象等。

(四) 审查犯罪嫌疑人供述与辩解

对犯罪嫌疑人供述进行全面分析研究，审查犯罪嫌疑人的历次供述有无矛盾，如果有矛盾，是如何统一起来的；审查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与辩解之间有无矛盾，如何造成的；审查历次供述有无反复现象，何原因造成，查证情况如何；审查犯罪嫌疑人供述与其他证据有无矛盾，是否经过查证；审查对犯罪嫌疑人提出的申辩和反证的查证核实情况。审查历次讯问中是否有刑讯逼供和其他非法获取口供的情形。

(五) 审查鉴定结论

审查鉴定结论主要审查判断鉴定人的资格和能力；鉴定材料是否可靠、充分；审查鉴定原理和鉴定方法是否科学；鉴定程序是否合法；对鉴定结论的科学论证是否充分、合理；有无受外界干扰等，通过审查认定鉴定结论是否科学可靠。

(六) 审查勘验、检查笔录

审查勘验、检查笔录是否完整；制作程序是否合法，有无伪造；勘验、检查笔录内容是否全面、准确，有无差错和遗漏；勘验、检查笔录与被害人陈述，其他证据和犯罪嫌疑人供述是否一致，造成矛盾的原因，是否查证核实。

(七) 审查视听资料

审查视听资料的形成过程；视听资料是否伪造、篡改；视听资料与案件是否有内在联系；视听资料与其他证据是否一致，不一致的原因，是否查证核实。

三、审查判断证据的基本方法

讯问中审查判断证据的方法主要是个别审查、互相印证、综合分析。

(一) 个别审查判断法

个别审查判断是对案件中的所有证据，逐个进行分析研究，鉴别真伪，确定其对案件的证明力。个别审查判断证据时，要研究每个证据的来源，自身有无矛盾，与所证明的事实有无内在联系；收集证据是否合法；研究此证据在证据体系中的地位，确定其对案件的证明价值。

(二) 互相印证审查法

在个别审查判断的基础上，将证据分门别类，互相对照比较分析研究，互相印证是否有矛盾，发现矛盾一定查个水落石出。通过互相印证，进一步发现漏洞和问题，再进一步查证核实，补充证据，剔除虚假不实的材料，使证据确实可靠，无懈可击。

(三) 综合分析法

经过个别审查判断和互相印证，将所有证据排列起来，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判断本案证据能否构成完整的证据体系，该证据体系是否具有惟一性和排他性，然后确定所有证据能否足以证明案件的事实真相。

第十章 讯问的程序

第一节 讯问前的准备

《刑事诉讼法》第90条规定：“公安机关经过侦查，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案件，应当进行预审，对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予以核实。”为了使讯问顺利进行，圆满完成讯问任务，负责讯问的侦查人员（或称讯问人员）在进行讯问犯罪嫌疑人之前，应当做好充分准备，使讯问有条不紊地进行。讯问前应从以下方面做好准备：

一、做好人员准备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91条规定：“讯问犯罪嫌疑人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负责进行。讯问的时候，侦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讯问之前，侦查部门必须根据具体案情和犯罪嫌疑人的特点，选配好担任讯问任务的侦查人员（或称讯问人员），一般案件可由2人负责；重大、复杂或者疑难案件，可以组织强有力的讯问班子，领导同志可直接参加讯问，便于及时指导。公安机关审理重大案件，可根据需要商请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讯问。

讯问聋、哑犯罪嫌疑人及不通晓当地语言文字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提前为其选配翻译人员。

二、全面熟悉案情

按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178 条关于讯问前，侦查人员应当了解案件情况和证据材料的规定，负责讯问的侦查人员，应当认真仔细地阅卷和进行必要的调查，全面熟悉案情，了解证据材料，反复分析研究犯罪嫌疑人的特点和心理状态。熟悉案情和掌握犯罪嫌疑人的情况可从以下方面进行：

1. 通过阅卷了解犯罪嫌疑人被捕、被拘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原因。了解犯罪嫌疑人身犯何罪，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动机、目的、犯罪过程、参与人数、造成的危害后果等。

2. 了解案件发现和侦破的过程。通过阅卷了解案件发现的经过，如何破获的，中间有无受外界干扰。审查案卷中的证据情况，了解侦查收集证据的情况，还有哪些方面缺乏证据，通过讯问还需要补充收集、调取哪些证据，现有的证据中哪些可以在讯问中加以运用，哪些尚需要加以核实等。

3. 了解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和特点。通过阅卷和必要的调查掌握犯罪嫌疑人的姓名、别名、化名、籍贯、住址、民族、年龄、职业、职务、文化程度、经历、家庭情况，个人犯罪经历，有无前科、是惯犯还是偶犯；一人作案还是结伙作案，若是犯罪集团成员，要了解其本人在集团中的地位，是主犯还是从犯，同案犯是否全部落网，同伙羁押何处及认罪态度等。通过必要的调查了解犯罪嫌疑人的脾性、爱好及被羁押后的思想动向、心理状态等。

4. 了解犯罪嫌疑人的社交情况。了解犯罪嫌疑人平时都和哪些人来往，崇拜什么人，同谁有矛盾以及他可能知道什么犯罪线索和犯罪人的情况。

三、制定讯问计划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178 条规定，讯问人员在全面了解案情的基础上，应当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讯问计

划，以保证讯问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讯问计划的内容通常包括：简要案情，犯罪嫌疑人被逮捕、拘留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根据；讯问的目的要求；讯问的重点和采取的步骤、策略方法；应当遵守的纪律和应注意的事项；需要查证、核实的问题和采取的措施；预测讯问中可能出现的新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等。

讯问计划制定后，应当根据讯问进展情况和犯罪嫌疑人的思想状况，及时修改、补充。每次讯问前，要列出讯问提纲，先问什么，后问什么，如何发问，犯罪嫌疑人可能如何回答，应如何进一步提问；是否需要运用证据，运用什么证据，如何出示证据等，均应当进行周密考虑，做到备而不防，防而无备，心中有数。

四、选择讯问场所和讯问时间

讯问中为了排除外界干扰，造成有利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的氛围，适当选择讯问场所是很必要的。讯问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可以选在看守所专设的讯问室，室内的面积、色调、灯光、陈设都应当与讯问气氛相适应，以产生好的讯问效果；室内应当有专门的录音、录像设备，有条件的还可以设置闭路监视系统，便于领导和指挥人员随时掌握讯问情况，及时指挥采取应变措施。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对于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对于上述犯罪嫌疑人不一定到专设讯问室进行讯问，也可以到派出所或其他处所，也可以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不论在什么场所讯问，都不应当选择公共场所，以免受到干扰，选择讯问场所应当以隐蔽、宁静、安全、坚固为原则。应当将桌椅、文具纸张、灯光和其他设施事先准备好。

对讯问时间的选择并无固定模式，总的应当根据案情和准备

情况，以及办案时限，确定有利于犯罪嫌疑人供述的时机为最佳时间。也有的学者认为根据人们的生物钟变化，选择讯问时间，最好选择在下午或晚上。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程序

一、第一次讯问的要求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5 条、第 72 条的规定，对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都必须在拘留、逮捕后的 24 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发现不应当拘留、逮捕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讯问人员应当依法做好第一次讯问。按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中规定，第一次讯问，应当问明犯罪嫌疑人的姓名、别名、曾用名、出生年月日、户籍所在地、暂住地、籍贯、出生地、民族、职业、文化程度、家庭情况、社会经历、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等情况。

讯问过基本情况后，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进行无罪的辩解，然后向他提出问题。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应当告知其对讯问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讯问的时候，讯问人员应当认真听取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严禁刑讯逼供或者使用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获取供述。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96 条规定，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36 条又明确规定：“公安机关在对犯罪嫌疑人依法进行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

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并记录在案。”上述规定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必须认真执行。

二、讯问未成年和聋哑犯罪嫌疑人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4条和第94条规定，以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82条规定，讯问不满18岁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针对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采取不同于成年人的方式；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外，应当通知其家长、监护人或者教师到场；讯问可以在公安机关进行，也可以到未成年人的住所、单位、学校或者其他适当地点进行。

讯问聋、哑犯罪嫌疑人，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并在讯问笔录上注明犯罪嫌疑人的聋、哑情况，以及翻译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业。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9条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82条第3款规定，讯问不通晓当地语言文字的犯罪嫌疑人也应当为他配备翻译人员。

三、制作讯问笔录的程序要求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95条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83条、第184条、第185条规定，讯问时，讯问人员应当将问话和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或者辩解如实地记录清楚。书写讯问笔录应当使用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书写工具、墨水。

讯问笔录应当交给犯罪嫌疑人核对或者向他宣读。如记录有差错或者遗漏，应当允许犯罪嫌疑人更正或者补充，并捺指印。笔录经犯罪嫌疑人核对无误后，应当由其在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捺指印，并在末页写明“以上笔录我看过（或向我宣读过），和我说的相符”。若犯罪嫌疑人拒绝签名（盖章）、捺指印的，讯问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讯问笔录上所列项目，应当按规定填写齐全。讯问人员、翻译人员应当在讯问笔录上签名或盖章。

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在进行文字记录的同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录音、录像。

如果犯罪嫌疑人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讯问人员也可以要求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供词。犯罪嫌疑人应当在亲笔供词的末页签名（盖章）、捺指印。讯问人员收到后，应当在首页上方写明“于某年某月某日收到”，并签名。

第三节 结束讯问的程序

一、结束讯问的条件

讯问犯罪嫌疑人是侦查的最后一个环节，公安机关的讯问结束实际上就意味着侦查终结。所以结束讯问的条件与侦查终结的条件是一致的。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29条规定：“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且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按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264条规定，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认定正确，法律、手续完备。

（一）犯罪事实清楚

犯罪事实清楚，是要求在讯问中对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动机、目的、手段，与犯罪有关的时间、地点，涉及的人、事、物，都讯问清楚。并对犯罪嫌疑人供述的犯罪事实、申辩和反证，都进行了认真核查。

（二）证据确实、充分

证据是依法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保护无罪人不受刑事追究的定案依据。做到证据确实、充分，既对证据提出了质的要求，又有量的要求。证据确实、充分，是要求案件中的每个事

实做到肯定有据，否定有理，确凿无疑。做到犯罪嫌疑人供述与证据，犯罪事实与证据，证据与证据之间，没有矛盾，互相衔接，形成完整的证据体系，保证办案质量。

（三）犯罪性质和罪名认定正确

通过讯问在查明犯罪事实，取得确实、充分证据的基础上，依照刑法规定，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正确区分此罪与彼罪的界限，确定犯罪的性质，按照刑法分则正确认定罪名。对于共同犯罪的案件，应根据犯罪嫌疑人在犯罪活动中的地位、作用，确定主犯与从犯，以便依法论处。

（四）法律手续完备

侦查终结的案件都应办理合法的手续，包括：立案、破案、逮捕、拘留、搜查、侦查实验、辨认等法律规定的手续，以及需要附卷的各种请示报告、文书、表册、清单等必须齐全，以保证办案的法律效力。

上述四个条件是彼此联系、不可分割的整体，应当同时具备。符合侦查终结条件的，应当制作结案报告。结案报告包括：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是否采取了强制措施及其理由；案件的事实和证据；法律依据和处理意见。侦查终结案件的处理，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重大、复杂、疑难的案件，应当经过集体讨论决定。

二、制作起诉意见书

符合侦查终结条件的案件，经过批准后，对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制作《起诉意见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到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对于共同犯罪案件的《起诉意见书》，应当写明每个犯罪嫌疑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具体罪责和认罪态度，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遇到被害人提出附带民事诉讼的，应当记录在案，移送审查起诉时，应当在《起诉意见书》末页加以注明。

对于不应当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案件，应当撤销案件；犯罪嫌疑人已被逮捕的，应当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并且通知原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侦查中如果发现犯罪嫌疑人不够刑事处罚，需要行政处理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对犯罪嫌疑人依法予以行政处理或者移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三、整理案卷材料

讯问结束后，经过批准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将全部案卷材料加以整理，按照有关要求装订立卷。诉讼卷经过整理装订后连同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侦查卷由公安机关存档备查。有关技术侦查获取的材料，需要作为证据公开使用的，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方可使用。

第十一章 讯问中法律文书的制作和整理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种类和作用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和种类

所谓法律文书是指在侦查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种文书材料。它记载和反映着侦查的全过程，是检验侦查活动是否依照法律程序进行的根据，是刑事诉讼文书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种法律文书多数需要在讯问中加以制作和整理。

讯问中涉及到的法律文书很多，而且随着形势的发展又不断变化。概括起来可分为：书证类，通知类，笔录类，请示、报告类，单据类。

（一）书证类

书证类包括：拘传证；拘留证；逮捕证；搜查证；提讯证；搜捕证；取保候审决定书；保证书；撤销取保候审决定书；没收保证金决定书；监视居住决定书委托书；撤销监视居住决定书；提请批准逮捕书；批准逮捕决定书；不批准逮捕决定书；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意见书；提请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意见书；通缉令；鉴定聘请书；起诉意见书；要求复议意见书；提请复核意见书等。

（二）通知类

通知类主要包括：对被拘留人家属或单位通知书；对被逮捕人家属或单位通知书；传唤通知书；决定扣押犯罪嫌疑人邮件通知书；解除扣押邮件通知书；查询犯罪嫌疑人存款通知书；冻结存款通知书；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犯罪嫌疑人汇款通知书；解除冻结汇款通知书；调取证据通知书；撤销案件通知书；释放通知书等。

（三）笔录（记录）类

笔录类主要包括：讯问笔录；犯罪嫌疑人亲笔供词；对质笔录；询问（证人、被害人）笔录；辨认笔录；侦查实验笔录；复验（现场）、复查笔录等。

（四）请示、报告类

请示报告类主要包括：呈报拘传报告书；呈请拘留报告书；呈请取保候审报告书；呈请撤销取保候审报告书；呈请监视居住报告书；呈请撤销监视居住报告书；呈请提请批准逮捕报告书；呈请提请批准逮捕批示表；呈请搜查报告书；呈请传唤批示表；呈请对质报告书；呈请辨认报告书；呈请侦查实验报告书；呈请复议、复查报告书；呈请鉴定报告书；呈请扣押犯罪嫌疑人邮件、电报报告书；呈请查询犯罪嫌疑人存款报告书；呈请冻结犯罪嫌疑人存款报告书；呈请解除犯罪嫌疑人冻结存款报告书；呈请查询犯罪嫌疑人汇款报告书；呈请冻结犯罪嫌疑人汇款报告书；呈请解除冻结犯罪嫌疑人汇款报告书；呈请调取证据报告书；侦查终结报告；呈请要求复议、复核报告书等。

（五）单据类

单据类文书主要包括：调取证据清单；扣押物品清单；处理物品清单；发还物品清单；随案移交物品清单；销毁物品清单等。

二、法律文书的作用

讯问中制作的各种法律文书，在刑事诉讼中有重要意义，其作用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衡量办案质量的依据

讯问犯罪嫌疑人是依法进行的刑事诉讼活动，是侦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讯问阶段所制作的各种法律文书都是侦查活动的记录和凭证。讯问犯罪嫌疑人也是讯问人员严肃的执法过程，整个讯问过程中，能否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制作各种法律文书，是衡量讯问人员法律意识强弱、政策水平高低、业务素质高低的标准，也是衡量讯问人员是否善于运用法律手段同犯罪作斗争的依据之一。如果离开法律文书，整个讯问乃至侦查活动就失去了法律依据和凭证。因此，讯问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高质量制作各种法律文书，既是与犯罪作斗争的武器，又是检验讯问办案质量高低的客观依据。

（二）证实犯罪和保护无辜的客观凭证

讯问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制作各种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凭证，不仅是对讯问活动中讯问人员严格执法的客观记录和反映，而且有许多法律文书，如讯问笔录、询问证人笔录、搜查笔录、鉴定结论等，都是证实犯罪嫌疑人有罪或无罪、罪重或罪轻的客观凭证。绝大多数法律文书是揭露和证实犯罪的客观依据。

（三）为起诉、审判奠定基础

刑事诉讼的每一阶段、每个环节，均有相应的法律文书予以记载，以客观反映刑事诉讼活动的具体情况。也可以说刑事诉讼的每一个步骤，都是“立字为据”的，做到责任分明，有凭有据。讯问是侦查的一个环节，侦查是刑事诉讼的一个重要阶段，全部公诉案件都是在侦查的基础上进行的，所以，在讯问阶段认真制作各种法律文书，不仅是讯问工作的要求，也是整个刑事诉

讼活动的需要。讯问阶段按照法律要求制作法律文书，不仅能提高侦查办案质量，也为审查起诉创造了条件，为审判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节 讯问中法律文书的制作

讯问犯罪嫌疑人是侦查的法定程序，是侦查活动的一部分，讯问中涉及的法律文书很多，而且互相交叉、重叠，有些法律文书是以表册的形式制作的，比较简明、扼要。这里仅对呈请拘留、提请逮捕批准书、讯问笔录、侦查终结报告、起诉意见书的制作予以介绍。

一、呈请拘留报告书、提请批准逮捕书的制作

呈请拘留报告书与提请批准逮捕书，是两种刑事诉讼法律文书，其具体法律依据和要求及适用对象都不同，但制作方法上又有许多相似之处，下边分别予以介绍：

（一）呈请拘留报告书的制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1 条规定，公安机关对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先行拘留：（1）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2）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3）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4）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5）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6）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7）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刑事诉讼法》只规定了拘留的条件，但对拘留的法律手续未作具体规定。根据公安部制定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106 条、第 114 条规定，公安机关拘留犯罪嫌疑人，应当填写《呈请拘留报告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签发《拘留证》。对于符合拘留条件，因情况紧急来不及办理拘留手续的，应当在将犯罪嫌疑人带至公安机关后立即办理法律手续。对于人民检察院决定拘留犯罪嫌疑人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凭人民检察院送达的决定拘留的法律文书签发《拘留证》并立即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呈请拘留报告书》是采取拘留时报请上级公安机关（检察院）负责人审批拘留的法律文书，是签发《拘留证》的依据，必须按要求制作。

制作《呈请拘留报告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被拘留人的基本情况。依次写明被拘留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或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包括外国人的国籍）、户籍所在地、单位及职业、住址等。

2. 犯罪事实或重大嫌疑情况。根据已掌握的材料，写明被拘留人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主要情节和危害后果，材料具体，文字简明扼要。对于重大嫌疑分子，要把认定重大嫌疑的根据写清楚，不能无根据推断。

3. 呈请拘留的理由和法律依据。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拘留条件，写明呈请拘留的必要性和法律依据。

4. 结尾部分。写明呈请拘留办案人的单位、呈请人签名或盖章，制作报告书的日期。

（二）提请批准逮捕书的制作

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60 条规定，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应即依法逮捕。本法第 66 条又规定，公安机关要求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写出提请批准逮捕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

公安部根据《刑事诉讼法》制定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

程序规定》第 117 条规定，公安机关需要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提请批准逮捕书》一式三份，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本规定第 122 条又规定，公安机关接到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决定书》后，应当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签发《逮捕证》，立即执行，并将执行回执及时送达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

根据上述规定，制作《提请批准逮捕书》是不可缺少的法律程序，是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的依据，是对犯罪嫌疑人执行逮捕前必备的法律文书。

《提请批准逮捕书》，应当按照以下格式和内容制作。

1. 首部。首先写明公安机关名称和文书名称，写明编号。尔后写明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如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外国人的国籍）、户口所在地、单位、职业、现住址等。如果是在犯罪嫌疑人被拘留后又提请批准逮捕的，应当写明拘留的时间和拘留期限，现羁押何处。如果是共同犯罪案件，一案需要提请批准逮捕多人时，可按犯罪嫌疑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依次排列。

2. 犯罪事实和提请批准逮捕的法律依据。犯罪事实部分，要根据《刑法》规定，写明犯罪嫌疑人所犯罪的罪名，把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时间、地点、动机、目的、手段、涉及人数、主要情节和危害后果都要写清楚。共同犯罪中，对提请批准逮捕的每个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及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都依次写清。

提请批准逮捕的法律依据，首先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60 条第 1 款规定的逮捕条件，说明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触犯了《刑法》的哪一条、哪一款，确定其犯罪性质，认定罪名，可能判处何种徒刑刑罚，然后依法说明提请批准逮捕的必要。

3. 结尾部分。写明《提请批准逮捕书》送达的机关（同级

人民检察院名称)、公安局长印章、提请批准逮捕的公安局公章、制作日期。还应当注明:附卷材料多少宗、每卷多少页、证据多少件、犯罪嫌疑人羁押的看守所。

二、讯问笔录的制作

依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83条规定,侦查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将问话和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或者辩解如实地记录清楚。书写讯问笔录应当使用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书写工具、墨水。

讯问笔录是讯问人员依法制作的如实记载讯问情况,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讯问笔录可以反映讯问的全过程,它全面记载着讯问人员提问的内容和方式、方法,记录着犯罪嫌疑人有罪的供述和无罪的辩解,以及犯罪嫌疑人认罪的态度等。经过查证属实以后,是正确处理案件的依据之一。认真做好讯问笔录,对揭露证实犯罪,有效地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制作讯问笔录时,一般由开头、正文和结尾三个部分构成。

1. 开头部分。首先在印制好的“讯问笔录”标题下边,填写讯问的次数,随后写明讯问开始和结束(最后填入)的具体时间、讯问地点、讯问人员姓名、记录员姓名、犯罪嫌疑人姓名。

2. 正文部分。它是讯问笔录的重点部分。第一次讯问时,应当问清写明犯罪嫌疑人的姓名、别名、曾用名、出生年月日、户籍所在地、暂住地、籍贯(外国人国籍)、出生地、民族、职业、文化程度、家庭情况、社会经历、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等。第二次及以后每次讯问,上述基本情况可以省略。但每次讯问中,应当重点记录清楚犯罪嫌疑人供述的犯罪时间、地点、原因、手段、情节和危害结果,以及与犯罪有关的人和事等。对犯罪嫌疑人提出的无罪申辩和反证,必须如实记录。

3. 结尾部分。每次讯问笔录,均应当让犯罪嫌疑人核对后,逐页签名或盖章、捺指印。并在末页上写明:“以上笔录我看过

(或向我宣读过),和我说的相符。”然后签名或盖章,捺指印。如果犯罪嫌疑人前面多次谎供,最后一次是实情,应当让犯罪嫌疑人自己推翻前面供述中的谎言,并说明谎供的原因。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的过程,应当客观地反映在讯问笔录中。

三、侦查终结报告的制作

侦查终结报告是侦查人员对办理的案件认为已经查清查明,符合结案条件时,向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提交的书面报告。它既是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案件的依据,又是制作《起诉意见书》或撤销案件的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261条规定,侦查终结的案件,侦查人员应当制作结案报告。结案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2)是否采取了强制措施及其理由;(3)案件的事实和证据;(4)法律依据和处理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制作侦查终结报告,应当按照下列格式和内容进行。

首先写明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或出生年月日、籍贯、民族、文化程度、职业、住所和简要经历。如果有两名以上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根据他们在共同犯罪中的主、从地位,依次排列,分别写明。

重点写明案件事实情况。案件事实部分包括:案件的来源(报案、举报或投案自首)、侦查受理情况(立案的时间、侦查的经过、破案的方式和方法、对犯罪嫌疑人采取何种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是否在押、羁押的处所)。

案件事实重点写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重或罪轻的事实情况。经过侦查调查和讯问,已获取哪些证据,犯罪嫌疑人有罪供述或者无罪辩解的情况,查证核实的情况,已经认定的犯罪事实,还有哪些不能认定的问题等。

最后依法提出处理意见。综合归纳全部案件事实,根据《刑

法》有关条款，认定本案的性质、确定罪名，适用从宽处理的条件。然后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依法提出对案件的处理意见，请领导审批。

四、起诉意见书的制作

《刑事诉讼法》第129条规定：“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且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经过侦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亦应当写出侦查终结报告，并制作起诉意见书，送交领导审批。

公安机关制作的起诉意见书，是向同级人民检察院阐明案件事实，表明对犯罪嫌疑人的处理意见，提请同级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起诉意见书，实际上是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的指控材料。起诉意见书既是对侦查活动的总结，也为人民检察院制作起诉书提供材料，打下基础。

起诉意见书包括：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犯罪事实；起诉理由和法律依据。

首先写明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出生年月日）、籍贯、民族、文化程度、单位及职业、户籍所在地、现住址、主要经历、被捕时间、羁押地点。如系共同犯罪，应当按照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主、从犯依次写明。

重点写明犯罪事实。要求写清楚犯罪嫌疑人从何时、在何地、运用什么手段，出于什么动机、目的，实施了何种犯罪行为、犯罪的经过和造成的危害后果，证明犯罪事实情节的主要证据等。通过对犯罪行为的具体表述，把犯罪嫌疑人构成犯罪的要件反映出来。

最后写明起诉理由和法律依据。根据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

实，所触犯刑法的具体条款，确定其罪名，再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本案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最后写明移送人民检察院的名称，由公安局长署名，加盖公安机关印章，注明制作年月日。

附注：犯罪嫌疑人羁押于何处；移送侦查卷宗多少卷；附送本案赃款、赃物情况等。

第三节 案卷材料的整理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263条规定：“侦查终结后，应当将全部案卷材料加以整理，按要求装订立卷。向人民检察院移送案件时，只移送诉讼卷，侦查卷由公安机关存档备查。”根据上述规定，侦查终结后，办案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将诉讼卷（通常称主卷）、侦查卷（称为副卷）分别整理装订。

一、诉讼卷（主卷）的整理装订

诉讼卷材料可参照以下顺序整理排列装订成册：

1. 卷内文件材料目录；
2. 犯罪嫌疑人照片；
3. 报案或举报材料；
4. 受理案件登记表；
5. 刑事案件立案报告；
6. 刑事案件破案报告；
7. 传唤通知书、拘传证；
8. 取保候审决定书、保证书，撤销取保候审决定书、没收保证金决定书；
9. 监视居住决定书、委托书，撤销监视居住决定书；
10. 拘留证、对被拘留人家属或单位通知书（副页）；

11. 提请批准逮捕书、批准逮捕决定书或不批准逮捕决定书、逮捕证、对被逮捕人家属通知书（副页）；
12. 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意见书、批准（或不批准）延长羁押期限决定书和延长羁押期限通知书；
13. 提请重新计算羁押期限意见书、批准（或不批准）重新计算羁押期限决定书；
14. 搜查证、搜查笔录；
15. 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现场绘图、复验复查笔录；
16. 侦查实验笔录（包括照片、绘图）；
17. 辨认笔录；
18. 聘请鉴定书、鉴定结论；
19. 提讯证；
20. 讯问笔录（按讯问次数依次排列）；
21. 犯罪嫌疑人亲笔供词；
22. 犯罪嫌疑人自首材料；
23. 对质笔录；
24. 询问（证人、被害人）笔录；
25. 被害人控告材料、证人亲笔证词；
26. 调取证据通知书；
27. 决定扣押犯罪嫌疑人物证、书证通知书和解除扣押通知书；
28. 查询犯罪嫌疑人存款通知书（回执）；
29. 冻结或解除冻结犯罪嫌疑人存款（汇款）通知书；
30. 通缉令、协查通报；
31. 侦查终结报告；
32. 起诉意见书；
33. 撤销案件通知书、退回补充侦查决定书、补充侦查报告书；

34. 要求复议意见书、提请复核意见书；
35. 扣押物品清单、调取证据清单、处理物品清单、发还物品清单、随案移交物品清单、销毁物品清单；
36. 法医检验证明、病亡报告等；
37. 释放通知书；
38. 附带民事诉讼及其他材料。

依次整理好按照订卷要求装订，对于一些不能装订入卷的物证等，应当单独立卷保管。

二、侦查卷（副卷）的整理装订

1. 卷内文件目录；
2. 受理案件登记表；
3. 呈请拘传（或拘留）报告书；
4. 呈请取保候审报告（和批示）、呈请撤销取保候审报告（和批准意见）；
5. 呈请监视居住报告书（和批示）、呈请撤销监视居住报告书（和批示）；
6. 呈请批准逮捕报告（及批示）；
7. 呈请搜查报告（及批示）；
8. 呈请传唤批示表；
9. 讯问计划、研究案情记录；
10. 呈请对质报告及批示；
11. 调查计划；
12. 呈请侦查实验、辨认报告；
13. 呈请复验、复查报告；
14. 呈请鉴定报告；
15. 呈请扣押（或解除扣押）犯罪嫌疑人邮件、电报报告书；
16. 呈请查询犯罪嫌疑人存款（或汇款）报告书；

17. 呈请冻结（及解除冻结）犯罪嫌疑人存款（或汇款）报告书；
 18. 呈请调取证据报告书；
 19. 侦查终结报告；
 20. 起诉意见书底稿；
 21. 呈请要求复议、复核的报告；
 22. 扣押物品清单、调取证据清单、随案移交物品清单、发还物品清单等；
 23. 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或不起诉决定书；
 24. 人民法院判决书；
 25. 其他有关材料。
- 以上材料按照要求整理装订后，由公安机关存档备查。
有的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有关机密材料另立保密卷存档。

主要参考书目

1. 吴如嵩：《孙子兵法浅说》，解放军出版社 1983 年版。
2. 霍印章：《孙臆兵法浅说》，解放军出版社 1986 年版。
3. 李炳彦：《兵家权谋》，解放军出版社 1983 年版。
4. 普颖华编著：《白话鬼谷子》，时事出版社 1995 年版。
5. 孔德骥：《六韬浅说》，解放军出版社 1987 年版。
6. 张文才：《百战奇法浅说》，解放军出版社 1997 年版。
7. 李炳彦、崔彧成：《兵经释评》，解放军出版社 1987 年版。
8. 季德源：《兵器浅说》，解放军出版社 1987 年版。
9. 崔统华：《草庐经略注释》，解放军出版社 1992 年版。
10. 俞琳编著：《经世奇谋》，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11. 彭聘龄主编：《普通心理学》，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12. 高地血：《歪曲形态论》，群众出版社 1984 年版。
13. 邓维鸾、吴中林、钟德馨、张翔飞：《预审心理学》，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6 年版。
14. 刘学斌：《刑事诉讼法理论与应用》，法律出版社 1996 年版。
15. 谢宝贵主编：《检察实用预审学教程》，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1 年版。

16. 姚健、张居永主编：《侦查讯问》，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7 年版。
17. 柴宇球：《谋略论》，蓝天出版社 1990 年版。
18. 柴宇球主编：《谋略库》，蓝天出版社 1990 年版。
19.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著：《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学习纲要，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6 年版。
20. 熊源伟、余明阳编著：《人际关系传播学》，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21. 李炳彦、孙兢：《军事谋略学》上、下册，解放军出版社 1989 年版。
22. 庞兴华：《侦讯谋略》，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
23. 王传道主编：《刑事侦查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修订版。
24. 汪福祥编译：《奥妙的人体语言》，中国青年出版社 1988 年版。
25. 张博文：《侦讯学理论与实务》，台湾地区华泰书局。

16. 姚健、张居永主编：《侦查讯问》，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7 年版。
17. 柴宇球：《谋略论》，蓝天出版社 1990 年版。
18. 柴宇球主编：《谋略库》，蓝天出版社 1990 年版。
19.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著：《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学习纲要，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6 年版。
20. 熊源伟、余明阳编著：《人际关系传播学》，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21. 李炳彦、孙兢：《军事谋略学》上、下册，解放军出版社 1989 年版。
22. 庞兴华：《侦讯谋略》，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
23. 王传道主编：《刑事侦查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修订版。
24. 汪福祥编译：《奥妙的人体语言》，中国青年出版社 1988 年版。
25. 张博文：《侦讯学理论与实务》，台湾地区华泰书局。

16. 姚健、张居永主编：《侦查讯问》，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7 年版。
17. 柴宇球：《谋略论》，蓝天出版社 1990 年版。
18. 柴宇球主编：《谋略库》，蓝天出版社 1990 年版。
19.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著：《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学习纲要，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6 年版。
20. 熊源伟、余明阳编著：《人际关系传播学》，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21. 李炳彦、孙兢：《军事谋略学》上、下册，解放军出版社 1989 年版。
22. 庞兴华：《侦讯谋略》，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
23. 王传道主编：《刑事侦查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修订版。
24. 汪福祥编译：《奥妙的人体语言》，中国青年出版社 1988 年版。
25. 张博文：《侦讯学理论与实务》，台湾地区华泰书局。